

2020 理律盃

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原告言詞辯論意旨狀

原告：天蒂寶投資公司

被告：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

參賽編號：2010

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80,000,000 元整

案 號：○○年○○字○○號

股 別：○股

原 告 Angelearthbab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設：○○市○○路○○段○○號
(天蒂寶投資公司)

法定代理人 Angel Amelia Hudson 住：○○市○○路○○段○○號

訴訟代理人 ○○○ 住：○○市○○路○○段○○號

被 告 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 設：○○市○○路○○段○○號

法定代理人 普若達 住：○○市○○路○○段○○號

訴訟代理人 ○○○ 住：○○市○○路○○段○○號

1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謹依法提呈辯論意旨事：

2 訴之聲明：

3 一、請求確認被告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將彰化廠房改租給訴外人彼得公司之董事會決議
4 無效。

5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億八千萬元，及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6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7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8 四、就第二項請求部分，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9

10 事實概要

11 一、天蒂寶投資公司（下稱原告）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以落實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
12 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 ESG）精神之公司作為投資標
13 的。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則為主要經營運動用品、運動器材之生產公
14 司，為增進公司形象，於公司章程第 4 條之 1（下稱「章程第 4 條之 1」）明訂其
15 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兼顧永續發展（原證一）。

16 二、原告相中被告的企業社會責任高分評比，決定投資被告。雙方簽訂認購協議書（原
17 證三，中譯見附件三二），其中第 6.7 條保證事項（或稱 CSR 保證事項），被告向
18 原告保證於生產、製造產品之過程，係兼顧企業社會責任、落實 ESG 精神；認購
19 協議書第 8.2 條承諾事項（或稱 CSR 承諾事項），被告亦保證於生產、製造、銷售

1 產品之過程，會遵循企業社會責任。若被告違反前開 CSR 保證事項或 CSR 承諾事
2 項時，原告有權行使認購協議書第 3 條之權利（下稱賣回權），以貫徹自身經營理
3 念。

4 三、惟基於以下事實，原告認被告與其章程所訂定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兼顧永續發展
5 之理念不符，決議應為無效，且被告違反 CSR 承諾、CSR 保證事項：

6 四、被告推出運用 MLS 材料（下稱系爭環保成分）製作之環保運動鞋款（下稱 MLS 運
7 動鞋），並主打為「全台灣最綠的運動鞋」，惟此時系爭環保成分比例僅有 20%。
8 原告基於對 ESG 精神之追求，於法律盡職調查過程中以電子郵件（原證二，中譯
9 見附件三一）向被告確認 MLS 運動鞋原生塑膠佔比是否的確高達 80%，並表明該
10 資訊將影響原告投資決策。惟被告為確保投資成功，不惜說謊保證系爭環保成分比
11 例已達 30%，背叛原告對被告之期待與企業社會責任。此外，被告還承諾未來將其
12 提升至 50% 甚至更高（下稱系爭承諾）。由於系爭環保成分屬於商業機密，被告拒
13 絕提供檢測報告，因此難以驗證被告所述真假。然而，契約簽訂後被告即視當初之
14 承諾於無睹，於往後兩年間皆未積極提升系爭環保成分比例。直至 MLS 運動鞋發
15 生知名球星爆鞋慘摔事件，經第三方實驗室檢測發現，系爭環保成分比例根本未達
16 被告保證之 30%，實際上僅有 20% 有餘，25% 不足。經媒體大肆報導後，原告此時
17 始知受騙。

18 五、2019 年 12 月，亞洲地區爆發 GODIV-19 肺炎疫情，且於後續數月間眾多國家皆出
19 現大規模感染，死亡病例持續上升。該疾病疫苗研發進度緩慢，且危險性高，使臺
20 灣陷入搶購口罩風潮，而政府也開始徵用國內口罩，以免出現防疫破口。訴外人健
21 世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訴外人健世里公司」）主要業務係生產口罩，長期租用
22 被告於彰化之廠房（下稱系爭廠房）以生產口罩，並預定於 2020 年初洽談續約事
23 宜。訴外人彼得庫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訴外人彼得公司」）經營高耗能數
24 位貨幣產業，本身經營理念不符 ESG 精神。當臺灣正受 GODIV-19 疫情威脅時，
25 被告董事長竟因向訴外人健世里公司索取口罩未果，以及受到訴外人彼得公司投資
26 機會之誘惑，而提案改租。其他董事亦因金錢利益，於董事會通過將系爭廠房改租
27 給訴外人彼得公司（原證四，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原告代表雖明確表示反對以
28 維臺灣防疫安全，卻無法阻止決議通過。決議通過後，被告董事長甚至與訴外人彼
29 得公司簽訂租賃契約，並約定決議無效時之懲罰性違約金。

1 六、原告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向被告發出行使賣回權之通知，被告卻置之不理，故原
2 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並請求被告給付全部股款贖回原
3 告所持全部股份。

4 理由

5 程序事項

6 一、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確認利益

7 (一) 原告起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8 1、按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利益
9 者，不得提起之。次按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240 號民事判例（附件一），所
10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
11 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且此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而言。

12 2、復按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23 號民事判決（附件二），董事會決議乃多
13 數董事所為之合同行為，為公司業務執行之依據，係對於公司及不同意決議內容
14 之董事、股東均有拘束力之法律關係，得作為確認訴訟之標的。再者，股東既有
15 依公司法第 194 條請求停止董事會依決議所為違反法令或章程行為之權限，該等
16 股東就董事會決議內容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便已為立法者肯認。在無從請求董事會
17 停止其行為時，自有藉由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使其私法上地位安定之法律上利益
18 存在。

19 3、查被告董事會決議將系爭廠房改租給訴外人彼得公司，該決議是否違反法令章程
20 而無效，於原告與被告間確有爭執。且原告就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有法律上利害關
21 係，故於決議是否有效不明之狀況下，原告自有提起確認訴訟使其私法上地位安
22 定之法律上利益。

23 (二) 原告提起其他訴訟並無實益，提起確認訴訟確有必要

24 1、退步言之，縱認董事會決議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假設語），原告提起確認訴訟
25 仍有必要。按公司法第 194 條之「股東制止請求權」，限於停止尚未執行完畢之
26 董事會決議，若該決議已執行完畢，即不得請求停止董事之行為¹。

27 2、查被告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被告處理與租賃系爭廠房有
28 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²。被告正與訴外人彼得公司依據上開

¹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21 號民事判決。（附件三）

1 決議，磋商系爭廠房租賃契約簽訂事宜，甚至已約定懲罰性違約金³。因此，董
2 事既已依系爭董事會決議為業務執行，原告無從請求董事停止其行為，已不能提
3 起給付之訴等其他訴訟。據此，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確有必要。

4 二、原告有關賣回權之訴之聲明並無不當

5 (一) 賣回權係形成權，一經行使即互負給付義務，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並無不當

6 1、按契約中賣回條款之性質，係於一定事由發生或不發生後，買受人得向出賣人請
7 求買回原先買賣契約之標的物，故當事人所約定之事由係使買受人產生請求賣回
8 權之發生要件。買受人若行使賣回權，雙方間即成立再買賣契約，出賣人有買回
9 原標的物之義務⁴。由此可見，賣回權係形成權，一經買受人為意思表示到達他
10 方，即創設新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11 2、查認購協議書第 3.1 條明文約定，當被告有違反 CSR 保證事項及 CSR 承諾事項
12 之情事時，原告享有請求被告買回全部或一部持有股份之權利⁵。此權利內容係
13 於一定違約事由發生後，買受人得向出賣人請求買回原先認購股份，性質上即為
14 賣回權。

15 3、次查原告已早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對被告發出行使賣回權之書面通知，被告即應
16 依認購協議書第 3.2 條、第 3.3 條約定，按原每股認購價格 30 元贖回原告賣回之
17 600 萬股特別股，給付合計新臺幣（下同）1 億 8 千萬元之股款。並且，由於被
18 告竟將原告之通知置之不理，至今仍未給付股款，因此加計自認購協議書第 3.2
19 條約定之書面通知後十日內清償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被告實際清償日為止之
20 法定遲延利息。原告提起本件給付訴訟，請求被告履行其給付股款之義務，程序
21 上並無不當之處。

22 (二) 認購協議書第 3.4 條之條件約定不影響原告賣回權行使與本件給付訴訟之合法性

23 縱使認購協議書第 3.4 條約定雙方賣回之股份交割以原告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
24 委員會核准轉讓股份為條件，然而此約定係因應原告為外國法人，轉讓股份行政上

² 參原證四。

³ 參不爭執事項第 22 點。

⁴ 參見林誠二，買賣契約中附買回或賣回條款之效力，台灣法學雜誌 254 期，頁 152-153，2014 年 8 月。
(附件四)

⁵ 參原證三。

1 須經核准而設之履行條件而已，不影響原告形成權之行使以及創設之法律關係。據
2 此，原告依據賣回權行使後所生之股款給付請求權提起本件給付訴訟，並無不當。

3 **(三) 退步言之，縱認認購協議書第 3.4 條約定係股款請求權之停止條件（假設語），**
4 **原告亦因被告消極否認賣回權之行使，而有預為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之必要**

5 1、按學者認為，若停止條件之成就取決於行政官署之許可者，除非其許可之機會很
6 低，否則亦可以此許可作為條件，提起將來給付之訴⁶。

7 2、查認購協議書第 3.4 條既以原告獲得行政官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許可
8 為條件，除非被告能舉證原告獲得許可之機會很低，否則原告亦得提起本件給付
9 訴訟。綜上，原告聲明內容請求被告給付股款，應為合法，並無不當之處。

10

11 **實體事項**

12 **壹、系爭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及章程，依公司法第 193 條應為無效**

13 **一、系爭董事會決議違反章程第 4 條之 1 所訂定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義務**

14 **(一)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章程者，無效**

15 按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925 號民事判決（附件六），董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
16 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
17 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
18 為當然無效。且我國學說皆認為，當董事會決議有決議內容上之瑕疵時，利害關係人
19 得隨時以任何方法主張其無效⁷。

20 **(二) 章程第 4 條之 1 係對董事具拘束力之規定**

21 1、按社會使命型導向之營利企業，係在經濟發展模式上，不希望企業之目的限於營
22 利，而是能同時照顧到環境與社會議題，以調適資本主義帶來衝擊之新型態公司
23 。此種企業之特徵，在於章程中即載明公益目的⁸，並且經營階層有考量各利害關
24 係人之利益之法律義務⁹。

⁶ 參見呂太郎，將來給付之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17 期，頁 136，2000 年 12 月。（附件五）

⁷ 參見劉連煜，現代公司法，頁 591，2019 年 9 月，增訂 14 版。（附件七）

⁸ 參見方元沂，公司型社會企業的運作與治理，月旦民商法雜誌 65 期，頁 47-48，2019 年 9 月。（附件八）

⁹ 參見陳盈如，社會企業立法模式—以美國社會企業立法為中心，中正財經法學 14 期，頁 8-11，2017 年 1 月。（附件九）

1 2、次按公司係由股東所構成，股東對於公司之共同目標或宗旨，於法定範圍內，自
2 得以章程明定之¹⁰。我國雖未如美國有社會使命型企業相關之立法，但經濟部經
3 商字第 10602341570 號函釋（附件十一）即表明，股東得以章程明定公司以社會
4 企業模式經營，追求公共利益，並不與營利目的衝突，適度兼顧公司經營利害關
5 係者權益亦在容許之列。由此可知，公司股東若合意於章程載明公司之公益目的
6 並要求董事「應」兼顧利害關係者權益，仍為我國公司法所許之組織型態。

7 3、查章程第 4 條之 1 規定，公司於商業活動中應以合乎公益目的之商業模式解決社
8 會問題，於營利之外，同時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盡最大努力兼顧永續發展¹¹。
9 被告股東明確於章程訂明公益目的，並且規定被告「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足
10 認被告股東修訂章程時，已合意使被告成為社會使命型企業，以章程第 4 條之 1
11 拘束董事等經營階層，決策時必須考量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是以，盡企業
12 社會責任與兼顧永續發展已非被告之「權利」或「道義責任」，而係法律義務。

13 4、據此，章程第 4 條之 1 對被告董事有法律上拘束力。被告之董事會決議內容應符
14 合章程所載公益目的，如有違反，依上開實務見解為無效。

15 (三) 系爭董事會決議無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

16 1、我國法律並無經營判斷法則之明文規定，系爭董事會決議不受保護

17 (1) 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844 號民事判決（附件十二），我國公
18 司法並未將美國法院在司法實踐過程中建立之「經營判斷法則」（Business
19 Judgement Rule）加以明文化。經營判斷法則雖在訴訟程序上推定具有善意與
20 適當注意，然我國程序法推定免責，應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但並無此推
21 定免責之規定，故不能採用經營判斷法則。

22 (2) 查我國公司法至今仍無經營判斷法則之明文規定，是被告若欲援引經營判斷
23 法則推定系爭董事會決議係在善意與適當注意下做成，在我國無此推定免責
24 之規定情況下，依上開實務見解，應不能採用該法則，法院自得審查系爭董
25 事會決議內容是否違反章程。

26 2、退步言之，縱使採用我國司法實務之經營判斷法則標準，亦不適用於系爭董事會 27 決議

¹⁰ 參見洪秀芬，章程得記載事項及章程變更登記之效力—從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上字第七七六號民事判
決思考起，月旦裁判時報 18 期，頁 61-63，2012 年 12 月。（附件十）

¹¹ 參見原證一。

1 (1) 按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973 號民事判決（附件十三），當公司負
2 責人之行為符合：(1)對於經營判斷之事項不具利害關係。(2)就經營判斷事項
3 之知悉程度，為其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相信為適當者。(3)合理相信其經營判斷
4 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而基於善意作出經營判斷時，即認其已滿足應負之注意
5 義務¹²。由此可見，我國司法實務之經營判斷法則之模式係公司負責人符合一
6 定要件者，即認為其已滿足應負之注意義務，並運用於主張公司負責人違反
7 注意義務而請求損害賠償之案件中，已形成與美國司法實務之經營判斷法則
8 不同之內涵與操作標準。

9 (2) 查原告提起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並非爭執被告負責人是否滿足應負之注
10 意義務，而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賠償之問題，而係爭執決議內容本身違反章程
11 載明之公益目的與考量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法律義務。是以，原告請
12 求司法審查者與被告董事是否盡注意義務無關，依我國實務見解，應無適用
13 經營判斷法則之餘地。

14 3、退萬步言，縱使採用美國法上之經營判斷法則，系爭董事會決議亦不受保護

15 (1) 按美國司法實務上之經營判斷法則，法院針對董事會之決議，不應事後猜測
16 而逕予以違法之認定，除非原告股東可以證明被告董事之行為：(1) 非屬經
17 營決策，(2) 或於作成行為之當時，係處於「資訊不足」之狀況，(3) 或係
18 基於「惡意」所作成，(4) 或參與作成決定之董事係具有重大利益衝突之關
19 係，(5) 或有濫用裁量權之情事。經營判斷法則推定以上五項要件皆已具備
20 ，若原告舉證推翻之，則董事及其經營決策則不受經營判斷法則實質法律保
21 護¹³。

22 (2) 次按經營判斷法則中之「惡意」，與我國法上指行為人明知之情形不同，係
23 指美國判例法上之 Bad Faith，為因不誠實目的或不正直而有意識地從事錯誤
24 行為，系爭交易若非基於為促進公司利益為目的作成，或構成違法行為，將

¹² 相同見解請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
字第 542 號民事判決。（附件十四、附件十五）

¹³ 參見劉連煜，董事責任與經營判斷法則的運用—從我國司法判決看經營判斷法則的發展，財金法學研
究 3 卷 1 期，頁 4-7，2020 年 3 月。（附件十六）

1 會被認為係「惡意」¹⁴。

2 (3) 復按經營判斷法則中之「重大利益衝突」，係指作成決定董事與系爭交易有
3 利益關係，且此關係足至影響董事客觀行使職權，此時是否盡忠實義務即受
4 高度質疑，不應受經營判斷法則之保護¹⁵。若董事個人會因董事會之決策，
5 使其實質上受有利益或損害之影響，而公司或股東未同受影響時，即表示董
6 事具有個人利害關係¹⁶。

7 (4) 查被告之董事長普若達於政府全面徵用口罩前，私下向訴外人健世里公司索
8 取 100 盒口罩贈送親友未果，便向其友好董事游艾辛表示訴外人健世里公司
9 人情淡薄，即使系爭廠房無人要租，他們都要收回等語¹⁷。即使在我國遭受
10 GODIV-19 疫情蹂躪之緊張時期，被告之董事長仍堅持提案表決不再與訴外
11 人健世里公司續約，更突顯出被告之董事長無視遵守企業社會責任之義務與
12 被告之社會使命，而堅定報復訴外人健世里公司之決心。由此可證，被告之
13 董事長提案改租並參與系爭董事會決議並非完全出於促進公司最佳利益，屬
14 出於惡意之決定。

15 (5) 次查被告之董事長普若達曾接獲訴外人彼得公司之要約，當新租約簽訂後，
16 即提供普若達及其友好董事甄士德「個人」分別投資訴外人彼得公司 5% 股份
17 ¹⁸。儘管此訊息尚未傳送給甄士德，但普若達已接收到要約，其個人將因董
18 事會之改租決策，實質上受有投資訴外人彼得公司並成為股東分享利潤之利
19 益，而被告卻未同受影響，故普若達具有個人利害關係。董事長普若達既與
20 提案有重大利益關係，於系爭董事會決議前卻閉口不提自身與改租一事之利
21 害關係，系爭董事會決議之作成即具有「重大利益衝突」情事。

22 (6) 綜上所述，縱使採用美國法上經營判斷法則之標準，系爭董事會決議亦因決
23 定出於惡意、又有重大利益衝突情事，故不受經營判斷法則保護。

¹⁴ 參見周振鋒，論商業判斷法則於我國法制之適用－以企業併購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52 期，頁 179，2017 年 8 月。（附件十七）

¹⁵ 同註 14，頁 180。（附件十七）

¹⁶ 參見洪秀芬，經營判斷法則對董事責任追究之影響－從美國法與德國法之比較研究觀點，臺灣財經法學論叢 2 卷 1 期，頁 256-257，2020 年 1 月。（附件十八）

¹⁷ 參見不爭執事項第 18 點。

¹⁸ 參見不爭執事項第 19 點。

1 (四) 系爭董事會決議有違章程所訂定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意旨

2 1、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勞簡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附件十九），企業社
3 會責任係企業除追求利潤與股東最大利益之外，應同時兼顧到其他利害關係人的
4 權益，包括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與環境等。

5 2、次按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下稱「守則」
6 ，附件二十）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
7 。復按該守則第 15 條第 1 款則規定，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以減
8 少產品或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為原則從事營運活動，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
9 及能源之衝擊。

10 3、查系爭董事會決議內容為將系爭廠房改租給訴外人彼得公司，使訴外人健世里公
11 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必須遷出系爭廠房¹⁹。此決議儘管對被告財務狀況短期
12 內有紓困作用，但換來的是以下弊害：第一，決議過程忽略與當地社區之溝通，
13 並使大量當地員工受到資遣²⁰。系爭董事會決議並未考量當地社區就業之衝擊，
14 有違守則第 15 條第 1 款要求公司經營對社區影響之精神。第二，被告於訴外人
15 健世里公司已努力尋求適合之口罩廠房設立地點，然而遍尋不著之情況下，仍拒
16 絕繼續與訴外人健世里公司簽約至年底，甚至在訴外人健世里公司釋出最大誠意
17 ，提高租金條件時仍無動於衷²¹，毅然決議改租廠房。使身為全臺灣口罩生產龍
18 頭之一訴外人健世里公司被迫關閉系爭廠房，影響口罩生產，進而使 8 月後仍然
19 難以緩解之 GODIV-19 防疫物資供給岌岌可危，使我國社會陷入口罩短缺危機。
20 嚴重侵害全國 2,300 萬人之健康權益。第三，訴外人彼得公司從事數位貨幣挖礦
21 業務，故需要大量電力供電腦運算之用。被告從事不動產租賃業務，將廠房改租
22 予如此高用電量之產業，使當地能源消耗大幅增加，有違守則第 15 條第 1 款之
23 精神，傷害環境永續發展。

24 4、次查被告於 2020 年 3 月做出改租決定時，臺灣正面臨 GODIV-19 疫情之嚴重威
25 脅。全臺陷入搶購口罩恐慌²²，口罩生產不能出現破口。在此時空背景下，對於
26 被告所奉行之企業社會責任而言，如何避免對社會防疫造成傷害，便屬當務之急

¹⁹ 參見原證四。

²⁰ 參見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²¹ 參見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²² 參見不爭執事項第 15 點。

1 。並且，被告亦自詡為注重永續發展之企業，環境永續價值亦相當重要。反之，
2 數位貨幣產業相對於當前社會危機而言不僅不具有緊急性，與口罩生產相較之下
3 ，甚至耗費更多能源，實難認為與永續發展價值更為相符。被告雖有虧損，但尚
4 未達到無法彌補之地步，與水深火熱之公共衛生危機相較之下，仍有退讓空間。
5 兩相比較下，被告改租予訴外人彼得公司之決定，更不利於臺灣當地社會之健康
6 生活品質，傷害當地社區以及環境能源永續發展利益。據此，系爭董事會決議顯
7 屬違反章程第 4 條之 1 規定，應屬無效。

8 **二、系爭董事會決議違反民法第 148 條而無效**

9 （一）按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
10 目的。次按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752 號民事判決（附件二一），上開民法
11 第 148 條之規定，即揭禁權利濫用禁止之原則。而所謂權利濫用，係指外觀上徒
12 具權利行使之形式，實質上違背法律之根本精神，亦即與權利之社會作用及其目
13 的相背馳者而言。

14 （二）復按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字第 1621 號民事判例（附件二二），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15 ，於適用時除須注意權利人於行使權利時，在主觀上有無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16 外，在客觀上尚須綜合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其權利之行使對他人
17 及整個社會國家可能予以之損失，加以比較衡量。

18 （三）再按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737 號民事判決（附件二三），倘其權利之行使
19 ，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
20 人為主要目的。故可知權利之行使具一定之界限，若權利人行使權利取得之利益
21 ，和社會國家、公共利益所受之損害有顯失衡平之情，即可視為具「以損害他人
22 為目的」之主觀要件，且為法所不許，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我國學者亦
23 採此見解²³。

24 （四）綜上，權利人行使權利具主觀上損害他人為目的之意圖，並衡量其所能取得之利
25 益與對他人及社會國家可能予以之損失，若兩者之利益有明顯失衡之情形，即應
26 以違反民法第 148 條處理。且若行使權利所取得利益，和他人、社會國家所受損
27 害顯有失衡，即可視為具有以損害他人為目的之主觀要件。

²³ 參見王志誠，誠信原則在公司法解釋之適用--以股東權行使之爭議為中心，月旦法學教室 154 期，頁 53，2015 年 7 月。（附件二四）

1 (五) 又按權利濫用禁止之法理²⁴，應認為此規範為一禁止規定，若以權利濫用之方法
2 行使權利，不得為法律所保障，且該行為應歸於無效。公司法第 193 條之規定，
3 董事會決議不得違反法令章程，故決議違反民法第 148 條者，應屬無效，我國實
4 務見解亦肯定若公司內決議作成，涉及權利濫用時，亦得為無效之認定²⁵。

5 (六) 查 GODIV-19 病毒於 2019 年 12 月爆發疫情，並持續至 2020 年 3、4 月²⁶，當時
6 更出現大規模感染之現象。又訴外人健世里公司之口罩生產量乃是我國前五名，
7 且專家預估若各大口罩生產在 2020 年 3、4 月後半年若有任何空窗期，勢必導致
8 國內口罩短缺之情形²⁷。故若訴外人健世里公司無法順利生產口罩，勢必造成社
9 會上對抗疫情之嚴重負擔。且被告應明知將系爭廠房改租，將使訴外人健世里公
10 司無法生產口罩，無異於加重社會上口罩短缺之狀況。然復以報復性目的，忽略
11 企業社會責任、防疫之公共利益，而執意於疫情嚴峻之時決議將把系爭廠房轉租
12 給高耗能、高用電之數位挖礦產業，而拒絕對口罩之生產有絕對助益之訴外人健
13 世里公司的續約請求，不僅造成訴外人健世里公司口罩生產困難、受有必須裁撤
14 大量員工和遷廠之不利益，更對社會造成危害甚鉅。故可認為作成系爭董事會決
15 議取得之提高租金利益，客觀上和使訴外人健世里公司無法繼續作業、社會國家
16 因防疫困難所受損害相較甚微，顯失衡平，自符合權利濫用禁止之客觀要件。

17 (七) 次查被告之董事長普若達於 2020 年初已知肺炎疫情惡化，且預見國內口罩供不
18 應求之情事。而在向原告要求提供 100 盒口罩遭拒後，更表示「...即便現在沒人
19 要租，我們都要收回！」且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之綠騎士公司董事會上，原告之
20 代表郝治然更明言要求被告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政府之防疫貢獻心力，而大
21 力反對系爭董事會決議。是以被告應明知將系爭廠房改租，將使臺灣口罩大廠訴
22 外人健世里公司無法生產口罩，無異於加重社會上口罩短缺之狀況，卻僅因認為
23 訴外人健世里公司不知感恩，遂以報復之意虛應其續約請求。由此可知，被告以
24 拒絕延續租約為手段，使訴外人健世里公司無法繼續作業而受損害之意圖甚明，
25 自符合權利濫用之主觀要件。

²⁴ 參見黃源盛，大理院關於誠信原則的法理運用，法制史研究 16 期，頁 303，2009 年 12 月。(附件二五)

²⁵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字第 19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 1821 號民事判決。(附件二六、附件二七)

²⁶ 參見不爭執事項第 24 點。

²⁷ 參見不爭執事項第 24 點。

1 (八) 即使認為前述之情事，不足以證明被告之主觀損害他人意圖（假設語），惟依我
2 國實務學說見解，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
3 甚大者，自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而前已述及，被告所造成之損害，不
4 僅使訴外人健世里公司必須遷移工廠、裁撤員工，更使國家社會在疫情之高峰，
5 蒙受口罩短缺之危險，使人民陷於受感染之風險之下。此等損失與被告決議轉租
6 系爭廠房給訴外人彼得公司所得之租金利益加以比較，實有顯失衡平之情，自得
7 將其權利行使視為具有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8 (九) 綜上所述，被告主觀上有損害他人為目的之意圖，客觀上其行為所達成利益和造
9 成他人及國家社會之損害，顯失衡平，主客觀要件皆該當。故系爭董事會決議違
10 反民法第 148 條，無效。

11 **貳、原告有權依認購協議書第 3 條，請求被告贖回持有之全部股份：**

12 **一、被告欺瞞原告，向其宣稱系爭環保成分已達到原料之 30%，違反 2017 年 4 月間之**
13 **電子郵件及認購協議書 CSR 保證事項，原告得主張行使認購協議書第 3 條之賣回**
14 **權**

15 **(一) 系爭環保成分比例，應為判斷被告是否遵守 CSR 保證事項之標準**

16 1、按認購協議書第 3.1 條 a 項，若被告違反 CSR 保證事項，原告即可行使賣回權，
17 要求被告買回原告一部或全部之股份。又 CSR 保證事項明定，被告於生產、製
18 造產品之過程，係兼顧企業社會責任、落實 ESG 精神²⁸。

19 2、查原告透過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永續性報告指南等具公信力之資訊
20 揭露平台，了解被告 ESG 治理表現，並以此為投資依據²⁹。根據 GRI 永續報告綱
21 領，其揭露項目 301-2 項要求公司揭露用於製造組織主要產品和服務之可再生物
22 料的百分比³⁰。從其內容可知產品中物料佔比確實是原告判斷被告是否於製造產
23 品過程落實 ESG 精神之重要標準。因此，系爭環保成分比例應屬判斷被告是否
24 符合 CSR 保證事項之標準。

25 **(二) 被告謊稱系爭環保成分比例已達 30%，違反 CSR 保證事項，原告得行使賣回權**

²⁸ 參見原證三。

²⁹ 參見不爭執事項第 3 點。

³⁰ 參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著，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譯，GRI 準則，GRI：301 物料(2016)，頁 6-8。

1 1、按民法第 98 條規定，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2 次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392 號民事判決（附件二九），解釋契約除通
3 觀全文，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外，並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
4 斷定之標準，以不失當事人之立約真意。

5 2、查原告於投資前之法律盡職調查中，曾以電子郵件與被告對系爭環保成分比例進
6 行討論³¹。原告基於綠色投資人之身分，於電子郵件中對被告強調系爭環保成分
7 比例對於其投資與否至關重要。被告對前述情事亦有認知，甚至不惜以欺瞞手段
8 謊報系爭環保成分比例。由此可知，雙方皆認同系爭環保成分比例是判斷被告有
9 無落實 ESG 精神之標準，故該電子郵件應為判定是否履行認購協議書中企業社
10 會責任之標準。

11 3、系爭環保成分比例為判斷被告是否遵守 CSR 保證事項之標準，而在認購協議書
12 簽訂前，原告與被告既已透過電子郵件確認系爭環保成分比例究竟為何，而雙方
13 最後皆根基於認定系爭環保成分比例已有 30%之前提下，簽訂認購協議書。足認
14 系爭環保成分比例是否達 30%為該契約所根基之重要事實，因此可作為 CSR 保
15 證事項具體內涵。

16 4、次查，被告雖保證系爭環保成分比例至少達到 30%，訂約當時原告亦相信確有此
17 事。詎料，MLS 運動鞋於 2019 年被媒體提供予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檢測後，始發
18 現系爭環保成分比例僅占約 20%有餘、25%不足之區間中³²。原告此時才恍然大悟，
19 系爭環保成分比例自 2017 訂約以來即與被告當初保證之 30%有相當落差，
20 始知被告不僅不揭露系爭環保成分檢測報告，甚至欺騙原告系爭環保成分比例已
21 達 30%以上以換取資金，原告自始均蒙在鼓裡。系爭環保成分比例達 30%既然為
22 判斷被告 CSR 保證事項是否屬實之標準，則今被告謊稱系爭環保成分比例已達
23 30%，實際上不然之事實，即與 CSR 保證事項有違。

24 5、因此，原告得以被告違反 CSR 保證事項為由，依認購協議書第 3.1 條，請求被告
25 贖回原告所持有之全部 600 萬股特別股，並支付股款 1 億 8 千萬元。

26 **二、被告未履行改善系爭環保成分比例之承諾，違反電子郵件及 CSR 承諾事項，原告**
27 **得主張行使認購協議書第 3 條之賣回權**

³¹ 參原證二。

³² 參見不爭執事項第 12 點。

1 (一) CSR 承諾事項係企業社會責任之明示，原告得以被告違反 CSR 承諾事項，主張
2 行使認購協議書第 3 條賣回權

3 1、按 CSR 承諾事項明訂，被告於生產、製造、銷售產品之過程，應遵守所有應適
4 用之法規，並承諾逐年於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之前提下，提升公司治理、永
5 續經營及環境保護之實際效能³³。

6 2、又認購協議書第 3.1 條 b 項，若被告違反 CSR 承諾事項時，原告即得行使賣回權
7 ，要求被告買回原告持有一部或全部之股份。準此，被告未提升環境保護之實際
8 效能時，原告便得行使賣回權³⁴。

9 (二) 電子郵件內容係判定被告有無履行 CSR 承諾事項之標準，為契約補充內容

10 1、查原告在投資被告前之法律盡職調查過程中，因對系爭環保成分比例有疑慮，曾
11 於 2017 年 4 月間與被告有數封電子郵件往來³⁵，該電子郵件主要係原告用於判斷
12 是否投資被告之重要依據。於電子郵件中，被告承諾將在現有之商業與技術可行
13 範圍內，努力並持續改良技術以提高系爭環保成分比例至 50% 以上。且觀電子郵
14 件之內容，雙方對於系爭環保成分比例應達 50% 有合意，故此應為一項有法律拘
15 束力之承諾。

16 2、又解釋 CSR 承諾事項時，應以過去一切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標準，
17 即包括本案雙方電子郵件往來之內容。換言之，該電子郵件內容應視為 CSR 承
18 諾事項之具體陳述，於被告未履行系爭承諾時，即係違反 CSR 承諾事項。

19 (三) 被告未改善系爭環保成分比例係違反電子郵件及認購協議書 CSR 承諾事項

20 1、被告未改善系爭環保成分比例，係違反系爭承諾

21 (1) 查被告雖於電子郵件中承諾原告其將提高 MLS 運動鞋之系爭環保成分比例至
22 50% 以上，惟於 2019 年 1 月 2 日爆鞋事件發生後，經媒體主動將 MLS 運動鞋
23 提供予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檢測，該報告顯示被告生產之 MLS 運動鞋之系爭環
24 保成分比例，實際上僅占 20-25%。且在 2017、2018 年間，被告皆未對系爭環
25 保成分比例作出積極改善³⁶，顯係違反被告於電子郵件所做出之承諾。

26 (2) 此外，被告雖係以「在技術及商業可行範圍」之前提下，承諾提升系爭環保成

³³ 參原證三。

³⁴ 參原證三。

³⁵ 參原證二。

³⁶ 參見不爭執事項第 12 點。

1 分比例，惟該保留僅係給予被告一些彈性空間，並不得成為被告完全免除履行
2 承諾之藉口。且被告兩年間對系爭環保成分比例皆未作出任何積極改善，MLS
3 運動鞋所含非環保成分比例依舊遠超過 50%，這段時間皆未看見被告為提升系
4 爭環保成分比例所為之努力。換言之，被告不得以該保留作為其未履行系爭承
5 諾之理由。

6 (3) 據此，被告並未履行系爭承諾，係違反 CSR 承諾事項，故原告得行使賣回權
7 。

8 2、退步言之，縱認系爭承諾無法律效力（假設語），被告未衡平各利害關係人間之 9 權益，仍係違反 CSR 承諾事項

10 (1) 按 CSR 承諾事項前段規定，公司應於公司治理、環境保護、人權、社區參與
11 、員工福祉、股東權利、與上下游廠商關係、與顧客之關係等間平衡考量³⁷。

12 (2) 查原告於 2019 年 1 月 2 日爆鞋事件發生後，發現被告皆未對系爭環保成分比
13 例作出積極改善。此時被告未履行系爭承諾，係未考量各利害關係人間之平衡
14 ，以下分述之：

15 ①股東方面，對原告而言，系爭環保成分比例對於其投資決定具有相當重要性，
16 且原告係相信被告具有履行承諾之能力，始為該投資。惟於爆鞋事件發生後，
17 因鄉民、消費者發起拒買活動，導致被告之股票交易價格均跌至每股十元以下
18 ³⁸，間接造成股東權益受損。由此可知，被告既明知履行該承諾對於原告之重
19 要性，卻未審慎考量其權益，導致真相被揭露後，使股東受有損害。

20 ②消費者權利方面，消費者一直以來皆係相信被告宣稱其產品為「全臺灣最綠的
21 運動鞋」，而為消費行為。惟系爭環保成分比例實際上僅有 20-25%，所含非
22 環保成分比例依舊遠超過 50%，且兩年來皆未積極改善³⁹，與市面上其他環保
23 運動鞋款相比，MLS 運動鞋根本稱不上是最環保的鞋款。被告的廣告使消費
24 者相信 MLS 運動鞋為全臺灣最環保的鞋款，進而購買，係對消費者廣告不實
25 ，有損消費者之權益。

26 ③環境方面，被告一方面對外宣稱 MLS 運動鞋為「全臺灣最綠的運動鞋」以吸
27 引消費者購買，一方面卻未積極履行系爭承諾，使 MLS 運動鞋中仍有高比例

³⁷ 參原證三。

³⁸ 參見不爭執事項第 25 點。

³⁹ 參見不爭執事項第 12 點。

1 係使用石油衍生的原生塑膠，不斷對環境造成負擔。

2 ④綜上所述，被告未履行系爭承諾，雖係因公司受有虧損，惟其他利害關係人因
3 此所受之權益損害，與被告所得之利益顯不平衡。

4 (3) 據此，被告仍係違反 CSR 承諾事項，故原告行使賣回權為有理由。

5 **三、被告將系爭廠房改租給訴外人彼得公司之行為違反 CSR 承諾事項，原告得行使認**
6 **購協議書第 3 條之賣回權**

7 (一) 被告將系爭廠房改租予訴外人彼得公司的行為，為 CSR 承諾事項所規範之對象

8 1、按 CSR 承諾事項明訂，被告於生產、製造、銷售產品之過程，應遵守所有應適
9 用之法規，並應於公司治理、環境保護、人權、社區參與、員工福祉、股東權利
10 、與上下游廠商關係、與顧客之關係等間平衡考量⁴⁰。

11 2、次按 CSR 承諾事項內容為「公司方於生產、製造、銷售產品之過程中」負有一
12 定之義務，即被告承諾於生產、製造、銷售產品之過程中會遵循企業社會責任，
13 惟該條所規範之範圍是否僅限於被告於「生產、製造、銷售產品之過程中」所為
14 行為，應綜合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⁴¹。

15 3、查原告係因被告於 CSR 指標平台的高分評比結果、對外形象良好，並致力於善
16 盡企業社會責任聞名，才選擇投資被告⁴²。故探究原告訂約之真意，應是希望被
17 告一切營運行事均遵照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否則即與其投資之初衷不符。因此，
18 CSR 承諾事項之內容應解釋為適用被告所有營運行為，不單是生產、製造、銷售
19 產品過程中之行為。

20 4、綜上所述，被告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董事會中，決議將原租予訴外人健世
21 里公司之系爭廠房改租予訴外人彼得公司（下稱改租行為），性質上雖不屬生產
22 、製造、銷售產品之過程中之行為，被告仍須遵循 CSR 承諾事項。

23 (二) 被告改租行為未兼顧各利害關係人利益，違反承諾事項中之約定

24 1、按 CSR 承諾事項，被告承諾其行事應於公司治理、環境保護、人權、社區參與
25 、員工福祉、股東權利、與上下游廠商關係、與顧客之關係等間平衡考量，即被
26 告承諾會具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7 2、查被告做成改租行為應遵循 CSR 承諾事項，其須考量之利害關係人分述如下：

⁴⁰ 參原證三。

⁴¹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392 號民事判決。（附件二九）

⁴² 參見不爭執事項第 4 點。

1 (1) 股東方面，由於訴外人彼得公司提出願以每年 1,440 萬元承租系爭廠房，遠高
2 於訴外人健世里公司以每年 300 萬元續租之條件，故被告之改租行為能為公司
3 帶來龐大收入，有助改善營運虧損，進而使股東獲利。

4 (2) 社區方面，訴外人健世里公司已向被告表示其遍尋不著適合遷移的地點，若其
5 須遷往租金更便宜的地區，須資遣大量當地員工，故被告之改租行為將造成該
6 地員工失業，影響社區利益。

7 (3) 公共利益方面，被告作成改租行為期間正值國內防疫緊張之時，訴外人健世里
8 公司若須遷往其他地區，口罩生產勢必會出現空窗期，影響政府徵用防疫口罩
9 。

10 4、考量上述各方面可知，被告雖已延長與訴外人健世里公司之租約，給予其 3 個月
11 的緩衝期間，惟肺炎疫情尚嚴峻且難以預料，國內防疫口罩需求無法準確預測，
12 又訴外人健世里公司正全力投入口罩生產，難以期待其能在短時間內立即找到適
13 宜的搬遷地點，故改租行為看似已考量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被告實仍未仔細斟
14 酌訴外人健世里公司無法繼續營運造成影響之規模，被告並無在各利害關係人利
15 益間平衡考量。

16 5、因此，被告之改租行為並無落實 CSR 承諾事項，故原告得行使賣回權。

17 **(三) 縱認被告之改租行為已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利益 (假設語)，改租行為仍與 CSR**
18 **承諾事項中有關永續經營之約定相違背**

19 1、按 CSR 承諾事項，被告承諾會「逐年於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之前提下，提
20 升公司治理、永續經營及環境保護之實際效能」，故被告之經營除須在兼顧所有
21 利害關係人權益下為之，亦應以提升「永續經營」之實際效能為其決策方針。

22 2、次按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對組織永續發展目標之正面貢獻與負面衝擊，提供平
23 衡且合理的表述，其揭露項目 GRI 302-1「c. 以焦耳、瓦小時或其倍數說明以下
24 種類的能源消耗總量:i. 電力消耗」⁴³，要求組織應報告其內部能源消耗總量。從
25 GRI 準則要求組織關於能源使用量之揭露，可知組織消耗能源量為影響其實現永
26 續發展的一大衡量指標，並說明電力為能源消耗的重大類型之一。

⁴³ 參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著，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譯，GRI 準則，GRI：302 物料(2016)，頁 6-7。

(附件三十)

1 3、查被告改租行為乃將系爭廠房改租予經營數位貨幣投資之訴外人彼得公司，作為
2 其設置挖礦電腦設備之用，惟經營數位礦場為高耗能之產業，虛擬貨幣交易之耗
3 電量甚為可觀，勢必會消耗龐大電能。因此，被告雖非直接造成電力能源消耗之
4 主體，惟其改租行為可說是縱放訴外人彼得公司在系爭廠房進行高耗能事業活動
5 ，被告已成間接為環境帶來龐大能源消耗的加害者，故改租行為應認為是顯著影
6 響被告是否落實永續發展之要點，更與其提升永續經營效能之目標相違。

7 4、據此，被告改租行為縱已在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利益下為之，惟改租行為與 CSR
8 承諾事項關於提升永續經營之實際效能之約定背道而馳，故原告得主張行使賣回
9 權。

10
11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14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15 具 狀 人 Angelearthbab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天蒂寶投資公司)

16 法定代理人 Angel Amelia Hudson

17 撰 狀 人 ○○○

1 **原證與附件清單**

2 附件：詳如附件清單所載

3 原證一：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原證二：天蒂寶公司與綠騎士公司 2017 年 4 月間往返之電子郵件

5 原證三：天蒂寶公司與綠騎士公司簽訂之股份認購協議書

6 原證四：綠騎士公司第 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7

8 **原告附件清單**

9 附件一：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240 號民事判例。

10 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23 號民事判決。

11 附件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21 號民事判決。

12 附件四：林誠二，買賣契約中附買回或賣回條款之效力，台灣法學雜誌 254 期，頁 152-153
13 2014 年 8 月。

14 附件五：呂太郎，將來給付之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17 期，頁 136，2000 年 12 月。

15 附件六：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925 號民事判決。

16 附件七：劉連煜，現代公司法，頁 591，2019 年 9 月，增訂 14 版。

17 附件八：方元沂，公司型社會企業的運作與治理，月旦民商法雜誌 65 期，頁 47-48，2019
18 年 9 月。

19 附件九：陳盈如，社會企業立法模式—以美國社會企業立法為中心，中正財經法學 14
20 期，頁 8-11，2017 年 1 月。

21 附件十：洪秀芬，章程得記載事項及章程變更登記之效力—從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上字第
22 七七六號民事判決思考起，月旦裁判時報 18 期，頁 61-63，2012 年 12 月。

23 附件十一：經濟部經商字第 10602341570 號函釋。

24 附件十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844 號民事判決。

25 附件十三：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973 號民事判決。

26 附件十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27 附件十五：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542 號民事判決。

28 附件十六：劉連煜，董事責任與經營判斷法則的運用—從我國司法判決看經營判斷法則
29 的發展，財金法學研究 3 卷 1 期，頁 4-7，2020 年 3 月。

- 1 附件十七：周振鋒，論商業判斷法則於我國法制之適用－以企業併購為中心，東海大學
2 法學研究 52 期，頁 179-180，2017 年 8 月。
- 3 附件十八：洪秀芬，經營判斷法則對董事責任追究之影響－從美國法與德國法之比較研
4 究觀點，臺灣財經法學論叢 2 卷 1 期，頁 256-257，2020 年 1 月。
- 5 附件十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勞簡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 6 附件二十：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5 條、第 27 條。
- 7 附件二一：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752 號民事判決。
- 8 附件二二：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字第 1621 號民事判例
- 9 附件二三：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 737 號民事判決。
- 10 附件二四：王志誠，誠信原則在公司法解釋之適用--以股東權行使之爭議為中心，月旦
11 法學教室 154 期，頁 53，2015 年 7 月。
- 12 附件二五：黃源盛，大理院關於誠信原則的法理運用，法制史研究 16 期，頁 303，2009
13 年 12 月。
- 14 附件二六：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字第 194 號民事判決。
- 15 附件二七：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 1821 號民事判決。
- 16 附件二八：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著，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譯，GRI 準則，GRI：
17 301 物料(2016)，頁 6-8。
- 18 附件二九：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392 號民事判決。
- 19 附件三十：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著，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譯，GRI 準則，GRI：
20 302 物料(2016)，頁 6-7。
- 21 附件三一：原告與被告間電子郵件往來譯文。
- 22 附件三二：認購協議書第 3 條、第 6.7 條、第 8.2 條譯文。

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公司於投入營運、生產、管理等商業活動中，應以合乎公益目的之商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落實社會回饋，於營利之外，同時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盡最大努力兼顧永續發展。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利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二、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三、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各議案均有表決權與選舉權。每一甲種特別股所得行使之表決權與選舉

1 權，應以本章程第七條規定於當次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
2 戶期間首日為基準日，就每一甲種特別股得轉換為普通股後股數之
3 比例計算每一普通股享有一表決權。

4 四、甲種特別股得隨時依每一股甲種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比率，
5 轉換為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
6 相同。

7 五、如於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
8 日簽訂之股份認購協議書第三條規定行使賣回權時，本公司應以甲
9 種特別股發行價格計算之每股價格，乘以甲種特別股股東所賣回之
10 甲種特別股股數，贖回甲種特別股股東賣回之甲種特別股股數。關
11 於本公司贖回甲種特別股之其他細節事項，應依照甲種特別股股東
12 及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簽訂之股份認購協議書第三條規定執
13 行之。

14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161-1條規定辦理。

15 第七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16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17 第三章 股東會

18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19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20 第九條：股東得於股東會出具委託契約或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21 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
22 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
23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
24 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25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
26 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
27 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28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29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30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

1 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3 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4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
6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8 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9 出席股東如有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
10 東出席時，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
11 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仍有已發行股份總
12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時，視同
13 第一項之決議。

14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15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五席，監察人一席，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
16 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17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8 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19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
20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
21 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22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23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
24 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
25 ，視為親自出席。

26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
27 準支給之。

28 第五章 經理人

29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1 第六章 會計

2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
3 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交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4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
5 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6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
7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
8 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9 第七章 附則

10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11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12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13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14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15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

16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五日。

17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18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19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

20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1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22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五日。

23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24

25

26

27

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普若達

原證二

1 **From:** Wing Young [<mailto:WingY@greenknight.com>]
2 **Sent:** Monday, April 17, 2017 7:49 PM
3 **To:** XiaoMing Huang
4 **Subject:** Re: Follow-up Questions re DD

5
6 Dear Xiao Ming,

7
8 Your message is duly noted.

9
10 We are confident that we will meet the next milestone within around 6 months from now, of
11 which we will keep you abreast of. And again, we promise that we will increase the
12 percentage of eco-friendly materials in MLS sports shoes to 50% or even higher based on
13 technical and commercial feasibility.

14
15
16 Cheers,

17 Wing Young

18
19 *Vice President*

20 *Green Knight Co., Ltd.*

21 8F, No. 1234, Sec. 4, Zhongxiao E. Rd.

22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23 T: +886-2-2715-5987

24 E-mail: www.greenknight.com

25
26
27 **From:** XiaoMing Huang [<mailto:Xmhuang@angelearthbaby.com>]

28 **Sent:** Monday, April 17, 2017 11:50 AM

29 **To:** Wing Young

30 **Subject:** RE: Follow-up Questions re DD

31
32 Dear Wing,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Thanks for the clarification. We take note of your trade secrets response relating to the testing report, though we feel a bit disappointed.

We think unless the eco-friendly materials contained in the MLS sports shoes reach at least 50%, the MLS sports shoes should not be claimed as "the most green sports shoes in Taiwan".

We understand that it may take some time to develop the technology to reduce the costs of MLS materials, so please keep us posted on the progress and the schedule regarding the increase of the percentage of eco-friendly materials in MLS sports shoes,

Best regards,
XiaoMing Huang

[APAC General Counsel](#)
Angelearthbaby Investment, Inc.
PO Box 59487 KY1-1209,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T: +1 (345) 943-9487
E: www.anglearthbaby.com

From: Wing Young [[mailto: WingY@greenknight.com](mailto:WingY@greenknight.com)]
Sent: Friday, April 14, 2017 13:32 PM
To: XiaoMing Huang
Subject: Re: Follow-up Questions re DD

Dear Xiao Ming,

Thank you for your email.

We certainly understand your concern. As you may be aware, the MLS materials are processed by our exclusive technology and thus are our trade secrets. Therefore, we apologize

1 that we are not able to share the eco-friendly materials testing report in relation to the MLS
2 sports shoes with you.

3

4 However, based on our latest progress, there is at least 30% of eco-friendly materials
5 contained in the MLS sports shoes now.

6

7 And while the production cost of the MLS materials is still quite high at the current stage,
8 please be assured that we will work relentlessly to keep improving our technology in order to
9 contain an increased amount of eco-friendly materials in our MLS sports shoes, to the extent
10 commercially and technologically feasible.

11

12 Being the leader of this market, we firmly believe that the MLS sports shoes represent the
13 promising future of green sports products.

14

15 We hope the above clarifies your concern. Please feel free to let us know if you have any
16 questions.

17

18 Cheers,

19 Wing Young

20

21 *Vice President*

22 *Green Knight Co., Ltd.*

23 8F, No. 1234, Sec. 4, Zhongxiao E. Rd.

24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25 T: +886-2-2715-5987

26 E-mail: www.greenknight.com

27

28

29 **From:** XiaoMing Huang [<mailto:Xmhuang@angelearthbaby.com>]

30 **Sent:** Thursday, April 13, 2017 6:23 PM

31 **To:** Wing Young

32 **Subject:** Follow-up Questions re DD

33

34 Dear Wing,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We greatly appreciate the cooperation from the company side during the legal due diligence. While we are still in the middle of our DD exercise, we would like to clarify one issue about the marine life skeleton material (MLS) sports shoes.

We learned that Green Knight has been working on the R&D of eco-friendly materials and is eager to introduce the eco-friendly sports products to the market. And a milestone of such goal is that Green Knight has launched the MLS sports shoes (which were claimed as "the most green sports shoes in Taiwan") a few months ago. As you know, we support all kinds of green products, and so we are thrilled to see the creation of the MLS sports shoes by you.

However, one thing that alerted us is that, based on our preliminary due diligence findings, a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materials used for the manufacturing of MLS shoes is still virgin plastic, and it appears that there is still approximately 80% or more virgin plastic used in the MLS sports shoes.

In this connection, could you share with us a copy of the eco-friendly materials testing report in relation to the MLS sports shoes so that we can verify the percentage of the eco-friendly materials contained in the MLS sports shoes? Please note that this information is crucial to our board's investment decision-making process.

We hope that Green Knight understands our concern, and we look forward to hearing your thoughts on this.

Best regards,
XiaoMing Huang

APAC General Counsel
Anglearthbaby Investment, Inc.
PO Box 59487 KY1-1209,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T: +1 (345) 943-9487
E: www.anglearthbaby.com

1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below:

2
3 **"Business Day"** means any day (other than a Saturday or Sunday or statutory holidays
4 in Taiwan) on which banks are generally open for business in Taiwan.

5
6 **"Closing"** means the consummation of the transfer of the Purchasing Shares.

7
8 **"Closing Date"** means the date of Closing.

9
10 **"FIA"** shall mean the foreign investment application to be submitted by the Buyer to the
11 Investment Commis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for the purchase of the
12 Purchasing Shares from the Company as provided herein.

13
14 **"Law(s)"** means any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 statute or other law, rule, regulation,
15 official policy or interpretation of any governmental authority and any injunction,
16 judgment, order, ruling, assessment or writ issued by any governmental authority.

17
18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means any (a) event, occurrence, fact, condition, change or
19 development that has had or reasonably would be expected to have a material adverse
20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value, financial, operating results, prospects, or other
21 condition, assets or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either individually or taken as a whole;
22 (b) material impairment of the ability of the Company to perform their respective
23 obligations hereunder or under any other ancillary agreements, as applicable; or (c)
24 change, event or effect that is or w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have a material and
25 adverse effect on the legality, validity or enforceability of this Agreement or any
26 ancillary agreements.

27
28 **"Transaction"** means the transaction contempla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29
30 **2. Share Purchase and Closing.**

31 **2.1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Purchasing Share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32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t the Closing, the Buyer agrees to subscribe and
33 purchase from the Company 6,000,000 preferred shares of par value NT\$10
34 (the **"Purchasing Shares"**) each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NT\$30 per

1 preferred share (the "**Purchase Price**") and the Company intends to issue and
2 sell the Purchasing Shares to the Buye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purchase price
3 for the Purchasing Shares is NT\$180,000,000 (the "**Total Purchase Price**").
4

5 **2.2 Closing.** The purchase and sale of the Purchasing Shares shall take place
6 remotely via the exchange of documents and signatures within two Business
7 Days upon the satisfaction or waiver of all the closing conditions set forth
8 herein, or at such other time and place as the Company and the Buyer mutually
9 agree upon in writing.
10

11 **2.3 Delivery.**

12 (a) At the Closing, the Buyer shall deliver to the Company the Total
13 Purchase Price, which shall be paid in the form of wire transfer of
14 immediately available funds to the bank account designated by the
15 Company in writing.

16 (b) At the Closing,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o the Buyer:

17 (i) a shar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the Purchasing Shares that is
18 registered in the Buyer's name; and

19 (ii) a copy of the shareholder roster of the Company, reflecting the
20 Purchasing Shares being purchased by the Buyer.
21

22 **3. The Buyer's Put Option.**

23 **3.1 Exercise of Put Option.**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24 herein, under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the Buyer has the right, but
25 not the obligation, to require the Company to redeem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26 Purchasing Shares pursuant to the procedure specified in this Section 3 (the
27 "**Put Option**):
28

29 (a) the Company is in breach of any of its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30 made under Section 6.6 or Section 6.7 herein; or
31

32 (b) the Company is in breach of any of its covenants or undertakings made
33 under Section 8.2 herein.

1 The Parties hereby expressly acknowledge that the Buyer's exercise of its Put
2 Option to sell back the Purchasing Shares shall not affect or compromise the
3 Buyer's rights under any other provisions herein or its rights to claim damages.
4

5 **3.2 Purchase Price of the Put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en (10)
6 business days or such other days as promptly as legally possible following its
7 receipt of the Buyer's written notice requiring the Company to redeem the
8 Purchasing Shares (the "**Put Notice**"), purchase such number of the Purchasing
9 Shares identified in the Put Notice (the "**Put Shares**") at the same Original
10 Purchase Price per Put Share (collectively, the "**Redemption Price**") (the "**Put**
11 **Option Transaction**").
12

13 **3.3 Put Option Transaction Closing.** At the closing of the Put Option
14 Transaction,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Redemption Price, by wire transfer of
15 the funds in NT\$ to the bank account as designated by the Buyer, and the Buyer
16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applicable Put Shares:
17

18 **3.4 Put Option Transaction Closing Condition.** The closing of the Put Option
19 Transaction shall be conditioned upon the Buyer's obtai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20 Investment Commis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for the Buyer's
21 transfer and delivery of the applicable Put Shares to the Company. The
22 Company shall make best efforts to assist the Buyer with such application
23 process as reasonably requested by the Buyer.
24

25 **4. Conditions to the Buyer's Obligations at the Closing.**
26

27 The obligation of the Buyer to purchase the Purchasing Shares at the Closing, unless
28 otherwise waived by the Buyer, is subject to the fulfilment,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29 Buyer on or prior to the Closing Dat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except for those with
30 a specified date, on or prior to such specified date:
31

32 **4.1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Closing, the
33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made by the Company in Section 6 shall be true and
34 correct when made, and shall be true and correct as of the Closing Date with the

1 same force and effect as if they had been made on and as of the Closing Date or
2 any such date specified in the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subject to changes
3 contemplated by this Agreement.
4

5 **4.2 FIA.** Buyer shall have obtained the FIA approval and all other government
6 approvals, if any, as may be requi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7

8 **4.3 Due Diligence.** The Buyer shall have completed a due diligence review on the
9 business, legal (including any compliance matters related to anti-corruption and
10 anti-bribery), financial and tax aspect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results are
11 satisfactory to the Buyer as of the Closing Date.
12

13 **4.4 No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Since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nd until the
14 Closing Date, there shall have been no event, change, development, condition or
15 circumstance constituting or giving rise to a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16

17 **5. Conditions to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at the Closing.**
18

19 The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to issue and sell the Purchasing Shares at the Closing,
20 unless otherwise waived by the Company, is subject to the fulfilment, to the satisfaction
21 of the Company on or prior to the Closing Dat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except for
22 those with a specified date, on or prior to such specified date:
23

24 **5.1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Closing, the
25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made by the Buyer in Section 7 shall be true and
26 correct when made, and shall be true and correct as of the Closing Date with the
27 same force and effect as if they had been made on and as of the Closing Date or
28 any such date specified in the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subject to changes
29 contemplated by this Agreement.
30

31 **6.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of the Company.**
32

1 The Company hereby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o the Buyer that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2 are true, correct, complete and not misleading as of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nd will
3 continue to be true, correct, complete and not misleading as of the Closing Date.
4

5 **6.1 Organization and Qualification.** The Company is a corporation duly organized,
6 validly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aiwan and has all requisite corporate power and
7 authority to carry on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 and as presently proposed
8 to be conducted. The Company is duly qualified to transact business and is in good
9 standing in applicable jurisdictions.
10

11 **6.2 Legal Capacity.** The Company is duly organized, validly existing and, if
12 applicable, in good standing under the laws of Taiwan, and has the legal right and
13 full power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such business is currently being conducted,
14 and has full legal capacity and all requisite power and authority to execute and
15 deliver this Agreement, and to carry ou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and is
16 not under any prohibition or restriction, contractual, statutory or otherwise against
17 doing so.
18

19 **6.3 Compliance with Laws.** (i) There are presently no existing circumstances that
20 are likely to result in any violation of or liability under any applicable Laws or
21 other requirements relating to the assets, liabilities, results of operation, condition,
22 financial or otherwise, or prospects of the Company; and (ii) the Company has not
23 received any written or oral notification of any asserted present or past failure by
24 the Company to comply with such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or contracts or
25 agreements.
26

27 **6.4 Litigation.** There is no pending action, suit, proceeding, arbitration, mediation,
28 complaint, claim, charge or investigation before any court, arbitrator, mediator or
29 governmental body or, to the Company's knowledge, currently threatened in writing
30 (a) against the Company or (b) against any consultant, officer, director or
31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rising out of his or her consulting, employment or
32 board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mpany, that could cause a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to
33 the Company, or could otherwise materially impact the validity of this Agreement
34 and the Transaction.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6.5 Financial Statements.

(a) The Company has delivered to the Buyer its latest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collectively,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Such Financial Statements: (i) 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ooks and records of the Company; and (ii) are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and present fairly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t the date or dates therein indicated and the results of operations for the period or periods therein specified.

(b) Except as set forth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Company has no material liabilities or obligations, contingent or otherwise, other than (i) liabilities incurred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and (ii) obligations under contracts and commitments incurred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6.6 Environmental Matters. The Company is,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relating to the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 (HSE) regulation,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or protec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Act, the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Waste Disposal Act,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Control Act ("**Environmental Laws**"), which compliance includes obtaining, maintaining and complying with all permits and approvals and monitoring process required under applicable Environmental Laws to operate its business. The Company has not received notice of any pending action or, to the knowledge of the Company, threatened action alleging noncompliance with or potential liability under Environmental Laws. Any and all the manufacturing plants owned or leased by the Company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in respect of safety and quality.

6.7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uring the production and manufacturing process, the Company has honored it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mplemented th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standards, adopted the eco-friendly production process and used eco-friendly materials, and complied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major enviro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1
2 **6.8 No Other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ies.** Except as otherwise expressly set
3 forth in this Section 6 of this Agreement, the Company expressly disclaims any
4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ies of any kind or nature, statutory, express or implied,
5 including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any
6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Company made available to the Buyer or its
7 representatives, including its condition (financial or otherwise) or prospects,
8 business, or operation, and any information, documents or material made available
9 to the Buyer in the data room, management presentations or in any other form in
10 expectation as the transaction contemplated hereby or as to the condition, value or
11 quality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12

13 **7.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of the Buyer.**
14

15 The Buyer hereby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o the Company that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16 are true, correct, complete and not misleading as of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nd will
17 continue to be true, correct, complete and not misleading as of the Closing Date.
18

19 **7.1 Organization and Qualification.** The Buyer is a company incorporated and
20 validly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has all requisite
21 corporate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n its business as now conducted and to
22 invest in the Company by purchasing the Purchasing Shares contemplated
23 hereunder.
24

25 **7.2 Authorization.** This Agreement will constitute a valid and legally binding
26 obligation of the Buyer, subject to, as to enforcement of remedies, applicable
27 bankruptcy, insolvency, moratorium, reorganization and similar laws affecting creditors'
28 rights generally.
29

30 **8. Covenants, Undertakings and other Agreements.**

31 **8.1 General.**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each Party shall use best
32 endeavours to take, or cause to be taken, all actions and do all things necessary,
33 proper or advisable in order to consummate and make effective the transaction
34 contemplated by this Agreemen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8.2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uring the production, manufacturing and sales proc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shall strike a proper balance between or among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uman rights, community engagement, employees' welfare, shareholders' righ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upstream and downstream manufacturers, and relationship with the customers. The Company undertakes to, by taking the interest of all stakeholders into account, year by year promote the efficacy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8.3 Survival of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The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contained in Section 6 hereof shall survive the Closing.

9. Miscellaneous.

9.1 Governing Law. This Agreement wi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under the laws of Taiwan without giving effect to any choice of law or conflict of law provision or rule thereof.

9.2 Dispute Resolution. Any dispute, controversy, difference or claim arising out of, relating to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or the breach, termination or invalidity thereof, shall be finally settled by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9.3 Amendment. Any term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only with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arties.

9.4 Counterparts. This Agreement may be executed in any number of counterparts, each of which shall be deemed an original, but all of which together shall constitute one and the same instrument.

1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executed this Agreement as of the date first
2 written above.

3

BUYER: **Angelearthbaby Investment, Inc. (天蒂寶投資公
司)**

4

5

By: _____

6

Name: Angel Amelia Hudson

7

Title: Chairman

8

9

COMPANY: **Green Knight Co., Ltd. (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

10

11

By: _____

12

Name: Purata Green Giant

13

Title: Chairman

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5 時 0 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234 號 8 樓

主席：董事長普若達

出席董事：董事長普若達

紀錄：龍麥可

董事 Angelearthbab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天蒂寶投資公司)

(自然人代表：郝治然)

董事甄仕德

董事程德思

董事何貝登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華倫

董事長普若達擔任主席，主席宣布出席人數達法定及章程規定，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將原出租予健世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世里公司」）之彰化縣土地廠房改出租予彼得庫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彼得公司」），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以每年新臺幣（下同）200 萬租金為對價，將本公司所有之彰化縣土地廠房（下稱「彰化土地廠房」）出租予健世里公司作為醫療口罩製造與生產之用。本公司與健世里公司之租約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至，健世里公司欲以每年 300 萬元之租金續租，續約租期為五年。
2. 另一方面，經營數位貨幣投資之彼得公司則欲以每月 120 萬元，向本公司承租彰化土地廠房，以設置挖礦電腦設備，租賃期限為一年，且期滿後彼得公司仍有續租可能。
3. 依據 2019 年市場第三方調查報告顯示，由於近年來受惠離岸風電產業之土地需求，彰化沿岸地區類似規模土地之市面租金價格已漲到每年 1,000 萬元租金之水準，故健世里公司之續約條件遠較市場行情為低。此外，本公司自 2017 年以來，為生產具有環保材質之 MLS 運動鞋，每年均必須承受物料與研發技術等高額成本，導致財務上持續產生虧損情形，今年 1 月初又發生 MLS 運動鞋代言球星之爆鞋事件，已開始對 MLS 運動鞋之營

1 收產生影響。故本公司如能出租彰化土地廠房予彼得公司，預期將能大幅改
2 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使本公司得以永續經營，繼續回饋社會。

3 4. 惟因 GODIV-19 肺炎疫情仍持續延燒，考量防疫需求，有延長與健世里
4 公司現有租約之必要，讓健世里公司能夠繼續於彰化土地廠房生產口罩。

5 5. 提請董事會同意，延長本公司與健世里公司之租約至 2020 年 6 月 30
6 日止，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將彰化土地廠房改租給彼得公司，且授
7 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處理與租賃彰化土地廠房有關之一切
8 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交付及增修所
9 有相關文件及合約。

10
11 經提議、附議、出席董事表決如下：

12
13 決議：除董事天蒂寶投資公司聲明異議，表示不贊成將彰化土地廠房改租給彼得公
14 司，而應繼續出租給健世里公司外，其餘四名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5
16 臨時動議：無

17 散會

附件一

1 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240 號民事判例

2 **主文**

3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4 **理由**

5 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
6 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
7 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
8 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
9 高雄縣○○鎮○○段○○○小段十四號之一祠地，為該鎮佛教信徒於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
10 捐資所購，於昭和十一年三月於該地上建築淨土宗教會所，應為上訴人之會產，被上訴
11 人僅以當時由日僧擔任住持，遽以日產接收，並擬強行登記為國有，顯非適法，而為確
12 認該祠地及其上建物，為其所有之請求，並提出被上訴人因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省南
13 區高雄辦事處申請接管國有土地囑託登記而為之公告（原 6 號證）等件為證。經查該公
14 告記載，在公告期間，如無人提出異議，即依法登記為國有等語。是無論被上訴人就上
15 開祠地及建物，現在是否尚在管理中（依上訴人提出之公告記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
16 有財產局），上訴人不以申請囑託登記為國有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被告，而僅以受囑
17 託登記之被上訴人為被告，法院縱令為如上訴人聲明之判決，其判決之效力，亦不及於
18 申請囑託登記之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上訴人就該祠產，在法律上不安之狀態，即非能以
19 對於被上訴人之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上說明，自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
20 審，就此為相反之認定，固有誤會，但其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其結果尚無不合，本件
21 上訴，不能認為有理由。

2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二
23 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附件二

1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23 號民事判決

2 主文

3 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4 理由

5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
6 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
7 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
8 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
9 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124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0 再按董事會決議乃多數董事就同一內容所為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之合同行為，並依公司
11 法第 202 條規定，為公司業務執行之依據，自係對於公司及不同意決議內容之董事、股
12 東均具有拘束力之法律關係，而非單純事實，得作為確認之訴標的。本件被上訴人主張
13 系爭董事會作成之系爭決議內容違反公司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及 97 年 4 月 22 日章程
14 第 2 條第 18 項規定，應屬無效，惟為上訴人所否認，可見雙方就系爭決議之效力存否
15 確有爭議。又系爭決議係上訴人業務執行之依據，並對被上訴人等上訴人股東均具拘束
16 力，自屬法律關係而得為確認訴訟標的。再觀公司法第 194 條既賦予繼續 1 年以上持有
17 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依董事會決議所為違反法令或章程行為之權限，應認該
18 等股東就董事會決議內容之法律上利害關係已為立法者所肯認；故在董事會尚未依違法
19 決議而為業務執行時，因無從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舉重明輕，自有藉由確認董
20 事會決議無效使其私法上地位安定之法律上利益存在。被上訴人均為繼續 1 年以上持有
21 上訴人公司股份股東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12 頁）；系爭決議未訂明
22 執行之時限及方式，縱上訴人已據以與台灣花鰻公司訂立系爭契約，且系爭契約業經法
23 院於理由中說明係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並將台灣花鰻公司所持依系爭契約取得之
24 18963 號支付命令債權於 23921 號執行事件判命剔除，不得聲明參與分配確定在案，有
25 新竹地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31 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及歷審裁判
26 書可參（見原審卷一第 209、309 至 355 頁），惟上開理由中之判斷尚不生既判力；系
27 爭決議如未經法院以判決確認其效力存否，形式上仍屬存在，上訴人與台灣花鰻公司仍
28 得主張其法律效力。因此被上訴人之私法上地位之不安定狀態可因確認訴訟之提起而得
29 以除去；本件自有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之確認利益存在，合先敘明。

30 (二)次按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瑕疵時，該董事會之效力如何，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惟董
31 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
32 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
33 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25 號判決要旨可參）；同此
34 法理，董事會決議內容如違反章程者，亦屬無效。查系爭董事會案由二、三之提案內容
35 已依序明載：「本公司為拓展經營觀光農園業務，擬與台灣花鰻太魯閣股份有限公司雙
36 方簽署共同開發合同，共同開發花蓮縣○○鄉○○村○○段 000 地號等 104 筆土地之觀光農
37 園開發案」、「本公司為拓展經營觀光農園業務與台灣花鰻太魯閣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合
38 議開發案，擬購入真柏、龍柏……等樹材乙批」等語，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作
39 成系爭決議（見原審卷一第 25、27 頁），系爭董事會自係決議經營觀光農園業務甚明。
40 再依土地開發合同第 5 條第 1 項，上訴人與台灣花鰻公司約定由台灣花鰻公司提供土地
41 作為觀光農園開發之用，上訴人則提供觀光農園所需樹材之方式為非現金出資，另現金
42 出資部分則由上訴人與台灣花鰻公司各出資 2,500 萬元做為開發周轉資金，並於土地開
43 發合同第 5 條第 3 項就開發後營運利潤分派（損失分擔）約定：原則上由上訴人與台灣

1 花鰻公司之總出資額（含：非現金出資及現金（營運周轉資金）出資之總和）比例分派
2 （攤）之，有土地開發合同存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 423 至 425 頁），足徵上訴人與台
3 灣花鰻公司就經營觀光農園業務係按出資額比例共負盈虧，而非單純購入樹材提供予台
4 灣花鰻公司取得對價，其購入觀光農園所須樹材之行為，自僅為執行與台灣花鰻公司共
5 同經營觀光農園業務之分工，至土地開發合同第 5 條第 3 項約定有無切實執行，則非所
6 問。是上訴人辯稱：伊僅負責提供觀光農園所需樹材及出資 2,500 萬元，性質上係經營
7 供應樹木、花草之「園藝服務業」，並未經營觀光農園業務云云，尚無可採。又按公司
8 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
9 申請公司登記；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公司法第 17
10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2 項分別有所明定。準此，許可業務既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應
11 將該業務載明於章程始得經營，如未經許可即為經營，除公司應就其經營行為受行政管
12 理及行政罰外，公司所為未經許可即經營許可業務之決議，亦因違反章程所訂經營登記
13 範圍（即非屬已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許可業務）而無效。查觀光農園業務屬須經濟部特許
14 之「休閒農業」業務之事實，業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95、141 頁），自屬應經
15 主管機關許可並登載於公司章程上始得經營之業務。惟觀 97 年 4 月 22 日章程第 2 條第
16 1 項至第 17 項所列營業範圍均未載有「休閒農業」，而該條第 18 項規定：除許可業務
17 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亦僅係指上訴人得經營許可業務以外非經法令禁
18 止或限制之業務（見原審卷一第 105 頁）。是上訴人作成系爭決議以經營觀光農園業務，
19 自係未經許可而決議經營許可業務，而與 97 年 4 月 22 日章程第 2 條所訂公司業務範圍
20 規定有違，依上說明，系爭決議應屬無效，上訴人辯稱僅係單純受行政管理或行政罰之
21 問題云云，尚無可採。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內容違反 97 年 4 月 22 日章程第 2 條規
22 定，請求確認該決議為無效，即有理由。

23 (三)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所為之系爭決議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5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6 四、上訴人雖請求就從事樹材買賣及提供觀光農園所須樹材是否屬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
27 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為 A102080 號之「園藝服務業」乙節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見本
28 院卷第 59、61 頁），惟其購入觀光農園所須樹材之行為，僅為執行與台灣花鰻公司共
29 同經營觀光農園業務所為之分工，仍屬經營觀光農園業務之行為，前已敘及（見三、(二)），
30 此部分自無贅予調查之必要；此外，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31 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32 明。

3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
34 主文。

35 (以下略)

附件三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21 號民事判決

2 主文

3 確認被告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第二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如附表所示之決議均無
4 效。

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6 事實及理由

7 (以上略)

8 3.原告依第 194 條請求被告公司董事會停止行為或確認系爭董事決議無效，均無理由：

9 (1)按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 1 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
10 董事會停止其行為，此為公司法第 194 條所明定。該條所定股東制止請求權必以董事會
11 之組成為合法，且其所作成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等情形為其前提（最高法院 87 年
12 度台上字第 433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2300 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此「股東制止請求權」，
13 當限於尚未執行完畢之董事會決議，苟該董事會決議業已執行完畢，自非公司法第 194
14 條之救濟範圍。

15 (2)經查，系爭共同開發決議係授權被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台灣花鰻公司簽訂系爭開發契
16 約之事宜，系爭採購樹材決議則係授權被告董事長得於 5 億元額度內採購樹材等情，均
17 詳如附表所示。而被告時任董事長嗣據該等決議，已與台灣花鰻公司完成系爭開發契約
18 及系爭買賣契約之簽訂，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堪認董事會已就系爭董事會決議授
19 權事項執行完畢，依上開說明，縱認系爭董事會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情事，亦非公司
20 法第 194 條規定之保護範疇。原告雖主張揭系爭開發契約之契約期間尚未屆滿，該等契
21 約亦經系爭分配表異議之訴案件，認定係被告與台灣花鰻公司通謀虛偽意思所為而屬無
22 效，其自得依公司法第 194 條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決議無效云云，惟原告無法就執行完畢
23 之事項主張股東制止請求權，已詳前述；縱認原告仍得主張股東制止請求權，但其從未
24 就董事會應停止之行為，為任何具體之聲明，基於辯論主義之原則，本院自無從審酌，
25 併此指明。

26 4.至原告李福禕雖另以系爭董事會未見董事出席簽到簿，質疑系爭董事會並未實際召開
27 云云（見本院卷(二)第 7 至 8 頁），然此經被告否認，而原告李福禕亦未提出其他事證
28 以實其說，自難憑其一己之陳述而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29 五、綜上所述，系爭董事會決議違反公司法第 18 條第 3 項、被告公司章程第 2 條之規
30 定，決議經營未經登記之許可業務，應屬無效，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訴請確認被告於
31 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第 29 屆第 6 次董事會如附表所示之決議均無效，為有理由，應
32 予准許。

3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34 (以下略)

發生於出賣人移轉標的物後，宜應解為出賣人仍得向買受人主張瑕疵擔保責任所生之權利⁷，此對於出賣人於行使買回權後得否再主張解除再買賣契約尤具實益。

貳、賣回條款之意義與效力

一、賣回條款之意義

賣回條款者，係指當事人於訂立買賣契約之同時約定於一定事由發生或不發生後，買受人得請求出賣人買回標的物並收回價金之約定，故其與前述民法中規定之買回條款有所不同。而賣回條款之約定目的固亦有基於融資需求，但更多情形則係當事人為規避或分配未來之投資或交易風險，例如實務上投資公司常於向公司經營股東購買股份時，於投資合作契約中載明：「○○公司未於五年內股票上市、上櫃，或每年營業獲利率未達百分之○○者，應以每股○○元（或以原認購股票金額加計相當於年利率百分之○○之金額）為價金買回其原賣予買方之全部股數。……」，此契約文字中所稱之「買回」，實非我國民法第 379 條所稱之「買回」，蓋此時出賣人係負有向買受人買回標的物之義務（買回義務），而非享有是否買回之權利（買回權）⁸。而為辨明二者之不同，本文將類似上開契約之約定稱之為「賣回條款」。又賣回條款雖於民法中未有明文規定，然基於契約自由原則，除該等約定有違強制規定（例如公§167）或公序良俗者，否則此等特約自屬有效。

至於賣回條款之性質，係於一定事由發生或不發生後，買受人得向出賣人請求買回原先買賣契約之標的物，故當事人所約定之「事由」係使買受人產生請求「賣回權」之發生要件，而非民法中使法律行為生效或不生效之條件（附款），但如出賣人決定行使賣回權時，雙方間則成立再買賣契約。因此，賣回條款係買賣契約中附加出賣人「買回義務」之條款，即依當事人約定之「事由」判斷買受人之賣回權是否發生，待賣回權確定發生且一經買受人行使賣回權後，無待出賣人之承諾，其與出賣人間即成立再買賣契約。故其法律結構與公司法中反對股東對於公司之股份收買請求權頗為類似（公§317），即於公司發生特定事由（合併、分割等）時，反對股東對於公司取得股份收買請求權，而於反對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時，雙方即就系爭股份成立買賣契約⁹。但股份收買請求權係依公司法規定所生，其發生事由、請求對象及價格決定均應依法認定之（公§186），故二者仍有不同。另[~152]賣回權雖亦為形成權，賣回權之行使亦屬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此與買回權相同。但因賣

7 類似見解，請參閱邱聰智，註2書，頁187。

8 拙著，註2書，頁172。

9 有關反對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說明，請參閱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13年9月增訂九版，頁153以下。

回權係由原買賣契約之買受人向出賣人行使，買受人自無可能類推適用民法第 379 條第 1 項之規定同時提出原價金返還性，故其並非要物行為。

二、賣回條款之效力

由於賣回條款之效力於民法中未設規定，故有關賣回權之行使期限、賣回價金之決定以及相關費用負擔原則上均應依當事人之約定定之。然如當事人未有約定者，多數見解認為應可類推適用之買回之規定¹⁰。誠然賣回條款與買回條款雖有前述之差異，但其均屬買賣契約中附加有關再買賣之條款，故於規範目的相同且無違當事人之意思情形下，賣回條款應可類推適用民法中有關買回之規定。例如賣回價金數額之決定以及是否應附加利息返還，即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37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買受人就標的物支出有益費用應否償還，亦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382 條之規定；如買受人行使賣回權後，有關標的物之交付以及因可歸責買受人事由所致不能交付之賠償責任，類推適用民法第 383 條之規定亦無與該條規範目的有矛盾之處¹¹。

然而，原買賣契約之買賣費用以及再買賣之費用應由何人負擔？在買回條款中，依民法第 381 條規定即應由出賣人負擔，其立法理由略為買回權既由出賣人決定行使，且出賣人又享有買回原物之權利，自應盡負擔費用之義務；惟於賣回條款中，其情形卻正好相反，即賣回權係由買受人行使且買受人得藉由賣回原物收回原支出之價金，如依同一法律理由，在未有特約之情形下，原買賣契約之買賣費用以及再買賣之費用似解釋為由原買賣契約之買受人（賣回人）負擔較為合理妥適。

其次，前述買回條款中，民法第 380 條設有約定買回期限不得逾 5 年之法定限制，則賣回條款是否亦有類推適用之餘地？本文於此認為應採否定見解，蓋買回條款中之買回權係由出賣人所有，此對於已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買受人固有造成處分權受限制進而發生妨礙物之使用效益的疑慮。然於賣回條款中，賣回權為買受人所享有，如買受人擬將標的物處分予第三人或自行保有者，大可放棄行使賣回權，買受人並無因賣回權之存在與否受有任何限制。因此，賣回權存在之久暫既無影響物之使用效益，至多僅對出賣人產生潛在之負擔（買回義務之是否發生），是民法第 380 條有關買回期限之限制於賣回條款中應無類推適用之必要。

最後應注意者，乃在英文契約中常有「buy-back」一語，具體解釋時，要妥為明辨此語之上下文，究指買回權，抑或買回義務，方不致誤解立約原意。[~153]

¹⁰ 史尚寬，債法各論，1986年11月版，頁75；鄭玉波，註6書，頁91；劉春堂，註1書，頁116。

¹¹ 然賣回條款中之賣回權屬於買受人，如買受人已生不能返還標的物之情形，其是否仍會行使賣回權，則屬事實上之問題。

原載於：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7期，2000年12月，135-140頁

貳、請求權之適格性

在請求權之適格性方面，不論該請求權之內容，是金錢之交付、物之交付、權利之移轉或作為或不作為均可，其請求權之態樣，亦不論是有確定履行期限或不確定期限，均無不可。

不過，鑑於此訴可能造成被告嗣後救濟之負擔，自以從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之時點來判斷，該請求權之基礎已經成立，且其未來履行期之到來、條件之成就甚至請求權本身之發生，具有某一程度之概然性為必要。至於應到達何種程度，則應就此之概然性與原告起訴之必要性予以衡量，如果原告起訴之必要性大時，即使概然性較低，亦屬無妨，反之，如果原告提起此訴之必要性不大，則要求較高之概然性始可¹。

因此，就附有停止條件之請求權，應否准許？在民事訴訟法修正前，學說上雖有爭議²，實務上亦採否定說³，但淺見認為，依修正後之新法，如其請求權之基礎已有相當之可確定性，則以採肯定說較能符合立法意旨。就此而言，我國民事訴訟法因剛修正不久，實務可供解釋現行法之參考案例不多。而我國新法所參考之日本，則已累積許多實務案例，可資借鏡。

依日本實務上見解，如條件之成就取決於原告之行為，（譬如抵押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有爭執，提起以該債權清償為條件之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則可以提起將來給付之訴者，尚無問題⁴。

如條件之成就取決於另案之確定判決，於該案之判決確定前，請求權之存在與否以及內容（譬如因交通事故案件，被訴請賠償之僱用人，以該案受敗訴確定判決為條件，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向受僱人主張求償權而提起將來給付之訴，因該案之判決結果，例如該事故發生之態樣、被害人有無過失、過失比例如何、慰撫金如何計算等），均不能確定，故其不得據以為提起本件將來給付之訴之基礎。不過，如將本案與該另案合併起訴者，則因法院可同時審理，自不必禁止⁵。

如條件之成就取決於行政官署之許可者，除非其許可之機會很低，否則亦可以此許可作為條件，提起將來給付之訴⁶。[~136]

較有爭議者，乃請求權之基礎事實，將來才會發生者，是否得據以提起將來給付之訴？此與前述附停止條件之請求權，其請求權之基礎已發生者，不同。例如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無權占有之土地，並賠償至返還之日止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此例中原告之後段聲明，性質上為將來給付之訴。此種訴訟，雖然原告請求賠償基礎之事實——即被告繼續

¹ 新堂幸司·福永有利編（上原敏夫執律），注釋民事訴訟法(5)，一三〇頁。

² 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下，對於附條件法律行為所生之請求權，於條件未成就前得否提起，學說尚有爭議，有認於條件未成就前，既未發生法律上效力，故不允許者，姚瑞光著，民事訴訟法論(二)三二一頁，楊建華著，問題研析·民事訴訟法(二)一一一頁；有採肯定者，駱永家著，民事訴訟法I，九六頁。

³ 最高法院四六台上七四五判例。

⁴ 大審院昭和七年十一月二八日判決，最高裁判所昭和六三年四月八日判決。

⁵ 高松高等裁判所昭和五七年九月八日判決，最高裁判所昭和五七年九月二八日判決。

⁶ 最高裁判所昭和三年九月八日判決，東京高等裁判所昭和五七年二月二五日判決。

附件六

1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925 號民事判決

2 主文

3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4 理由

5 (以上略)

6 查系爭董事會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而依被上訴人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記
7 載，該董事會開會通知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寄發出（一審卷一九九頁），則自
8 寄發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一日，其期間僅足五日，原判決認有六日，已有認定事實
9 不憑證據之違誤。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有決定公司業務執行權限之執行機關，
10 其權限之行使應以會議之形式為之，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七條分別規定董事
11 會召集之相關程序及決議方法，其目的即在使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參與會議，互換意見，
12 集思廣益，以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關於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瑕疵時，該董事
13 會之效力如何，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惟董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
14 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
15 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又按董事會除
16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之外，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17 及監察人，為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所明定。查系爭董事會既未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
18 定於開會前七日通知上訴人，如無緊急情事，依上開說明，系爭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反
19 法律，所為決議無效。乃原審認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本文僅屬訓示規定，而為相反之論
20 斷，據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洵有未洽。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21 非無理由。

2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
23 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24 (以下略)

第十四項 董事會決議之瑕疵

董事會決議之瑕疵，其效力為何？A 股份有限公司某次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於召開董事會當日之前一日以 E-Mail（伊媚兒）通知董事、監察人，問其董事會決議效力如何？

本法就董事會決議瑕疵之原因及主張之方法、瑕疵類型，未如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設有撤銷、無效制度之明文（參閱本書「股東會決議之瑕疵」例題），是以，就有瑕疵之董事會決議，究應如何處理？其效力如何？值得探究。

學說上認為當董事會決議有瑕疵時，不論是屬於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等程序上之瑕疵，或決議內容上之瑕疵，利害關係人得隨時以任何方法主張其無效，且不必以訴之方法為之，亦得於訴訟時以抗辯方式主張¹。而實務上亦認董事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時，公司法並未設特別規定，應該該決議為無效²。至於經濟部則認為其決議不生效力³，但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不合法，

¹ 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下），二〇〇五年三月，頁 311；王泰銓，公司法新論，二〇〇四年十月，頁 453；王文字，公司法論，二〇〇五年八月，頁 339。

² 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六五）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二八號，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一一二一號判決。惟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度上更（一）字第八六號判決謂：「公司發行新股係屬董事會之專屬權，無論分次發行新股或發行增資後之新股，均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議決之。則本件大華公司為增減資發行新股，縱然已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因法律無例外規定，自仍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次查，股份有限公司僅負有限責任，其資本額應為確實並採公示制度，毋乃在維護交易安全。本件姑不論系爭董事會決議是否因未召開而不存在或人數不足而無效，惟被上訴人大華公司之原股東除何○華及何○明外，均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增資手續，繳納股款，認購增資之新股，完成認股行為，並辦畢增資登記，被上訴人大華公司更進而對外公示長達 7 年，倘許業已參與公司經營之少數股東即上訴人，事隔多年後再出面主張 7 年前之董事會增資決議不存在或無效，大華公司因此負有抽還股本之義務，顯然足以變動既有長期已形成之法律秩序，自屬有礙於交易安全，且不利於被上訴人大華公司之經營，並影響多數股東權益。」按本判決法院之說理

壹、公司型社會企業的內涵

社會企業是一個大概念，涉及到傳統對企業和組織的定義，可包含不同類型的組織。2018年公司法修法時增訂第1條第2項並未明確肯認公司型社會企業的存在，其立法意旨係為解決企業社會責任(CSR)的問題為主¹。然而，公司型社會企業，亦即使命型導向的營利企業，是在經濟發展模式上，不希望企業的目的只是在營利，而是能同時照顧到環境與社會議題，以調適資本主義帶來衝擊的新型態公司，由於其在法制上仍處於混沌不明的定位，因此在實務運作時必須透過契約去設計變通。

一、公司型社企與影響力投資

公司型社會企業的重要性日漸上升，在現今，投資人考慮是否投資時，除了關切企業的獲利能力外，亦會考量該企業的影響力，亦即所謂「影響力投資」，此概念除為國際上的重點外，亦為投資界非常重視的焦點。由於影響力投資可以藉由公司型社會企業發揮一個

很好的效果，因此，投資的焦點就會轉移到公司型社會企業上，兩者有一定的連動性存在²。公司型社會企業為一個公司，此種公司如何獲得成長與營收？一方面是來自於消費者，亦即市場需求，另一方面則來自於投資方，亦即吸引影響力投資人去投資該企業。

二、公司型社企業舉例

目前公司型社會企業的產業分布，大多與文創、農業、長者弱勢照顧、食品安全相關，蓋這些產業與消費者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較容易吸引消費者的關切，發揮其影響力。故公司型社會企業並非每種產業都適合，其分部趨勢主要集中在某幾類型的產業，著重於社會問題、環境問題。

三、公司型社企成長趨勢

在過去，社會服務主要係透過庇護工場或附屬事業的方式。比如針對犯罪者，為幫助其就業，透過庇護工廠的方式達到此目的。到了目前，公司型社會企業的發展，已非透過以往慈善的概

¹ 方嘉麟主編，變動中的公司法制，2018年10月，元照，360頁；賴英照，從尤努斯到巴菲特——公司社會責任的基本問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3期，2007年4月，150-180頁。

² 方元沂、江永楨，社會使命型企業——社會企業概念分析及修法芻議，華國法粹，63期，2017年12月。

念，而是進入到創業育成的概念，開始結合兩者成為一種新的商業模式³。現今有兩大趨勢，其一科技趨勢，比如區塊鏈與AI作結合；另一種為商業模式的趨勢，開始商業的運營與照顧社會、照顧環境的趨勢作結合。而因應新的趨勢產上，不僅法律制度要調整、會計制度也要做調整。在未來的10年，此等趨勢非常值得關注。

四、企業社會責任CSR與公司型社會企業之不同

何謂企業社會責任(CSR)，依照一般的定義，CSR是泛指企業在創造利潤，對於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承擔利害關係之責任，以利企業的永續經營⁴。故CSR與企業的永續經營是相連動的，核心概念在於達到經濟繁榮、社會公益與環保永續。此外，現今有「永續投資」的概念，此概念與公司治理相連動，亦即，公司治理要好，必須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才能進一步永續經營。故CSR已變成公司治理的一環，CSR做不好，公司治理也不好，更因此衍生出

新的評估指標，例如ESG (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指數、永續投資指數。

惟需要注意的是，社會企業責任(CSR)是責任面、義務面，此亦為社會企業責任與公司型社會企業的最大不同，蓋社會企業本身存在的目的就是要解決社會問題，在公司章程中即可看出此種目的。申言之，社會企業責任(CSR)是消極面的，是在減緩公司在成長、在經營中對社會、對環境的傷害，如此企業才能夠永續經營；然而，此概念與公司型社會企業的概念不同，蓋在公司型社會企業中，其存在的目的與宗旨就是為了解決社會問題與環境問題，而非以獲利為主。

五、影響力投資(impact investing)

現今有越來越多投資人投資的標的是能發揮影響力的企業，也因為影響力投資的興起，傳統在投資時對企業評價的工具，已從財務評估工具轉為影響力評估工具。美國GIIN⁵即致力於建立此種影響力評估指標，該組織現今將影

³ 林以涵 X 陳一強對談(下)：台灣社企的下一個十年——如何從制度面建構完善的社企生態系？社企流(2019年2月21日) <https://www.seinsights.asia/article/3291/3268/6081>。

⁴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企業社會責任與 ESG，<https://cgc.twse.com.tw/front/responsibility> (最後瀏覽日：2019年8月29日)。

⁵ 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GIIN)為美國的非營利組織，致力於增加社會影響力投資



在模範公益公司專章之規定下，公益公司仍是一般傳統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種，其設立也依照一般州法下之公司法規定⁸；惟其對於公益公司，有特殊之條文規範，主要在於其問責性（accountability）與透明度（transparency）之要求，並明確規定得改變傳統上公司之規範。各州採取以模範公益公司為立法參考時，大多將這些條文依照各州需求，調整後納入其原本之公司法中⁹，由公司選擇其是否為公益公司之身分。亦有些州在制定公益公司法時採取更為寬鬆之立法，例如德拉瓦州¹⁰。

公益公司模範專章中之規範，其重要特徵如下：

（一）公益目的

公司若選擇要成為公益公司，依照模範公益公司專章（下同）§ 103 與§ 104，該公司設立方式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惟該公司章程必須要表明其為一公益公司¹¹。依照§ 201，所謂公益公司，公司目的必須除了一般公司營利等之目的外，必須要有公益目的，以創造公共利益。而公司除必要之「一般公益目的」（general public benefit）外，其亦可訂定特定公益目的¹²。所謂「一般公益目的」，一般將其定義為，「公益公司之業務與經營，整體而言，根據第三

⁸ Model Benefit Corp. Legislation § 101 (B Lab 2014).

⁹ 例如馬里蘭州、紐約州、華盛頓州、加州…。

¹⁰ Del. Code Ann. tit. 8, §§ 361-368 (2015). 德拉瓦州之公益公司法乃制定於一般股份有限公司（General Corporation Law）之下。

¹¹ Model Benefit Corp. Legislation §§ 103-104 (B Lab 2014).

¹² § 201.

方標準，會產生對社會以及環境之重要正面影響¹³。」至於何謂對社會及環境產生重要之正面影響，非由政府所決定，而係由公司董事與股東共同決定，且輔以第三方標準以確定其達成度¹⁴。根據§102關於「特定公益目的」之範圍如下：首先，提供低收入之個人或團體商品或服務；第二，為個人或團體提升經濟機會，且此提升經濟之方式必須要不同於一般企業創造工作機會之方式；第三，保護或是恢復自然環境；第四，改善人類健康。第五，促進藝術、科學或先進知識；第六，為增進社會或環境之利益，增加公益公司之現金流量；第七，其他任何特定對於社會或環境公共利益之增進¹⁵。

（二）考量股東以外之權益與董事責任

公益公司之股東或經營階層其在考量公司決策時，並須善盡受託人義務，而所謂受託人義務，並非僅考慮公司股東之利益，其考量之範圍包括公司之各種利害關係人，其「必須」（shall）綜合考量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此一考慮公司股東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行為，在公益公司之規範下，並不違反受託人義務，公司董事也無須為其行為對股東負個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依照§ 301，包含公益公司股東、員工、贊助人、供應商、作為公益目

¹³ Benefit Corporation, *How do I Create General Public Benefit?*, available at <http://benefitcorp.net/businesses/how-do-i-create-general-public-benefit>, last visited 11.20.2016 (“material positive impact on society and the environment, taken as a whole, as assessed against a third-party standard, from the business and operations of a benefit corporation.”).

¹⁴ *Id.*

¹⁵ Model Benefit Corp. Legislation § 102 (B Lab 2014).



的之受益人顧客之權益、社區或社會影響、當地以及全球環境、公益公司之短期與長期之發展計畫或利益，以及公益公司完成其一般公共利益的目的和其他特定公益目的之能力等¹⁶。

依照§ 301(e)，公司董事在做成決策時，依照上述綜合考量個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不使其違反受託人義務。且依照公益公司之商業判斷原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董事若依照其公益公司受託人地位，為滿足上述公益目的，綜合考量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且對於商業決策沒有涉足個人利益、在取得足夠資訊下（informed）合理判斷，並合理的相信該決策乃為公益公司之最佳利益而言，則董事將受到商業判斷法則之保護¹⁷。

此外，§ 301(d)與§ 305(a)(b)規定，公益公司本身或公司董事對於公益公司之社會公共利益目的之受益人，並無義務，換言之，該公益目的之受益人，不得以公益公司或其董事所做成之公司決策使其未受利益而對公司或其董事請求損害賠償。惟若公司未達成或創造其章程所訂之公益目標，根據§ 305(c)，得對公司或其董事或經理人提起「公益執行訴訟」（benefit enforcement proceeding）者，除傳統公司法上公司本身外以及股東衍生訴訟外，公益公司法之規定並包含公司其他董事、持有公益公司之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 以上股東，或是其他公益公司章程所規定之人¹⁸。所謂公益執行訴訟係指，當公益公司未達成或創造公司章程所訂之公益目標，或是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違反其義務或法律所訂之行為標準（包括公司

¹⁶ § 301.

¹⁷ § 301(e).

¹⁸ § 301 & § 305.

決定或行為未考量公司公益目的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利益，或公司未依照規定作成年報等）。但此一公益執行訴訟不得對公益公司或董事經理人請求金錢上之損害賠償¹⁹。惟此一公益執行訴訟可請求救濟之方式與範圍，目前仍未臻明確，尚待實務上判決加以釐清其界限。

模範公益公司專章§ 301 乃公益公司之中心，其打破了從 *Dodge v. Ford* 到 *eBay Domestic Holdings, Inc. v. Newmark* 以來，公司董事必須要最大化公司財務上利益之原則。過去各州公司法中之利害關係人條款（constituency statutes），雖允許公司董事得以考量公司股東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但其並非強制要求公司董事有此義務。然而§ 301（a）中明確要求公益公司董事必須要考量公司董事以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三）公益年報與獨立第三方之評鑑標準

§ 302 規定，公開發行公益公司（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必須要設置公益董事（benefit director），非公開發行之公益公司則可選擇性設置。此一公益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獨立性之要求，根據§ 102 之規定，該公益董事不得與公益公司或其子公司有重大利害關係，包括過去三年曾任職於該公益公司或其子公司，或跟公司經營階層有直系親屬關係等。公益董事之職責為準備每年度之公益報告，此一公益報告必須要包含在公益公司一般年報中，並向公司股東報告。獨立董事必須要對公益公司該年度公司之行為是否符合公司之公益目的、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是否有遵守或如何違反§ 301 與§

¹⁹ § 305(b).

「章程得記載事項及章程變更登記之效力—從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上字第七七六號民事判決思考起」
已獲著作權人授權利用，由法源資訊重新校編

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一七四條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因其適用在法未有特別規定決議方法之議案，從而一般稱其為普通決議，而法有特別規定適用其他決議方法者，則稱為特別決議。

對於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規範，公司法明文規定，章程可以就其出席股份數及表決權數異於公司法而為較高比率之規定，惟在普通決議則未有如此規範，則是否公司章程亦得對一般股東會出席股份數及表決權數異於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明文規定另訂較高之出席門檻，則頗值得懷疑。本案例判決理由指出，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係對股東會一般議決事項通過與否之出席數及表決權數所為法定強制規範，係為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最低強制規範，則在強制規定範疇外，自得回歸私法自治，即得由股東會決議採行較高標準之決議方法**」。若果真如判決理由所指此乃「私法自治」，則為何於規範特別決議之相關法條中多一舉規定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反正依判決理由私法自治之觀點本即得為更高門檻之規定。且若是對普通決議案可以透過變更章程修訂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之出席，【**月旦裁判時報第 18 期，2012 年 12 月，第 61 頁**】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甚至再規定更高之出席門檻，而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營業政策重大變更、重大處分、合併、分割等反而僅須適用三分之二的出席門檻（除非章程亦有更高門檻規定），將造成法律規定事涉股東、債權人權益較鉅之特別決議案反而得輕易於股東會議決通過之奇特現象。此外，若是任由公司章程得規定普通決議案可用比公司法第一七四條更高門檻之決議方法，則可能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如年度會計表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等將因章定較高出席或表決門檻之要求而不易形成決議，甚至可能因此被少數股份數之股東挾持而難以議決通過。有鑑於此，必須思考是否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真係如本案判決理由所主張之私法自治而章程得另定更高標準，抑或是其屬不得變更法定門檻之強制規範。對此之討論，應回歸公司章程得或不得記載事項範疇之判斷。

貳、章程得或不得記載事項

一、公司章程之訂立與內容修訂之界限

公司章程係規定公司內部組織及活動等根本規則之自治法，其於公司設立時，須經全體設立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或發起人（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後訂定之（公司法四〇II、九八、一一五、一二九），且於公司成立後，除股份有限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股份多數決變更外（公司法二七七），其餘種類之公司仍是須經全體股東同意後方得以變更之（公司法四七、一一三、一一五），可知公司章程原則上係建立在全體或持有多數股權之股東的共識上所為的約定。既然公

「章程得記載事項及章程變更登記之效力—從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上字第七七六號民事判決思考起」
已獲著作權人授權利用，由法源資訊重新校編

司章程是建立在全體或股份多數決的共識上對公司運作規則所為的約定，則是否符合變更章程之法定程序即得對章程內容為自由約定？抑或是有其內容自主界限？則頗值得探究。就章程記載內容而言，除了法律明定列舉之絕對必要¹與相對必要記載事項²外，尚有所謂任意記載事項，而章程內容自主空間及其界限的探討，主要即是在此【**月旦裁判時報第 18 期，2012 年 12 月，第 62 頁**】部分。由於任意記載事項，法律既未有明文亦未有限制規範，從而一般認為應視各公司內部文化所需，或股東彼此間的約定而定，只要不違反公序良俗、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司法基本法設計者，則原則上應有很大的彈性自主空間。³惟於實務運作上，有時很難判斷，哪些事項可以或哪些不被允許記載在章程中，從而使公司在決定章程內容時，有時會無所適從。

一般而言，判斷上較無問題者，例如以章程規定事先免除或降低董事注意義務程度，此乃違反公司法第二三條第一項規定，而本項注意義務規定，從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而設之行為標準觀之，其應為強制性規範無疑，而不得以章程調整之（章程不得記載事項）⁴，若要允許章程得自由調整者，則應透過修法為之⁵。但公司有時為因應其企業運作文化所訂之章程內容並不容易判斷有無違反強行法規，甚至其記載內容明顯與現行法規有所出入（並非一定是違反），是否亦可認為屬於章程自治範疇，容易產生爭議。例如公司章程可否記載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⁶；可否以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具有股東身分⁷或不得具有特定身分⁸；非公開發行公司可否以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⁹；或如本案例之情況，【**月旦**

- 1 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係指公司章程必須記載的事項，例如公司名稱、所營業業等，其若不記載或記載違法，則不僅章程歸於無效，且設立中之公司亦將因未具備設立要件而使設立歸於無效。參閱王志誠，公司之章程與自治，月旦法學教室，23 期，2004 年 9 月，65 頁；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05 年，94 頁。
- 2 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係指其記載與否與章程本身之效力無關，惟一旦記載於章程即發生作為章程事項之效力，而由於該事項係為公司法所列舉得記載者，故亦有稱之為法定任意記載事項，例如公司法第 130 條第 1 項之各款事項或條文中有「章程規定得……」、「得依章程規定」等均屬之。參閱王志誠，同前註；王文宇，同前註。
- 3 參閱王志誠，同註 1；廖大穎，股東會與董事會（一）—企業自治與章程調整股東會權限，台灣法學雜誌，167 期，2011 年 1 月 1 日，101 頁。
- 4 持同樣觀點者，例如德國股份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句所規定之董事注意義務，其被認為強制性規定，既不得透過公司章程亦不得透過董事任命契約的約定，而事先免除或降低注意義務的程度，惟亦不得提高注意義務的程度，例如章程不能規定或在任命契約約定董事應負結果責任。Vgl. Uwe Hüffer, Aktiengesetz, 10. Auflage 2012, § 93 Rn. 1; Spindler,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Aktiengesetz, 3. Aufl., 2008, § 93 Rn. 27; Schmidt/Lutter, AktG, 2008, § 93 Rn. 3.
- 5 參閱陳彥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責任可否用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加以限縮，月旦法學教室，109 期，2011 年 11 月，24-26 頁。
- 6 依據學者觀點，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規定，為效力規定，不得以章程排除之。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修訂八版，三民，2012 年，232 頁。
- 7 看法分歧，有學者主張，若從合目的性解釋出發，應屬無效，但在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的規範下，為符合論理解釋的要求，而不得不承認章程得為此限制。參閱黃銘傑，一人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效力及監察人須具備股東資格之章程規定效力—評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091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96 期，2011 年 9 月，197-198 頁。此外參照經濟部民國 92 年 8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202172110 號函釋，則認為公司章程如限縮為僅以股東身分者方得充任董事，與修法意旨不符。惟與修法意旨不符，是否即表示不合法而規定無效，依函釋內容無從得知。
- 8 例如限制董事不得為與公司有競爭關係的企業或其代表人。對此，有學者認為應可行，參閱林國全，章定

「章程得記載事項及章程變更登記之效力—從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上字第七七六號民事判決思考起」
已獲著作權人授權利用，由法源資訊重新校編

裁判時報第 18 期，2012 年 12 月，第 63 頁】章程可否規定普通決議應適用比法定更高的決議門檻等。以上情況雖得請求公司法主管機關進行解釋，但其解釋標準依據為何，有時並不明確，反而徒生干涉公司自治及干擾商業運作的疑慮。本文認為，公司章程所訂內容是否有違強行法規之虞，並不能驟斷，而是應依各相關規範之立法意旨，例如其是否涉及公共利益、第三人或少數股東保護、促進企業正常運作、維護商業市場秩序或社會價值等來進行判斷。此外亦可參考德國法對公司章程得記載事項所規定的界線，作為判斷我國公司章程自主界線解釋之用。

二、德國股份法第二三條第五項章程記載內容界限之參考

相較於我國法，德國法對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 AG）章程記載事項有較明確之規定，其股份法（Aktengesetz）第二三條第五項對章程是否可為不同於本法之規定或為補充性之規定，加以規範。其規定：「章程僅得在明文允許下，方得為不同於本法之規定。（第一句）對章程所補充之規定是被允許的，除非本法已對此有完整確定的規範。（第二句）」本項規定係為維護公司債權人及未來股東權益，因而嚴格限制公司章程的自治範疇¹⁰。【**月旦裁判時報第 18 期，2012 年 12 月，第 64 頁】**

德國股份法第二三條第五項第一句被稱之為偏離規則，其乃對實定法已有明文規定之事項擬於章程為不同規定時的准否加以規範。公司章程可偏離法律規定之情況，必須是在法律有明確允許下，方得為之，亦即必須出自法律規定或有時輔以解釋而可很明確的判斷出，其乃有被法律授權允許方可，若僅只是法律未表態，則並不能構成章程有可偏離法律規定的權限¹¹。例如於股份法有許多條文對股東會決議方法即明確加以規定，公司章程可有更高比率的多數決或其他進一步條件的規定¹²，即屬於法律有明確允許章程可偏離法定比率之授權，但有些議案則僅規定得使用簡單多數決（einfache Stimmenmehrheit）¹³之決議方法¹⁴，此時章程即不得另訂其他決議方法¹⁵。此外若是股份法條文中出現「當章程未另有規定」、「章程可規定」、「章程授權」、「章程可為其他規定」等用語時，即表示法律亦有明文允許章程可偏離法律規定。¹⁶

德國股份法第二三條第五項第二句被稱之為補充規則，其乃指章程所補充之內

董事資格，月旦法學教室，98 期，2011 年 11 月，18-19 頁。

9 依經濟部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502112420 號函釋表示，公司法尚無獨立董事之規定，則顯然係否定可設獨立董事。惟有學者對此提出質疑，認為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設獨立董事，只是未就獨立董事為任何規定，參閱曾宛如，公司法制基礎理論之再建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202 期，2011 年 10 月，69 頁。

10 Vgl. Uwe Hüffer, Aktengesetz, 10. Auflage 2012, § 23 Rn. 34.

11 同上註，§ 23 Rn. 35.

12 例如股份法第 52 條第 5 項第 3 句、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句、第 1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9 條第 2 項第 2 句、第 3 句等。

13 簡單多數決係指行使表決權之多數決，亦即表決時同意票多過反對票者為議決通過。

14 例如股份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2 句、第 113 條第 1 項第 4 句、第 142 條第 1 項第 1 句等。

15 Vgl. Völlhard,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AktG 2. Auflage 2004, § 133 Rn. 52.

16 Vgl. Pentz,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Aktengesetz, Band 1, 3. Auflage 2008, § 23 Rn. 155.

附件十一

1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1 條
2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0602341570 號
3 發布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4 社會企業經營涉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疑義。

5 （註：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 條已新增第 2 項）

6 一、按公司法第 1 條明定公司為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亦即，公司係由其成員（股東）
7 所構成，並取得法人資格，成為社會中權利義務主體。同時，公司集合其成員（股東）
8 出資轉讓於公司之資產，依據公司成員股東之共同目標，於商業社會中，從事經營與相
9 關活動並獲取收益進而造福社會。又股東對於公司共同目標或宗旨，於法定範圍內，自
10 得以章程明定之。然而，公司以營利為目的與其從事公益性質行為之關連，學說雖迭有
11 發展，但無礙於公司或為追求長遠利益、或追求調和之公司私益與公益，抑或適度地為
12 兼顧公司經營利害關係者權益等行為。鑒於公司法第 1 條較未具公司設立之要件規範性，
13 且公司若於章程中適切反應股東集體意志且未違反其他強行規定者，現行社會企業若擬
14 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組織型態經營，應無違反公司法第 1 條規定之疑慮。

15 二、公司法第 23 條明定公司負責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不僅應忠實，避免與公司利益
16 衝突外；更應基於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標準，經營公司並執行業務。該條文即常為學者所
17 引用為公司負責人對公司忠實義務或受託責任之法令依據。次按公司法第 193 條規定：
18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且公司盈餘分派，亦屬公司董
19 事會之權責之一（公司法第 22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參照）。承前述，公司不僅為代表全體
20 股東之集體意志，更具有權利義務主體之法人資格，進而與社會各層面（如員工、客戶、
21 營業活動地區及政府等）發生利益關係。準此，若公司章程明定盈餘作為營運或特定目
22 的之用，且依公司法第 237 條另提特別盈餘公積者，此類公司盈餘使用規劃，要難謂與
23 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有所扞格。

24 三、次按公司法第 6 條規定：「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公司在設
25 立登記前，既不得謂其已取得法人之資格，自不能為法律行為之主體。若以其名稱與第
26 三人為法律行為，則應由行為人自負其責。然若雙方預期於公司設立登記後，由公司承
27 受，且於公司設立登記後，為權利義務繼受之移轉行為，亦無不可。惟此係屬民事契約
28 關係範疇，尚無涉公司法。

29 （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602341570 號函）

附件十二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844 號民事判決

2 主 文

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5 事 實

6 甲、原告方面：

7 壹、聲明：

8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二百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九
9 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二、原告願提供現金、等值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或等值之
11 力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貳、陳述：一，原告公司係由股東力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瑋公司）

13 出資三十萬元、美商力特股份有限公司（LITTELFUSE,INC 下稱力特公司）出資三百零
14 六萬元（包含巴恩、被告己○○○、被告癸○○及丑○○各出資之十元）及陸海股份有
15 限公司（SEA&LAND INTEGRATEDCORP，下稱陸海公司）出資二百六十四萬元，於
16 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經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核准設立，原告公司登記之所在地為台北市○○
17 ○路九九號十三樓，並選任被告癸○○為董事長、被告丑○○、被告庚○○○、訴外人
18 何英津及夏宗廬為董事，負責原告公司業務之執行，被告乙○○、被告辛○○為監察人，
19 負責監督董事職務執行，調查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查核公司會計表冊等事項。

20 二、九十一年一月下旬前，股東力瑋公司發現美商力特公司未遵照合約書規定邀約伊
21 列席參加董事會，更未依公司法規定通知力瑋公司參加歷屆股東會，致力瑋公司對原告
22 之業務與財務狀況毫無所悉，更無盈餘分派事。遂委託律師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發
23 函原告公司及各董事所代表之法人公司，要求彼等應通知力瑋公司列席董事會及參加股
24 東會，並要求交付歷屆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各項財務報表等資料，俾力瑋
25 公司瞭解原告目前之營運狀況，然均未回應，事後迭次發函催討，亦無下文。力瑋公司
26 見原告董事長癸○○無任何回應，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再次發函董事會要求迅速召開
27 股東臨時會，並選任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業務暨財產狀況，但董事會仍置之不理。

28 三，被告癸○○、被告丑○○及被告庚○○○身為原告之董事不思齊心正當經營，卻反
29 在其擔任董事期間有多項損及原告與股東權益之不法行為。再者，被告癸○○當時除係
30 原告公司之董事長外，更是股東美商力特公司在新加坡百分之百投資設立之「Littelfuse
31 Far East Pte Ltd，利特遠東股分有限公司公司」（下稱利特遠東公司）負責人，被告癸
32 ○○、丑○○、庚○○○為直接圖利，其負責經營之利特遠東公司，在未得股東會同
33 意下，逕自將原告所營之電子買賣業（原本是買賣股東美商力特公司電子產品）變更，
34 指示原告之經理人（即日後被告丁○○）將台灣廠商之訂單移轉至利特遠東公司，再由
35 該公司交貨於台灣廠商，原告角色由買賣變成賺取用金之三角貿易居間者。被告癸○○
36 竟只給予原告 6.1%之佣金，使原告毛利降低，致持續虧損，幾到無法繼續經營地步，
37 而圖利利特遠東公司。參加人力瑋公司為確保原告權益，陸續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選
38 任檢查人、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目前尚在審理中）及選任臨時管理人。經由
39 上開程序，由檢查人檢查原告公司製作之檢查報告可知，被告癸○○上開買賣轉成居間
40 情形，被告癸○○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41 四、又原告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屆滿，被告癸○○未依法召開股
42 東會改選董監事，經股東力瑋公司向主向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陳情後，主管機關於九十
43 二年二月十二日發函要求改正後，被告癸○○竟於九十二年三月五日發函覆表示「已選

1 任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為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因此被告癸○○及其他董事、監察人
2 之任期因不改選而於九十二年三月五日當然解。被告癸○○、被告丑○○、被告庚○○
3 ○、訴外人何英津、夏宗廬已喪失董事資格，但為掩飾先前不法情事，於九十二年三月
4 自行召集無效股東臨時會，並選認被告癸○○、丑○○、戊○○○、己○○○、壬○○
5 為董事、被告乙○○、柏克艾帝為監察人，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企圖繼續掌控公
6 司。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指示原告當時經理人即被告丁○○，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利特
7 遠東公司台北辦事處（下稱利特台北辦事處），並由被告丁○○擔任代表人，地址則與
8 原告實際營業所在相同，即設在台北市○○路○段一一〇巷十九號三樓。復將原告之全
9 部資產以低於資產現值甚多價格三百二十一萬零一百六十四元出售予利特台北辦事處。
10 當原告臨時管理人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前往上開地址行使職權時，始發現被告丁○○於
11 同年六月三十日，私自將原告承租辦公室租約終止，另以利特台北辦事處名義與房東另
12 行簽訂租賃契約，讓原告無法繼續營業，被告丁○○復將所有員工集體帶往利特台北辦
13 事處任職，使原告公司處於事實上之停業狀態。

14 五、被告癸○○、丑○○、庚○○○、戊○○○、己○○○、壬○○（前後任董事）行
15 為，在無股東會決議下，逕自將原告營業項目變更為三角貿易，導致原告短少 4.15% 利
16 潤之收入，公司改變交易模式，圖利其他公司。被告丁○○為原告公司經理人，卻與被
17 告癸○○等董事共謀圖掏空原告，均違反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為此，原告依
18 公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競合主張，請求被告癸○○、丑○○、庚
19 ○○○、戊○○○、己○○○、壬○○、丁○○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公司在臨時管理
20 人接管公司後，先行計算九十二年上半年度損失，發現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之佣金收入
21 為一千一百零七萬多元，推算出總交易金額為一億八千一百五十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七元，
22 原告短少利潤為 4.15% 即為七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零三元，先請求賠償二百萬元及遲
23 延利息。

24 六、被告乙○○、丙○○○為原告公司前、後任監察人，依法應監督原告公司業務之執
25 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及查核公司會計表冊，但被告乙○○、丙○○○卻怠於行
26 使其職權，放任被告癸○○諸多違反公司法行為而不制止，致原告持續虧損，原告亦依
27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競合主張，請求被告乙○○、丙○○○就
28 原告所受上開與其他被告連帶賠償。

29 參、證據：提出陸特公司股東名簿影本、陸特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律師函影本、
30 被告癸○○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傳真影本等件為證。

31 乙、參加人方面

32 壹、聲明：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二百萬元及自九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3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4 貳、陳述：

35 一、參加人為原告公司發起股東之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三萬股，參加人身為原告股東，
36 對董事癸○○有諸多不法情事，參加人在本件得代原告提出相關證據，具有利害關係，
37 以輔助原告進行本件訴訟。

38 二、依照原告公司九十一年五月股東名簿記載，原告之股東僅有美商力特公司、丑○○、
39 癸○○、己○○○、巴恩及力璋公司，並無訴外人海陸公司，既然陸海公司在九十一年
40 五月以後並非原告公司股東，應不得參加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東臨時會，詎陸海公司除
41 參加上開股東臨時會，竟表決該股東會議讓無股東身分陸海公司參予表決，所為決議違
42 反法令章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當然無效，職故，既然無效，被告主張原告
43 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即非正確。

1 三、陸特公司曾製作不實股東會議事錄，此由參加人力瑋公司向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調閱
2 原告公司卷宗，發現原告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曾召開股東臨時會，並持之向主管機關
3 辦理變更登記，由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出席股東三人，股數計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九
4 十六股，依人數與股份數紀錄，可認定參與該次股東臨時會之股東係美商力特公司及力
5 瑋公司，但力瑋公司自始不知悉有上開股東臨時會存，在更未被通知參加股東臨時會，
6 因參加人從未被通知參加人參加股東會，因此才以董事怠於行使職權，向法院聲請選任
7 臨時管理人。參加人既未參加上開股東會，足證上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顯然係偽造。原
8 告公司前後任董事、監察人均有違反忠實與注意義務情事。

9 丙、被告方面：

10 壹、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貳、陳述：

12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甲○○提起本件訴訟，係以本院九十二年度司字第一七一號裁定選
13 任之原告公司原任臨時管理人甲○○為法定代理人。惟原告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14 臨時股東會決議解散，依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應進入清算程序，無改選董事監察人之
15 必要。在清算程序中，原有董事會及董事職權因此停止，改由清算人行之。公司法第二
16 百零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臨時管理人係依法「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既
17 已解散而進入清算程序，董事會之職權即已停止，在此等情況下，自無由臨時管理人「代
18 行董事會職權」之必要。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會」之職權，亦因公司解散而停止，其
19 無權代原告公司於解散決議後提起本件訴訟。況甲○○為原告公司股東力瑋公司副總經
20 理，與力瑋公司所營業事業項相近，彼此間有營業競爭之關係，由甲○○擔任陸特公司
21 臨時管理人，則力瑋公司經由甲○○取得原告公司營業機密、客戶資訊等，對原告公司
22 利益實有重大損害之虞。是以前引「選任臨時管理人裁定」實有重大違誤。甲○○雖經
23 本院以九十三年度司字第五十六號民事裁定解任，另行選任陳美玲律師為原告公司臨時
24 管理人，不應由甲○○所提起，起訴即不合法。

25 二、原告雖主張原告公司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之股東會係無召集權人召集，所為決議無
26 待法院判決，即自始、當然、確定無效，故不生公司解散之效力云云。惟公司法第一百
27 七十一條規定，該次股東會係由陸特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召集，
28 並由董事會依法寄發開會通知召集之，於法全然無違，因此原告主張前開股東會係由無
29 召集權人召集云云，顯不實在。

30 三、原告主張被告癸○○等九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時，違背職務造成損害，請求賠償云
31 云。惟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九九五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九年上易字第九
32 五五號民事判決明揭，股東會為公司最高之權力機關，惟股東會有權決定公司是否對董
33 監事提起訴訟，即公司對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應先經股東會決議行之。詎甲○○在
34 無原告公司合法股東會決議情況下，即逕行提起本件訴訟，於法未合。

35 四、原告提稱被告癸○○在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期間，有許多不法行為，圖利利特遠東
36 公司等，未提出任何具體證據，空言指摘不足採。原告提出之保全證據裁定、選任臨時
37 管理人裁定，均係力瑋公司片面聲請所作成，不足以作為支持被告等確有原告所指行為
38 實證。原告另主張被告癸○○九十年四、五月間，未經股東會決議，逕行變更原批發
39 買賣之營業項目為三角貿易居間業務，收取遠低於平常銷貨毛利 10.24%之佣金 6.1%，
40 致原告虧損，受有利潤損失達七百五十三萬三千三百零三元。惟原告僅空言泛稱被告等
41 十一人應共同負擔侵權行為或董監事對公司之連帶賠償責任，卻未就責任之成立要件、
42 連帶賠償之依據加以說明並未舉證，且其主張前後矛盾，並不足採。又縱就原告指摘之
43 三角貿易行為，但該行對於原告公司無任何損害。原告援引檢查人檢查報告，不足以作
44 為受有損害之依據。

1 五、依美國法院長期之司法實踐過程中建立之「經營判斷法則」，為保護公司董事，使
2 其免於經營判斷責任之負擔，並進而發展成具有避免法院事後審查董事經營判斷之功能。
3 基於此一原則，公司之商業經營判斷將被法院所尊重，對於經營判斷事項提起訴訟之原
4 告，應負擔提出事實證據之責任，方能推翻經營判斷法則下之推定保護。我國公司法雖
5 未將經營判斷法則予以明文化，惟商業決策常伴有不可預知之風，險基於企業所有與企
6 業經營分離則，經營判斷法則可維護董事經營原則，確保由董事而非股東經營公司，因
7 容許股東經常輕易請求法院審查董事會之經營管理決策，其果將可能使決策權由董事會
8 移轉至好訟成性之股東，因此經營判斷法則基於尊重董事職權及其決定之理念，可讓董
9 事專心致力於業務經營，以提昇公司獲利，對全體股東均具有積極正面意義，職此，論
10 者咸認我國亦應引進經營判斷法則制度，尤其在董損害賠償之具體訴訟中，法院可參酌
11 經營判斷法則作為補充與詮釋，以免過度干預董之經營管理權限，致董事畏懼事後追究
12 責任而躊躇不前。本件依經營判斷法則，原告若未能提出翔實事證以證明被告等有何具
13 體過失並因而致其受損害，即不得遽行要求被告等負擔賠償責任。

14 參、證據：提出原告公司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影本一份、陸特公司九
15 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暨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影
16 本各一份等件為證。

17 理由

18 (以上略)

19 三、原告主張被告等人為圖利利特遠東公司，使原告公司角色自出賣人轉為三角貿易之
20 居間人，由原出售利潤 10.25% 降為佣金 6.1%。受有七百五十三萬三千三百零三元，及
21 被告丁○○將公司資產出售予利特遠東公司台北辦事處再終止原告公司房屋租約等事
22 實，業據原告提出陸特公司股東名簿影本、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被告蔡豐傑九十一年
23 四月十日按 6.1% 計費傳真函影本、陸特公司財務報表影本、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
24 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檢查報告書節錄影本、台北市政府通知陸特公司限期改選函影本、陸
25 特公司九十一年度、九十二年度簡明損益彙總表影本等件為證。被告對前開證據並不爭
26 執，惟以右揭情詞置辯。因此，本件兩造不爭執者為：原告公司由力瑋公司與美商力特
27 公司、陸海公司等共同出資成立，原選任被告癸○○為董事長、被告丑○○、庚○○○
28 為董事，被告乙○○為監察人等，任期自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等。
29 兩造所爭執者為：(一)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之請求權基礎為何；(二)被告抗辯適用經營
30 判斷法則是否有據；(三)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請求連帶賠償是否成立；(四)原告主張任董事、
31 經理人之被告等違反忠實及注意義務是否有據；(五)原告主張監察人怠忽職務是否有據。

32 五、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之請求權基礎為何：原告主張其對被告蔡豐傑等人直接圖
33 利利特遠東公司，致短少七百五十三萬餘元之利潤，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與公
34 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競合主張。又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條（應
35 為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對董事及監察人執行違反法令章程及股東會
36 決議，參與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對公司應負賠償責任規定，則「該監察人及董事為連帶
37 債務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亦含有侵權行為性質應負連
38 帶責任等語（見準備三狀第三頁）。惟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
39 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
40 任。」，應係指基於契約關係，而認符合公司法第八條所指董監事、經理人為公司所稱
41 之負責人，與原告公司間有委任關係，應負委任契約所要求受任人之忠實義務與注意義
42 務，原告稱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等含侵權行為性質，即不足採。又原告另主張民法
43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44 規定，係以無契約關係而共同致他人權利或利益受損害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既將

1 兩者為競合主張，應係採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之競合。關於此二責任之競合，產生一個
2 請求權，即有二個法律基礎，一為契約關係，一為侵權關係，抑或是二個請求權，該二
3 個請求權或自由競合抑相互影響，並無定論。惟實務見解認此二請求權競合，採由當事
4 人擇一主張之（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台上字第四二號判例），是實務上就侵權責任與契約
5 責任競合採二個請求權之見解，此因二者在成立要件、舉證責任、賠償範圍、時效、權
6 利讓與等均不相同，將之合併為一個請求權，尚有疑義。原告將此二者競合主張，而以
7 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含有共同侵權行為性質認被告等應負連
8 帶責任，與現行法律規定實務見解不符，應非可採。本件應就原告各請求權基礎分別審
9 酌。

10 六、被告抗辯適用經營判斷法則是否有據：被告雖援引美國法院在司法實踐過程中建立
11 之「經營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ement Rule）即推定不具個人利害關係與獨立自主之
12 董事，其所為之經營決策係依據充分資訊之基礎，基於誠信，認為此項決策符合公司最
13 大利益，如因該項決策被訴，法院僅審究原告之主張與舉證是否足以推翻此項經營判斷
14 法則之推定，如不足以推翻，則法院不得進一步審查經營決策之實體內容，以避免重複
15 度判斷董事經營決策違失呈現後見之明之審理原則，而認原告等人舉證不足，不得遽行
16 要求賠償等情。但我國公司法未將經營判斷法則予以明文化，且該原則適用對象為公司
17 董事，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八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之規
18 範主體並不相同。又「經營判斷法則」包含兩項法律原則，一為程序上之推定，一為實
19 體法上之規則，前者指在訴訟程序上推定具有善意與適當注意，後者指公司董事在授權
20 範圍內，以善意與適當之注意而為的行為，即便造成公司損害或損失，亦無庸承擔法律
21 上責任。然我國程序法推定免責，應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但並無此推定免責之規定，
22 又公司法上之董事係適用民法委任關係為規範，且受任人處理委託事件具有過失或逾越
23 權限，委任人依委任關係得請求賠償，而公司法無具體排除此項規定適用之明文，是不
24 能採用上開法則，認本件有該法則適用，而使被告等人即可推定為善意，且對公司經營
25 已有適當注意，仍應按原告之舉證情形分別審酌之。

26 七、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請求連帶賠償是否成立：按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係指數
2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所稱權利應指人格權與財產權之損害，
28 關於利益之損失，即被害人直接遭受財產上不利益，而非因人身或者因物受侵害而發生
29 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屬於本條之所稱權利，而應以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
30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為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亦同」規定規範之。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癸
31 ○○等擅自變更營業方式，應共同負擔侵權行為責任。惟就其主張是以被告癸○○、丑
32 ○○、福重泰台三位董事未經股東會決議，逕行變更原批發買賣之營業項目為三角貿易
33 間業務，僅收取遠低於平常銷貨毛

34 10.24%之佣金 6.1%，致原告虧損等語。因此，原告主張所受損害係指公司可增加之利
35 潤未增加而受有不利益，為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公司財產權直接受有損害，此非民法
36 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定共同侵權行為保護客體，且原告公司經營政策改變，並非係違反國
37 民善良風俗行為，亦不符合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

38 八、原告主張任董事、經理人之被告等違反忠實及注意義務是否有據：

39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豐傑、丑○○、庚○○○為原告董事，任董事期間圖利利特遠
40 東公司，使原告公司佣金利潤減少，而違反股東忠實與注意義務，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
41 第一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按依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連帶債務以法
42 律規定或當事人約定而成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負損害賠償
43 責任，並未規定應負連帶責任之文義，原告請求彼等負連帶責任，與法律規定不符。又
44 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負責人負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然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

1 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
2 行之。」，準此，被告癸○○等人就原告所指摘由買賣轉為收取佣金之三角貿易行為，
3 是為公司營運問題，何以應由股東會決議，而不得由董事決議行之，原告並未舉出具體
4 證據。董事會決議採行佣金方式為之，係經營政策問題，自不能因有虧損，即應由董事
5 負責，原告應就董事圖利其他公司提出相當證據。再者，以原告所主張採用買賣方式獲
6 取 10.25%利潤期間，原告公司於八十九年度虧損二百八十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一元、九
7 十年度虧損二百三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八元（見原證九原告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
8 務報告第四頁資產負債表）；原告提出九十一年度簡明損益表彙總表，原告公司九十一
9 年一月至四月，每月仍虧損一百多萬元至三百多萬元不等（見原證十五）；但自九十一
10 年五月改收取佣金後，原告公司每月有數萬元至三十多萬元不等淨利收入（見原證十五
11 倒數第四列之「本期稅前利益（損失）」。另原告援引之檢查人報告第一頁指出「依本
12 會計師檢查結果，除下一段起析述外，陸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開始營
13 業日）起至民國 92 年 2 月 28 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法
14 令或不實表達。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下列異常部分極可違反法令尚待其他更積極之證據
15 以資釐，清而積極證據並非本會計師檢查之範圍。」等語（見原證十），因之，檢查人
16 亦未發現原告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法令或不實情況。被告
17 癸○○等三人有何違反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情形，原告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之。

18 （二）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係以公司負責人為要主體，所規範之公司負責人係經公
19 司股東會合法決議選任或委任，始符合公司法第八條對公司負責人之定義規定。本件原
20 告以被告蔡豐傑、丑○○、庚○○○，與訴外人何英津、夏宗廬擔任公司董事於九十一年
21 年五月十六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於主管機函令補
22 正文到三十日內辦理改選董監事，被告等人於台北市商業管理處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令
23 改選董監事，即於九十二年三月間私自召集無效股東臨時會除選任被告癸○○、丑○○、
24 乙○○續董監事外，另增加被告戊○○○、己○○○、壬○○為新任董事、被告丙○○
25 ○為新任監察人，認就前述出售利潤下降亦應連帶負責等情。惟原告對九十二年三月間
26 所召開臨時股東會選任董事，係屬無召集權人召集而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而
27 原董監事當然解任，則被告癸○○等人已非公司合法選任之董事、監察人，與公司法第
28 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公司負責人並不相當。再者，原告對新任董事、監察人於九十二年
29 三月二十三日所召開股東臨時會係不合法召開，應屬無效會議，而原告提出認受損之計
30 算證明係以臨時管理人接管公司後，先行九十二年上半年度損失，發現九十二年一月至
31 六月佣金收入為一千一百零七萬三千零四十八元（見原證十五），再推算出總交易金額
32 為一億八千一百五十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原告少利潤為 4.15%（10.25%-6.1%），
33 即為七百五十三萬三千三百零三元（181,525,377×4.15%）。然此係原告自行推算九十二
34 年一月至六月間損失，與新任董事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產生關聯性何在，原告亦未
35 提出具體區分證明。

36 （三）原告主張：原告公司經理人即被告經丁○○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私下終止公司
37 承租辦公室之租約，另由丁○○以利特台北辦事處名義與房東另訂租約，致原告無辦公
38 室，復將員工集體帶往利特台北辦事處任職，又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出售公司全部資產
39 三百二十一萬零一百六十四元予利特台北辦事處等情。但被告丁○○終止租約及帶領員
40 工集體離職，原告並未提出佐證，又依原告稱被告丁○○出售公司全部資產，僅以統一
41 發票為證（見原證十四），該發票出售固定資產三百二十一萬零一百六十四元，該等固
42 定資產內容為何，原告並未舉證，丁○○因此出售致公司有何項損失，無損害比較之證
43 明。是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足採。

1 九、原告主張監察人怠忽職務是否有據：原告主張被告乙○○、丙○○○為公司前後任
2 監察人，未依法監督公司業務執行，調查公司帳冊與財務狀況，放任被告癸○○諸多違
3 失行為而不制止，怠忽職務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惟被告癸○○等董事行為，如何有
4 違反法令，及造成公司何項損害，原告均未提出積極證據，被告乙○○、丙○○○二人
5 又因如何消極不為檢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原告均未提出積極證據，是難以認定被告
6 乙○○二人有違反監察人職務。

7 十、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等人擔任原告公司董事、監察人期間違背任務，圖利利特
8 遠東公司而致原告公司虧損七百五十三萬三千三百零三元，並不足取。被告抗辯其等無
9 違背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等情，應可採信。從而，原告基於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共同侵
10 權行為規定、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公司負責人違背忠實與注意義務負賠償責任規定、
11 第二百二十四條監察人怠忽職務應予賠償規定，競合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二百萬元及自起
12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九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
13 理由，不應准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併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5 （以下略）

附件十三

1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973 號民事判決

2 主 文

3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4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5 事實及理由

6 （以上略）

7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故意或過失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簽核系爭房地投資
8 案，致伊因簽訂系爭買賣契約，遭受提列交易損失 1,179 萬 6,452 元，伊自得依公司法
9 第 23 條、第 34 條、民法第 544 條、第 22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先位請求被上訴人就上開
10 損失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以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
11 項前段之規定，備位請求被上訴人如數連帶賠償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
12 詞置辯。經本院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與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見本院卷(三)第 297
13 頁反面至 298 頁）：

14 (一)潘善建、李廣進會簽系爭簽呈時，與上訴人間究係委任關係，抑或僱傭關係？(二)被上
15 訴人會簽系爭簽呈，是否係執行職務，未盡善良管理
16 人之注意義務？處理委任事務有無過失？是否不完全給付？上訴人是否受有 1,179 萬
17 6,452 元之損害？(三)被上訴人是否共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是否共同
18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四)上訴人就損害之發生是
19 否與有過失？本件有無損益相抵之適用？有無民法第 218 條規定之適用？(五)上訴人之侵
20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21 五、茲論述如下：(一)按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
22 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
23 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於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
24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經
25 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公司法第 8 條
26 第 2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1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股份有限公司應經董事會以
27 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委任經理人，經理人之職權除公司章
28 程外，亦得依契約定之。又公司設置協理，乃受公司之任命，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協
29 理既在輔佐總經理或經理，其執行職務自應受總經理或經理之指揮監督，為公司處理一
30 定事務之人，非僅為公司服勞務之人，故公司與協理間為委任關係，而非僱傭關係（最
31 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351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32 1. 鄧文聰、李廣進、潘善建分別自 97 年 6 月、100 年 8 月、97 年 9 月間起擔任上訴人
33 公司董事長、副總經理及不動產投資一部協理，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 92 頁
34 反面），且有上訴人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從業人員人事資料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
35 第 10 至 14 頁）。又上訴人公司章程第 32 條前段、第 33 條規定，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
36 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委任總經理 1 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 5
37 人以上。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命依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
38 理、協理及其他經理人應輔佐總經理執行公司之業務，亦有上訴人公司 100 年 12 月 5
39 日第 17 次修訂之章程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 168 至 170 頁），足見上訴人公司副總
40 經理、協理係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非由總經理依章程第 34 條規定選任，核與一般僱
41 傭人員之聘用方式不同。另上訴人公司不動產投資一部協理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作業之
42 審查案件及投資標的鑑估、出具開發案可行性分析報告、交易條件之適法性及法律程式
43 等事項，有核定之權，另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作業之簽擬交易條件、案件核准、取得或

1 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取得不動產買賣契約之擬訂、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策
2 略及業務規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作業流程之檢討、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作業收益及風險
3 評估，以及行政業務之年度不動產開發策略、預算與投資組合之擬定、公司其他重大不
4 動產開發決定，具有核轉之權，且上訴人公司不動產投資審查會議（下稱投審會）成員
5 包括總經理、督導副總經理、不動產開發部主管、法務室主管及放款部主管，有上訴人
6 公司不動產投資一部業務分層負責表、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下稱上訴人公司不
7 動產處理程序）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 58 至 63 頁）。此外，潘善建擔任上訴人公司
8 不動產開發部及不動產投資部協理期間，為上訴人公司不動產投資業務之最高主管；李
9 廣進擔任上訴人公司副總經理，統管專案投資部、證券投資部、資金管理部、國外股票
10 投資部、不動產投資一部及二部等部門，有上訴人公司組織圖可按（見原審卷(一)第 220
11 頁），其等經上訴人依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授權於不動產投資之職務範圍內為上訴
12 人處理事務，負責統籌公司所有不動產投資案之規畫、提案、核定及執行，自具有相當
13 之裁量職權，應堪認定。由此可知，潘善建、李廣進之職權範圍包括參與上訴人公司之
14 年度不動產開發策略、預算與投資組合之擬定及其他重大不動產開發決定，審查不動產
15 投資標的、分析不動產開發案可行性、交易條件之適法性及法律程式等，揆諸上開說明，
16 潘善建、李廣進於執行上開職務範圍內，即為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

17 2. 至潘善建嗣經上訴人於 102 年 6 月 20 日以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解除潘善建不
18 動產投資一部經理人職務，並改僱為不動產投資一部業務委員，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19 院卷(三)第 224 頁反面）。上訴人於 103 年 8 月 12 日經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安
20 定基金）接管後，縱以業務減縮及虧損為由資遣潘善建、李廣進，並於潘善建所提起原
21 法院 104 年度勞訴字第 119 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下稱另案確認僱傭關係事件）、
22 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不爭執其與潘善建、李廣進間係屬僱傭關係（見原審卷(二)第 9 至 13
23 頁），亦不生影響潘善建於擔任上訴人公司不動產投資一部協理、李廣進擔任上訴人公
24 司副總經理期間，與上訴人公司間係委任關係。是以潘善建以另案確認僱傭關係事件之
25 調解紀錄及言詞辯論筆錄（見原審卷(一)第 253 至 259 頁）、李廣進以上開調解紀錄為據，
26 辯稱其等與上訴人間係僱傭關係云云，尚無足採。

27 (二)次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
28 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經理人不得變更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定，或股東會或董事
29 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經理人因違反法令、章程或前條之規定，致公司受損
30 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31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
32 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
33 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損害賠
34 償責任。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535 條、
35 第 544 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善良管理人義務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
36 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而所謂忠實義務，即公司負責人因受公司股東信賴而委以特
37 殊優越之地位，故於執行業務時，自應本於善意之目的，著重公司之利益，依公司規定
38 之程序做出適當之經營判斷，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相衝突。

39 忠實義務大致可歸納為二種類型，一為禁止利益衝突之規範理念，一為禁止奪取公司利
40 益之理念。為促進企業積極進取之商業行為，應容許公司在經營上或多或少之冒險，司
41 法應尊重公司經營專業判斷，以緩和企業決策上之錯誤或嚴格之法律責任追究，並降低
42 法律對企業經營之負面牽制，此即為美國法上所稱「商業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43 rule)，應可作為判斷公司負責人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參考。詳言之，法院
44 不應立即事後猜測(second guess)而予以違法之認定，即使該經營決定是一個錯誤，而

1 且其結果也確實讓公司因此遭受虧損，公司負責人亦不因此而負賠償責任，除非得以證
2 明公司負責人於作成行為之當時，係處於『資訊不足』之狀況，或係基於『惡意』所作
3 成，或參與作成決定者係具有重大利益衝突之關係等。當公司負責人之行為符合：(1)對
4 於經營判斷之事項不具利害關係。(2)就經營判斷事項之知悉程度，為其在當時情況下合
5 理相信為適當者。(3)合理相信其經營判斷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而基於善意作出經營判斷
6 時，即認其已滿足應負之注意義務。查上訴人公司不動產投資一部承辦人即訴外人李建
7 興於 101 年 5 月 8 日擬具系爭簽呈，擬以每坪 490 萬元、總價 9,800 萬元之價格購買系
8 爭房地，經部門主管潘善建、訴外人即法務室劉松炎、副總經理李廣進簽核，由訴外人
9 即代理總經理郭明枝召開投審會於 101 年 5 月 29 日討論通過，董事長鄧文聰於 101 年 6
10 月 4 日核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 92 頁反面至 93 頁），且有系爭簽呈、101
11 年 5 月 29 日投審會議紀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 99 至 113 頁）。經查：

12 1.按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
13 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
14 權益之總額。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保險法第
15 146 條之 2 定有明文。又依金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2291 號函釋：

16 「某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如下：(一)不動
17 產達可使用狀態且已利用，並有合理之投資報酬率者，可認定為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但
18 不包括以素地作為停車場、出租廣告或搭建其他未經合法編釘門牌號碼建物使用之情形。
19 (二)前款所稱合理之投資報酬率以不動產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出租面積／持有面積）且
20 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帳面價值）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
21 儲金機動利率加二碼為準。」（見本院卷(三)第 274 頁）又依上訴人公司不動產處理程序
22 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以下列方式評估及決定價格：
23 蒞評估應由執行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某價格、交易條件及
24 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
25 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鑑價報告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26 提報總經理及副董事長、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及副董
27 事長、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
28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蒞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
29 經呈副董事長、董事長核准或呈副董事長、董事長核決經董事會同意後，由承辦部門負
30 責執行。…」、第 3 條規定：「某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
31 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第 9 條規定：「投資非自用或自用不動產額度：
32 蒞非自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不得高於保險業資金的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
33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之總額。」（見本院卷(一)第 59 至 60 頁、(三)第 310 頁），復
34 有不動產購入作業流程圖、授權層級與額度圖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一)第 15 頁）。是
35 被上訴人受上訴人委任執行投資不動產開發等業務，倘均已遵循上開法令及內部規範之
36 程序處理，對於系爭房地投資案並無利害關係，依其等所知悉程度已注意系爭房地有委
37 請專業估價者進行鑑估，所設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相信為適當，
38 且善意相信符合上訴人最佳利益，而核簽系爭簽呈，即應認已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
39 理人之注意義務。

40 2.本件上訴人公司不動產投資一部建請購入系爭房地前，已委請瑞普事務所就系爭房地
41 進行鑑估，有估價報告書在卷可按（見原審卷(一)第 20 至 47 頁），並完成投資評估報告、
42 系爭房地投資案報酬分析，輔以郵政儲金利率表（見原審卷(一)第 102 至 105 頁），由李
43 建興擬具系爭簽呈送請相關主管簽核，系爭簽呈並記載：系爭土地於 101 年 3 月間經瑞
44 普事務所鑑估，正常價格每坪 421.5 萬元，特定價格每坪 596 萬元，系爭土地所有權人

1 邱創豐願以每坪 490 萬元，總價 9,800 萬元出售，經上訴人公司不動產投資一部計算，
2 若僅評估系爭土地，開發後投資報酬率為 17.57%，若評估系爭土地合併鄰地進行都市
3 更新，開發後投資報酬率達 36.48%，由於本案開發須一定時間，上訴人公司不動產投
4 資一部已與邱創豐協議，在上訴人持有期間，邱創豐保證售後租回，每月租金 16 萬元，
5 年租金 192 萬元，核算年租金報酬率約為 1.96%，依目前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
6 機動利率為 1.375%，加二碼後為 1.875%，可符合即時利用規定，投資利益可期，又符
7 合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相關法令，擬建議公司購入（見原審卷(一)第 19 頁）等語。又系爭
8 土地所在區域業經臺北市政府於 93 年 9 月 21 日以府都規字第 00000000000 號修訂臺北
9 市萬華區都市計畫，列為都市計畫之西門中心商業區，以商業發展為主，並提供商業、
10 居住使用之必要性公共服務設施，有臺北市都市計畫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 16 至
11 22 頁），足見該老舊社區經都市更新後前景可期。且系爭簽呈附件之投資評估報告已敘
12 明：「一、投資報酬率：(一)售後租回：地主承諾售後租回建物，每月租金 16 萬元，年租
13 金 192 萬元，核算年租金報酬率約為 1.96%。目前（101 年 5 月 08 日）二年期郵政定期
14 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為 1.375%，加二碼後為 1.875%，本案租金可符合即時利用之規
15 定。(二)土地開發投資報酬率：本基地現況為老舊建物供住宅及零星店面使用，並未達最
16 高最有效使用，故以未來拆除重建後計算土地投資報酬率如下：1.139 地號土地拆除重
17 建：預估全案投資報酬率為 17.57%。2.139 地號土地結合鄰地辦理都市更新：預估全案
18 投資報酬率為 36.48%。」，並檢附瑞普事務所估價報告、建物外觀照片、地籍圖、土
19 地登記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投資報酬分析詳表、郵政儲金利率表、不動產交易檢核
20 表等（見本院卷(三)第 232 至 251 頁），符合上訴人不動產投資一部「不動產購入」作業
21 流程（SOP）（見本院卷(二)第 17 頁）。至土地開發計畫簽核、建築設計規劃、合建評
22 估分析、合建條件之研擬及確認、合建契約鑑價等，則屬「新建銷售」、「合建分售」、
23 「合建分屋」等所應遵守之作業流程（見本院卷(二)第 18 至 21 頁），均非屬購入系爭房
24 地所應評估項目，況上訴人係以投資獲利而購入系爭土地，並非自任整合開發商，上訴
25 人內部規定復查無於購入土地時即須評估整合鄰地及進行都市更新之時間及成本，難認
26 被上訴人於購入系爭土地前即須先完成土地開發計畫、研擬合建條件、合建評估分析等。
27 另上訴人 101 年 9 月 28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中，副董事長卜運喜表示：「今年
28 以來公司帳上的現金部位經常都有 150 億元以上，佔可運用資金的 25% 以上，此資金均
29 存放於銀行，其報酬率非常的低，…本公司投資部門非常的努力，績效也不錯，但如果
30 這些閒置的現金部位能配置出去，那年化投資報酬率就可達 6%，今年就能轉虧為盈了，
31 因此閒置資金的去化對公司損益非常重要。」、獨立董事金寧海表示：「今年之投資有
32 如此效益實在不錯，閒置資金 150 億元，太多也可惜了，投資部門是否想辦法作更有效的
33 處置。」、主席鄧文聰：「本公司至現在為止（九月份），帳上平均有 150 億元之閒
34 置資金，無法配置出去，沒有作有效運用，所以投資部門更要努力尋找好的投資標的，
35 以去化資金。」（見本院卷(一)第 232 至 233 頁）、董事陳文燕於另案證稱：不動產的投
36 資對於保險業占有相當重要獲利比例，幸福人壽現金部位佔可用資金高達 20%，而一般
37 壽險業不會超過 10%，現金存款利率不到 1%，投資報酬率不高，相較於投資不動產，
38 方為保險公司獲利之方式（見本院卷(二)第 267 頁）等語，可見上訴人公司於 101 年間平
39 均帳上現金高達 150 億元，資金安全性、流動性高，甚至影響公司報酬率，並無屆期償
40 付不足疑慮。至陳文燕固與鄧文聰同為上訴人公司股東富久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董事，
41 有上訴人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表可參（見本院卷(三)第 158 頁），惟其證詞並非有違常
42 情，且與其他證人證詞相符，難認有何故意附和被上訴人之情事，堪可採信。此外，上
43 訴人於 99 至 101 年度投資不動產佔年度資產比例分別僅有約 4.9% $(3,142,202 \div 64,198,197$
44 $\div 0.049)$ 、6.9% $(4,050,090 \div 58,472,030 \div 0.069)$ 、8.1% $(5,048,850 \div 62,659,265 \div 0.081)$ ，

1 亦有上訴人 99 年至 101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 227 至 228 頁、(三)第
2 36 頁），且上訴人於購入系爭房地時，整體不動產投資並未超逾資金之 30%，為兩造
3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 299 頁），難認被上訴人因投資系爭土地及其他不動產，即會
4 造成上訴人惡化其償付能力。另按「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5 有價證券。不動產。放款。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
6 事業投資。國外投資。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他經主管
7 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保險法第 146 條
8 第 1、2 項定有明文，可知保險業可運用資金包含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且法令亦無
9 限制淨值為負數之保險公司不得運用準備金投資不動產。是以上訴人以被上訴人購入前
10 無具體土地開發計畫及未進行合建評估等分析，且伊公司於 101 年資產為 626 億元、負
11 債 829 億元，應提列各項準備金為 829 億元，淨值（即股東權益）為負 213 億元，已不
12 足提列各項準備金，被上訴人未就上訴人償付能力及風險等詳為評估，逕自投資系爭土
13 地等變現低之不動產為由，主張被上訴人怠忽職責云云，委無可採。再者，不動產估價
14 技術規則第 84 條規定：「數筆土地合併為一宗進行土地利用之估價，應以合併後土地
15 估價。」瑞普事務所估價報告書記載：系爭土地為中心，半徑 800 公尺以內，具備臺北
16 火車站及捷運板南線西門站之交通設施，西門町商圈徒步區之娛樂業設施，中興國小、
17 福星國小之學校設施，及銀行、郵局等金融服務設施，區位條件優，系爭土地雙面臨路，
18 交通動線佳，地勢平坦，整體地形略呈矩形，規劃潛力佳。系爭土地之正常價格乃指系
19 爭土地「獨立進行開發」情況下之合理市場價值，目前系爭土地上有一 6 層樓未登記建
20 物，未達最高最有效使用，故考量法令上許可、實體上可能及財務可行等條件下，判斷
21 系爭土地建築為住宅大樓產品，可達到最高最有效使用；而系爭土地之特定價格則指系
22 爭土地「合併鄰地 83-1 等 31 筆土地」，透過都市更新相關機制，獲取容積條件下所形
23 成之價格，評估系爭土地地上建物極為老舊且周遭鄰地之地上建物亦呈現相同現象，若
24 能合併鄰地並透過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相關機制爭取相關容積獎勵，可增加土地之開發
25 效益，考量法令上許可、實體上可能及財務可行等條件下，判斷整合後基地建築規劃為
26 優質高級住宅大樓產品，可達最高最有效使用（見原審卷(一)第 24 頁、第 29 頁反面、第
27 31 至 32 頁），核與上訴人購入系爭土地係為與相鄰土地合併開發利用之目的相符，且
28 本件復查無任何事證顯示瑞普事務所所有何不具不動產價值鑑定資格之情事，事涉鑑定機
29 構之專業判斷，難逕認被上訴人就此仍應負審核義務。此外，臺北市○○區○○段○○
30 段 000 地號土地（下稱 139 地號土地）固存有其他共有人，惟邱創豐於系爭買賣契約成
31 立時已持有 13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達 548600/0000000（接近 1/2），有土地登記謄本可
32 按（見原審卷(一)第 106 頁），足認其整合 139 地號土地已頗具規模，且更承諾於出售系
33 爭房地後向上訴人承租系爭房地 3 年，每月租金 16 萬元（每年 192 萬元），此觀系爭
34 買賣契約第 5 條第 2 項約定甚明（見原審卷(一)第 51 頁）。由此可見，上訴人公司不動
35 產投資一部已按相關法令及上開上訴人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之內部規範，進
36 行評估投資系爭房地，所設定交易條件及價格，並無明顯違反常情，亦符合金管會所要
37 求即時利用收益之目的，難認有何不利於上訴人。3.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2 條規定：
38 「正常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於有意願之買賣雙方，依專業知識、謹慎行動，
39 不受任何脅迫，經適當市場行銷及正常交易條件形成之合理價值，並以貨幣金額表示者。
40 限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在下列限定條件之一所形成之價值，並以貨幣金
41 額表示者：(一)以不動產所有權以外其他權利與所有權合併為目的。(二)以不動產合併為目
42 的。(三)以違反經濟合理性之不動產分割為前提。特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
43 基於特定條件下形成之價值，並以貨幣金額表示者。特殊價格：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
44 動產所估計之價值，並以貨幣金額表示者…」、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動產估價，應

1 註明其價格種類；其以特定價格估價者，應敘明其估價條件，並同時估計其正常價格。」，
2 另依據102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規定：
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4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5 規定：苟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6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7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8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9 性表示具體意見：(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足
10 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除得以正常價格進行交易，亦得以限定價格、特
11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且於交易金額未超過估價結果20%以上者，即無須洽請會計
12 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亦即法令除前述規範外，並無要求或限制必須以正常價格以下金額
13 交易。況不動產交易價格攸關買賣雙方之主觀意願、投資目的、預期開發利益、市場前
14 景等考量因素，投資之策略運用亦屬多元，並不存有絕對正確之價格。再者，系爭房地
15 投資案業經代理總經理郭明枝召開101年5月29日投審會討論通過，上訴人公司於101
16 年8月7日檢送該公司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議程予金管會保險局，金管會雖於101年
17 8月15日函請上訴人公司於董事會中說明是否已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並有租金收益、
18 實際年化收益率是否符合不動產投資以及時利用並有收益之原則、系爭房地原所有權人
19 邱創豐與上訴人公司獨立董事邱創盛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以及每坪單價均高於正常價格，
20 是否可持有系爭土地至參與都更或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而致獲利均屬未知，請上訴人審
21 慎評估購入價格等情，惟經上訴人於101年8月20日召開董事會討論後決議追認購入
22 系爭房地，嗣金管會並未要求上訴人公司撤銷董事會決議，有101年5月29日投審會
23 議紀錄、金管會101年4月18日金管保理字第10102543750號函、同年8月15日金管
24 寶財字第10102906190號函、上訴人公司101年8月7日(101)福管字第1890號函、
25 同年8月15日(101)福管字第1952號函、同年8月21日(101)福管字第1971號函在卷
26 可佐(見原審卷(一)第110至113頁、本院卷(一)第151至154頁、卷(二)第336至337頁)，
27 足認系爭房地投資交易流程符合上訴人公司不動產處理程序。觀諸上訴人公司101年8
28 月20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紀錄記載：「…案由四：有關本公司台北市○○區○○
29 街00號1之21、之22、2樓之8、3樓之10、7樓之24等5戶房地買賣案，如說明，
30 僅提請追認。說明：
31 …茲本案已委由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書，詳如附件十，價格日期
32 為民國101年3月6日，正常價格土地每坪421.5萬元，本公司係依市價，故購買價格
33 高於估價正常價格，但差距未達20%，尚不需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34 之審計準則規定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購買價格仍低於透過
35 都市更新相關機制，所形成土地開發潛力價值之特定價格土地每坪596萬元，頗具有潛
36 藏之獲利空間。…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追認。」(見原審卷(一)第114
37 至120頁)，亦見已就以高於正常價格購買系爭土地之原因為充分說明，並經全體董事
38 一致同意。此外，上訴人亦自承不動產交易非不得以特定價格交易(見本院卷(三)第132
39 頁反面)，復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就投資系爭房地有何利害關係或圖利自己或邱創豐之
40 情事，則上訴人既為公開發行公司，在符合上開法令規範範圍內，上訴人不動產投資一
41 部為購得系爭房地，設定系爭房地之鑑估條件縱屬假設之未成就條件，亦非絕對不可行，
42 而委託瑞普事務所進行限定價格鑑估，由承辦人李建興擬具系爭簽呈，被上訴人分別善
43 意相信符合上訴人最佳利益而審核同意，均難認有何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 4.再按「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即 Risk Based Capital，簡稱 RBC，下稱資
2 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前項
3 資本適足率劃分為下列等級： A 資本適足。 B 資本不足。 C 資本顯著不足。 D 資本嚴重
4 不足。前項第一款所稱資本適足，指資本適足率達第一項所定之最低比率」；「主管機
5 關對於保險業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
6 額、其他交易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保險業應建立內
7 控制度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1 項至第 3 項
8 前段、第 146 條之 7 第 1 項、第 148 條之 3 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資本適足率等於（自有
9 資本/風險資本）乘以 100%，自有資本係指：保險公司於持續經營或停業假設下可用於
10 吸收損失之資本要素或金融工具，於不利情境下或清理時提供保單持有人保障和金融穩
11 定的功能，其主要項目為保險公司經認許之業主權益（淨值），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
12 之調整項目，例如具有吸收損失性質之準備金等；風險資本係指：依照保險公司實際經
13 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人身保險業風險資本包含資產風險、保險風險、
14 利率風險及其他風險 4 個風險項目，風險資本的經濟意涵，是保險公司要避免失卻清償
15 能力所需的最低資本，對於兩家自有資本相同之保險公司，於財務和業務經營上承擔較
16 高風險的公司，因其風險資本額較大，資本適足率會較低，代表其清償能力低於風險資
17 本額較低的公司；若為兩家資產規模、投資與業務經營策略完全相同之保險公司，自有
18 資本較少之保險公司因可承受風險的能力較弱，會有較低的資本適足率，表示其清償能
19 力不如自有資本更為充裕的公司，資本適足率主要用來衡量公司整體之清償能力，是法
20 定清償能力量化指標中之最低要求，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106
21 年 1 月 19 日（106）保中字第 74 號函、同年 7 月 6 日保中字第 1060000969 號函在卷可
22 參（見本院卷(一)第 347 至 351 頁、(二)第 365 頁反面）。是主管機關對資本適足率低之保
23 險公司，得限制其經營範圍、資金運用範圍、各項投資項目比例及金額上限（例如對同
24 一關係人單一交易限額 1 億元、累積總餘額 2 億元之限制），保險公司在主管機關限制
25 範圍內運用資金投資，即無不可。縱上訴人於保險安定基金 103 年接管前資本適足率低
26 於 50%（102 年度資本適足率為 -1672.75%），亦難據以推認上訴人於購入系爭房地時
27 資本適足率嚴重不足。至上訴人所提出上訴人公司 100 至 102 年度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表，
28 業經被上訴人否認其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三)第 226 頁反面），上訴人復未就上訴人公
29 司自 100 至 102 年度資本適足率為 -864.22%、-927.21%、-1672.75% 乙節，另舉證
30 以實其說，自難憑採。

31 況上訴人並未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得對其採取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範
32 之措施之一部或全部，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 223 頁反面），則上訴人主張
33 伊為資本適足率嚴重不足之公司，即不得投資系爭房地，被上訴人逕予核簽系爭簽呈，
34 自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云云，洵無可採。

35 5.依金管會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定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保險業為維持有
36 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達成第二條所定內部控制之目標，應配合採行下列措施： A 內
37 部稽核制度… B 法令遵循制度… C 風險控管機制」、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2.3.2
38 條、第 3.2.1 條、第 5.1.4 條、第 6.2 條規定：「保險業應訂定風險胃納，並注意以下事
39 項：1.應根據公司之經營策略與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公司
40 整體之風險胃納。…4.董事會應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董
41 事會 1.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
42 理之最終責任。」、「1.統計方法(一)對於公司整體或個別投資商品之市場風險衡量，應
43 採統計方法，作為公司了解整理市場風險之參考依據。(二)若欲衡量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
44 建議採用風險值(VaR；Value at Risk)或條件尾端期望值法，可提供公司風險衡量之共通

1 比較基礎。」、「風險資訊揭露：保險業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其他財務會計準則規範
2 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應將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報告妥善保存。」(見本院卷(二)第 198
3 至 209 頁)，可知金管會建議保險業採用風險值，以衡量公司整體或個別投資商品之市
4 場風險。查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係風險資本占可運用資金之比率，是衡量在一
5 特定時間內，與一信賴水準下，某投資組合 (或單一標的) 可能之最大損失，為一種損
6 失風險衡量，故可作為風險衡量參考指標，但不宜以之單獨作為評估投資組合是否影響
7 人壽保險公司償付能力之依據，以不動產投資為例，其流動性較股票、債券等證券為差，
8 交易較不頻繁且不易，因此缺乏合理且具代表性的資料來準確計算風險值，而應該另需
9 其他量化或質化之指標來補強判斷其風險，一般公司訂定其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如無訂
10 有其整體投資風險承受程度上限範圍，即由公司依其風險概廓、投資策略等自行決定其
11 範圍，而資本不足之人壽保險公司，大多以不再嚴重擴大損失為基準訂定其承受範圍，
12 有保發中心 106 年 7 月 6 日保中字第 1060000969 號函在卷可參 (見本院卷(二)第 364 至
13 366 頁)。另依上訴人公司不動產處理程序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4 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珣交易原則與方針：應
15 包括投資不動產之範圍、額度、…等、風險管理措施。…」、第 17 條風險管理措施：
16 「珣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市場價格、作業、合約內容及法律風險管理。…」 (見本院
17 卷(一)第 62 頁)、市場風險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採用 VaR 風險值來衡
18 量公司交易部位及備供出售部位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並與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
19 (見本院卷(二)第 338 頁)，上訴人公司並召開 99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20 及風險值，該會議紀錄載有：「案由六：本公司 99 年度整體風險胃納為風險資本總額(未
21 乘以 K 值)不超過可運用資金 10%，謹提請鑒核。(提案部門：風險管理室)說明：珣依
22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以 RBC 所計算的風險資本總額(未乘以 K 值)
23 不超過可運用資金特定比例為公司整體之風險胃納。珣本公司 97 年及 98 年之上述比例
24 介於 7%~9.15% 間 (詳下表)，本公司係首次訂定此一比例，故建議此一特定比例訂為
25 10%。…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見本院卷(二)第 210 至 212 頁)，
26 且經向主管機關金管會報備，金管會亦未表示反對或提出糾正，為上訴人所不爭執 (上
27 訴人僅稱被上訴人引用此數值只是混淆，見本院卷(三)第 225 頁)。此外，上訴人公司風
28 險管理室於 101 年 8 月 20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中報告：「案由二：檢視本公司 101
29 年 6 月整體投資風險承受程度檢討報告案，僅提請鑒察。…說明：…珣本公司 101 年 6
30 月整體 VAR 值為 6.89%，控管在本公司整體投資風險承受程度上限範圍內」，有該次
31 董事會議紀錄可憑 (見本院卷(二)第 117 至 119 頁)，足見上訴人於購入系爭房地前後之
32 投資風險已控管在風險值範圍內。又上訴人公司制訂風險值 10% 係指整體投資而言，並
33 未限定適用於有價證券投資組合，上訴人徒以風險管理部 101 年 6 月所製投資風險月報
34 告內容，即認上訴人公司有關風險值僅係針對會計分類為「交易部位」及「備供出售部
35 位」之有價證券投資組合而言，並不包括不動產投資項目云云，亦無足取。

36 6. 另按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保險業違反此規
37 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6 百萬元以下罰鍰。
38 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第 171 條之 1 第 3 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因投資系爭房地
39 等不動產，遭金管會以「…珣貴公司 101 年 6 月 28 日購入臺北市○○街 00 號 1 樓之 21、
40 22、2 樓之 8、3 樓之 10 及 7 樓之 24 等 5 戶房地，均屬 6-21 坪不等之格局，總價計 98,000
41 千元，查購入價格高於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估正常價格約 16.25%~21.29%，惟未具
42 體敘明理由，另所持有地號之土地持有人達 21 人，該土地整合複雜且不易，貴公司投
43 資評估未分析短期內整合鄰地之可行性及二年內即時利用期限，即逕以高價購入，投資
44 評估作業有欠合理，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

1 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漏載不符)…且貴公司對於不動產投資價
2 格之合理性、標的完整性、後續開發與利用之可行性等內部評估作業未有效落實，顯示
3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未有效發揮，並有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所列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4 等情事，應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按應係同條第3項之誤載)規定處以罰鍰180
5 萬元整，及依同法第149條規定予以糾正，並令貴公司就本案及本會102年5月22日
6 金管保財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中，有關不動產投資缺失事項需改正完畢並經本會
7 認可後，始得新增不動產投資。」為由裁罰180萬元，固有金管會102年7月16日金
8 管保財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在卷可按(見原審卷(一)第17至18頁)。惟按保險業
9 「內部控制制度，指管理階層所設計，董(理)事會通過，並由董(理)事會、管理階
10 層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保險業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達成下
11 列目標：…呢管理階層能辨識、評估、管理，及控制營運之風險，並保有適足之資本以
12 因應風險。」、「保險業應分別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至少應包括下列
13 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下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包括整體性投資政策、各種投資資產之
14 取得、保管、處分及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
15 稱內控稽核辦法)第2條、第5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上訴人公司關於審定組織
16 規程、重要規章及契約，以及決定不動產買賣等，係屬董事會職權，此觀上訴人公司100
17 年12月5日第17次修訂之章程第23條第3、8、16款規定甚明(見本院卷(二)第169頁)，
18 則上訴人公司關於不動產投資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不夠完善，致未能有效發揮促進公
19 司健全經營，以確保管理階層能辨識、評估、管理，及控制營運之風險，並保有適足之
20 資本以因應風險，應屬上訴人公司董事會職責。是以金管會雖以上揭理由裁罰上訴人，
21 亦應由上訴人公司董事會負最終責任，自難徒憑上訴人曾遭金管會裁罰180萬元，即認
22 被上訴人有何違反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及內控稽核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且
23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4 7.又上訴人主張依內政部101年度交易實價登錄資料，系爭土地周邊土地交易價格每坪
25 僅約數十萬元，單價最高不逾102.8萬元云云，固提出數交易個案之實價登錄資料為據
26 (見本院卷(二)第306至312頁)，惟上開交易個案土地均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道路用地
27 (見本院卷(三)第47至53頁)，核與本件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顯有不同，自難
28 相提並論。況依被上訴人所提其他系爭土地周邊同年度交易個案之實價登錄資料(見原
29 審卷(一)第151至158頁)，亦可見每坪土地價格自約433萬至1,578萬元不等，其中透
30 天厝部分自5百餘萬至1千5百餘萬元間，差異極大，足見每件交易不動產個案情況均
31 有不同，實價登錄資料僅能供作參考，更遑論系爭土地業經瑞普事務所鑑定其價格，尚
32 難以實價登錄資料推論上訴人係以不合理價格購買系爭房地。8.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
33 估價師事務所(下稱戴維斯事務所)106年6月13日106估務字0000000號函覆系爭土
34 地於101年12月25日之估價報告書(見本院卷(二)第221至253頁)內容略有：「下(一)
35 估價目的：資產證明(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中『可回收金額』之參考。…(二)估價條
36 件：1.正常價格：評估139地號於完整產權下可獨立開發之素地價格。2.限定價格：依
37 委託人提供之相關資料，以139地號合併鄰地83-1等31筆土地，評估合併開發前提下
38 之土地價值。3.依委託者要求，本案採獨立估價原則，不考慮地上建物對土地價格之影
39 響。亦不考慮區分所有權持分面積對土地價格之影響。…呢評估價值結論：(一)限定價
40 格：…(NT\$1,654,082,100.00)(二)正常價格：…(NT\$144,815,200.00)(三)幸福人壽保險
41 股份有限公司持分之限定價格：…(NT\$99,600,498.00)(四)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 持分之正常價格：…(NT\$87,200,436.00)」，已見較購入系爭土地時之正常價格為高。
43 上訴人公司於101年底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正風會計事務所)會計師查帳後，
44 固以上開戴維斯事務所估價報告之正常價格為據，將系爭房地認列減損損失1,179萬

1 6,452 元，且經 102 年 6 月 20 日上訴人公司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有戴維
2 斯事務所估價報告書、最近五年經營管理階層責任實地查核分析報告、董事會議紀錄在
3 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 174 至 193 頁、原審卷(一)第 16 頁、第 218 至 219 頁、第 263 至
4 264 頁）。

5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第 1 段、第 59 段、第 110 段及第 114 段規定：「本準則
6 之目的係訂定企業用以確認資產之列報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程序。資產帳面金額如超
7 過經由該資產之使用或出售而回收之金額，即謂超過可回收金額列報。若為此種情況，
8 該資產即稱之為已減損，本準則規定企業應認列減損損失。本準則亦明確規範企業應於
9 何時迴轉減損損失以及應揭露之事項。」、「企業僅於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
10 時，始應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失。」、「企業應於每
11 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
12 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
13 額。」及「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僅於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後，
14 用以決定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時，始應迴轉。若為此種情況，除第 117 段
15 所規定者外，該資產帳面金額應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該增加部分即為減損損失之迴轉。」

16 （見原審卷(一)第 159 至 169 頁）。又正風會計事務所 106 年 6 月 1 日第 000-000F 號函覆
17 稱：「莖(一)…本事務所於該年度（即 101 年度）評估系爭標的於資產負債表日是否有減
18 損跡象時，係以不動產估價師所提供之鑑價報告為依據，按鑑價報告評估系爭標的於 101
19 年底之正常價格(淨公平價值)為 87,201 仟元，與原取得成本 98,997 仟元存有差異 11,796
20 仟元，本事務所經查核後認為應將此差異認列減損損失，…(二)(1)…系爭房地於 101 年度
21 所適用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22 進行評估。(2)由前揭準則第 90 段：『資產（商譽除外）於以前年度所認之累積減損損
23 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即應予迴轉。此時，資
24 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第 92 段所述之帳面價值。』可知，嗣後
25 系爭房地之資產若有回升，原提列之減損損失可以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
26 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3)…國際會
27 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影本，其中第 114 段、117 段亦說明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
28 生變動而增加（資產價值回升）時，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以迴轉，惟不得超過該資產若
29 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等語，並檢附
30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 131
31 至 162 頁）。參以證人即上訴人公司前董事陳文燕於另案本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613 號
32 損害賠償等事件（下稱另案第 613 號損賠事件）中證稱：資產評價係根據每年底例行會
33 計作業，依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公報，每年底要針對公司金融商品及不動產等資產評價，
34 因當初購置不動產係以特定價格為考量，以此作為成本入帳，但年底會計師查帳時基於
35 保守原則，建議以正常價格計算資產，如評價有損失，就在會計上暫時提列資產減損，
36 係未實現之損失，日後倘不動產有回升利益時，即可將原提列未實現損失予以迴轉，董
37 事們基於瞭解會計規範，始同意例行會計作業提列資產減損（見本院卷(二)第 266 頁）等
38 語、證人即會計師吳欣亮於另案第 613 號損賠事件中證稱：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相關公報
39 規定，資產減損必須以正常價格評估，原指在活絡市場下正常交易所產生之價格，至特
40 定價格可能加上未來期待值所為之交易價格，伊據估價報告金額與帳面上差異，在 101
41 年度提列減損，在財務報表上係一個未實現之損失（見本院卷(二)第 268 頁）等語，可知
42 依會計保守原則提列之暫時性、未實現之帳上資產減損損失，僅係公司依每季末帳上資
43 產狀態所為之保守評價，而為暫時性會計調整科目，如帳上已提列資產減損者，日後如
44 有回升亦應予以迴轉，並非已實現發生之實際損失。另佐以上訴人公司 102 年 6 月 20

1 日、同年8月28日、103年5月14日董事會議紀錄記載：「本案減損原因都是因為不
2 動產評價所產生的減損，是將估價報告中的可回收金額先扣除土地增值稅，再與帳面成
3 本比較後產生的減損金額」、「芟…實際上本公司不動產投資各部門101年第四季不動
4 產彙總表所示帳載成本為524,633萬元，鑑價金額為635,352萬元，應無減損之事實。
5 帳列損失原因為會計師採取保守評價結果，而非實際損失…芑本公司不動產投資部門各
6 項投資皆依本公司規定辦理，鑑價與購買金額之核定皆依法辦理…」、「莠本公司102
7 年度資產減損迴轉利益計\$80,080仟元，資產減損提列金額計\$76,627仟元，業已認列入
8 帳…」等記載（見原審卷(一)第218頁、第263至270頁），益徵前開資產提列減損，係
9 因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保守評估不動產可回收金額，
10 尚難認屬系爭投資案實際發生之損害。另上訴人經安定基金接管後，委託高源不動產估
11 價師聯合事務所（下稱高源事務所）基於「符合IAS36號可回收金額的衡量之不動產合
12 理價值評估用」提列資產減損之目的，價格種類為正常價格，評估系爭房地於103年第
13 3季之總價為1億0,173萬2,612元（相當於每坪508.63萬元）、可回收金額為1億0,033
14 萬3,184元（扣除土增稅及處分成本140萬元），有高源事務所估價書摘要附卷可按（見
15 原審卷(一)121至123頁），益見系爭房地呈逐年上漲趨勢，斯時正常價格不僅遠高於101
16 年底之8,720萬1,000元，更高於取得時之特定價格9,800萬，且經上訴人公司於103
17 年10月22日簽呈財政部關於103年第三季不動產投資暨金融資產減損檢查結果之附件
18 不動產投資減損評估表「減損金額欄」內載為0（見原審卷(一)第124至128頁），而上
19 訴人上開簽呈說明芟記載：「…4.不動產投資部針對103/9/30止公司持有之不動產提報
20 減損檢查表，…(2)、帳上已提列減損部位之不動產標的，若無法說明更換新鑑價公司之
21 充分理由或在無新經濟事項發生前，鑑價報告應以原提列減損時之鑑價公司為主，同一
22 鑑價公司所出具之可回收金額如有回升，據此迴轉減損損失較為恰當。(3)、帳上已提列
23 減損部位之不動產標的中，…及洛陽街45號等三筆標的，未符合第2點（即(2)）所述
24 之原則，因此可迴轉之金額合計\$41,385,068元擬暫不迴轉。…」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25 125頁），堪認上訴人公司上開簽呈未予以迴轉原因係原提列損失之不動產估價單位與
26 該次估價單位不同所致，況不動產投資時有波動漲跌，依會計保守原則提列之暫時性、
27 未實現之帳上資產減損損失，難認屬已實現發生之實際損失。至上訴人另提出戴德梁行
28 就系爭土地所為於104年1月9日之不動產估價書，認系爭土地價格為4,600萬元，每
29 坪約23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221至233頁），據以主張上訴人以不合理高價購入系爭
30 房地，至其受有溢價損失云云，惟上開估價書僅針對系爭房地之正常價格為鑑定，且非
31 以合併鄰地透過都市更新獲取容積作為鑑估之條件，即難為有利於上訴人認定。是以上
32 訴人徒以會計帳上依保守原則而提列資產減損為由，主張其購買系爭房地受有溢價之損
33 失，洵無足取。

34 9.依前揭戴維斯事務所鑑定系爭土地於101年12月25日之素地正常價格為8,720萬
35 0,436元、高源事務所鑑定系爭房地於103年第3季之總價為1億0,173萬2,612元，已
36 見系爭土地價值呈逐年升高趨勢，確有整合開發之潛力。又依安定基金標售公告，投標
37 人資格限於非現任或曾任依保險法受監管或接管處分之人身保險業負責人或控制股東
38 （見原審卷(一)第316頁），鄧文聰固無法參與投標，惟其曾於104年3月間委任律師向
39 上訴人表示願以上訴人當初購買系爭房地之價格承買，並請求上訴人應就名下不動產分
40 別標價公開標售，以合理呈現資產處分價值，有存證信函2份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
41 129至139頁），上訴人仍連同其他非保留資產負債營業標售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42 公司，復自陳無從確認系爭房地處分之價格為何（見本院卷(二)第270頁反面），難認上
43 訴人因購入系爭房地受有何實質損害。另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
44 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始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

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既未證明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其請求依上開
2 規定酌定具體損害數額云云，自無可取。是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利用廣大保戶所交保
3 費炒作不動產，以不合理高價購買系爭房地，致伊受有損害云云，洵無可取。

4 10.綜此，被上訴人簽擬提案、核定系爭房地投資案時，已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及上訴人公
5 司內控規範、並注意各交易原則與方針及風險管理措施，在主管機關發布各項投資限制
6 規定之內操作運用資金，本乎善意相信上開決策經營判斷符合上訴人之最佳利益，合於
7 商業經營判斷法則，應認被上訴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至本院 98 年度上字第
8 1307 號、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284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1302 號判決意旨，係指
9 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未審慎評估財務狀況而違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而認未
10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核與本件事實不同，自難比附援引，併此敘明。本件被上訴
11 人既無違反關於不動產投資之法令及內部規範，亦難認其等有何未盡忠實執行職務及善
12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上訴人受有 1,179 萬 6,452 元之溢價損失，則上訴人依公司法
13 第 23 條、第 34 條、民法第 544 條、第 227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就上開溢
14 價損失負不真正連帶之賠償責任云云，自屬無據。

15 (三)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
16 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故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7 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8
18 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19 1.被上訴人抗辯已盡忠實執行職務，並未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可採信，已如前
20 述，上訴人復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有何故意不法行為，自難認被上訴人有何故意或過失不
21 法侵害上訴人權利可言。又系爭房地投資案於交易年度，固經會計師提列損失 1,179 萬
22 6,452 元，然並非已實現之損失，上訴人復無法證明其確實受有損害存在，均如前載，
23 則其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 1,179 萬 6,452
24 元本息，亦乏所據。

25 2.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
26 償責任。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
27 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
28 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90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保險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
30 作業：係指保險業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
31 受範圍之內。」、「保險業應分別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至少應包括下
32 列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一、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包括整體性投資政
33 策、各種投資資產之取得、保管、處分及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內控稽核辦法第 4
3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考諸前開內控稽核辦法及上訴人主張之保險法
35 第 146 條之 2、第 146 條之 7、148 條之 3、第 143 條之 3 等各項規定，均屬立法機關與
36 主管機關鑑於保險公司之特殊性，為確保保險公司資金之安定性與確實性所訂，其性質
37 乃係藉由行政措施以規範保險業主體對其所收取保戶資金之運用，是前述規定所欲保護
38 之客體應為保戶之權益，上訴人為應遵守前開法律規範之主體，而非受保護之客體。況
39 被上訴人並無違反各項應遵守之法規，難認其行為具不法性，故上訴人依民法第 184 條
40 第 2 項、第 185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 1,179 萬 6,452 元本息，同屬無據。

4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34 條、民法第 544 條、第 227 條第 1 項之
42 規定，先位請求被上訴人各給付 1,179 萬 6,452 元，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43 之法定遲延利息，並負不真正連帶責任，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
44 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追加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85 條之
2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開本息部分，亦為無理由，併予駁回。
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四)(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4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6 條，判決如主文。
7 (以下略)

附件十四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2 主文

3 上訴駁回。

4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5 事實及理由

6 (以上略)

7 3、再上訴人主張勤美公司原本可直接向統一安聯購買大廣三大樓及不良債權，惟被上
8 訴人竟先透過涂錦樹設立之齊林公司以 13.9 億向統一安聯購買後，再以 17 億元向齊林
9 公司購買，明顯墊高交易價格，致使勤美公司增加取得成本 3.1 億元云云。

10 ①惟按商業經營管理上，難免有所失誤，是否所有之誤失，不問情形，均應令董事
11 負其責任？如此對於董事是否過嚴？是否會造成董事責任過大，令人對於擔任董事卻步
12 ，反而不利於公司經營及管理。因此，為促進企業積極進取之商業行為，應容許公司在
13 經營上或多或少之冒險，司法應尊重公司經營專業判斷，以緩和企業決策上之錯誤或嚴
14 格之法律責任追究，並降低法律對企業經營之負面牽制，此即為美國法上所稱「商業判
15 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故當公司董事已被加諸受任人義務，則董事在資訊
16 充足且堅信所為決定係為股東最佳利益時，則全體股東即必須共同承擔該風險，而不得
17 以事後判斷來推翻董事會之決定。而我國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亦強調企業所有與企
18 業經營分離原則，經營判斷法則乃確保由董事，而非股東經營公司，若允許股東經常輕
19 易請求法院審查董事會之經營管理決策，決策權最終可能由董事會移轉至好訟成性之股
20 東，其結果顯然與公司法第 202 條之立法意旨相悖。而承認所謂經營判斷法則，將可鼓
21 勵董事等經營者從事可能伴隨風險但重大潛在獲利之投資計畫。此外，司法對於商業經
22 營行為之知識經驗亦顯然不如董事及專業經理人豐富，故司法對於商業決定應給予『尊
23 重』，因此減少司法介入，自有必要。換言之，法院不應立即事後猜測(second guess
24)而予以違法之認定，即使該經營決定是一個錯誤，而且其結果也確實讓公司因此遭受
25 虧損，董事會亦不因此而負賠償責任，除非公司股東可以證明董事(會)於作成行為之
26 當時，係處於『資訊不足』之狀況，或係基於『惡意』所作成，或參與作成決定之董事
27 係具有重大利益衝突之關係等等。易言之，當董事之行為符合：①董事對於經營判斷之
28 事項不具利害關係。②就經營判斷事項之知悉程度，為其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相信為適當
29 者。③合理相信其經營判斷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而基於善意作出經營判斷時，即認其已
30 滿足應負之注意義務，即便董事經營決策嗣後造成公司虧損，亦應免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②經查，大廣三大樓及不良債權係統一安聯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當時受統一安聯
32 委任處理強制執程序之律師陳國雄於原審刑事庭證稱：「這個案子法律上公告是有點
33 交沒錯但是我們承受完後...現場有所謂的社會人士集結在裡面，我經過好幾次不管是聲
34 請狀或是去拜訪庭長，請他趕快依法點交，過程不是很順利....結果是有點交，但是點交
35 只是把二樓的黑道趕走，就是正式點交給債權人代理人陳國雄律師保管，然後一樓的攤
36 販，就我跟我的業主自己去協調，要一戶一戶去換約.....然後我們要把這棟大樓改裝、
37 拉皮...整棟大樓像足球場這麼大，只有麥當勞在經營，跟廢墟一樣」(見本院卷 3 第
38 197-198 頁)；齊林公司負責人涂錦樹於刑事庭亦證稱：「何明憲他問我統一安聯可不
39 可以同意 16 億 8 千萬元出賣，可是有 3 個條件但統一安聯第一必須要騰空裡面的東西
40 並把所有的流氓趕走，第二個要把所有的機電設備回復....我回頭去找統一安聯跟他講何
41 明憲講的這 3 個條件，統一安聯不肯，統一安聯說我們就是這樣點交給你 16 億 8 千萬
42 元要不要隨便你.....因為統一安聯不肯去處理這個事件，統一安聯只要交東西，你就給
43 錢，我說如果這樣子我來做中間人交易者，統一安聯賣給我好了，你賣給我之後我再來

1 出售給第三人，中間的價差就是我處理的費用，同時我也要獲利，後來統一安聯就同意
2 了...我的義務就是講的這3個條件，第1個我必須要去排除占有，還有我須要去排除流
3 氓的干擾，支付的費用全部由我自己去支付，第2個部分我也要拜託調出我們當時幫忙
4 去付了台中稽徵處土地相關的房屋稅、土地稅，他欠的營業稅，所以他不讓我們過戶，
5 所以當時通通把他繳清，再來就是幫忙把機電設備回復，再來把基本裝修回復...前前後
6 後付了6、7千萬元...這棟大樓當時欠的稅賦，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應該1億元以
7 上」（見本院卷6第162-166頁）。由證人上開證詞可知，大廣三大樓法拍當時第三人
8 無權占有情形嚴重，公共機電設施毀損敗壞均須排除及修復始能正常使用。再查，勤美
9 公司與齊林公司簽訂之買賣契約第8條確實約定：「1、齊林公司擔保本買賣標的物產
10 權清楚，並無一物數賣、被他人占用或占用他人土地等情形，如有出租、設定他項權利
11 、被占用或債務糾紛等情事，齊林公司至遲應於簽約日起算10內負責理清與排除。2
12 、齊林公司擔保於簽約日將本標的物清空點交予勤美公司，並保證建物內所有之機電等
13 公共設備數量皆無短少，且可正常運作。3、齊林公司應負責覓得第三人承租買賣標的
14 物全棟建物，年租金總額不得低於1億元，有關現有租約部分齊林公司須依勤美公司指
15 示排除之，或與現有承租人洽談新租約」（見本院卷4第116頁）。

16 上開買賣契約第8條之約定核與涂錦樹之證詞相符，故自堪信為真實。故依齊林公
17 司與勤美公司之買賣契約可知，齊林公司除移轉大廣三大樓不動產所有權外，尚須將第
18 三人無權占有完全排除及保證建物內基本電機公共設備完整無缺，並須負責覓得承租人
19 承租大樓，且租金不得低於1億元，足見非僅單純移轉不動產所有權而已。

20 ③末查，再大廣三大樓位處台中市七期重劃區之中港路精華路段，緊鄰高速公路、
21 往高鐵、機場及台中港交通方便，周遭商業繁榮，極具開發潛力，是很好投資標的。而
22 當時勤美公司委託不動產估價事務所鑑定價格為20餘億元，而統一安聯僅單純出售大
23 廣三大樓及不良債權，並不願意排除及清除第三人無權占有及修復機電公共設施。而上
24 開排除第三人無權占有，不僅須訴訟耗費鉅資，且曠日廢時，充滿不確定風險。由齊林
25 公司先向統一安聯購買大廣三大樓後須負以上排除及修復義務並保證覓得承租戶，確實
26 能確保勤美公司單純取得大廣三大樓所有權，確實對於勤美公司有利。被上訴人基於以
27 上經營判斷，決定為勤美公司購得大廣三大樓，其購置行為與被上訴人並無個人利害關
28 係。再參以估價事務所對於大廣三大樓市值鑑定價格亦超過17億元，以及未來開發前
29 景之評估，由齊林公司先出面購得大廣三大樓，排除無權占有及修復機電公共設施後再
30 購置，將使勤美公司取得乾淨無瑕疵之大樓，被上訴人主張就上開行為之知悉程度已合
31 理相信為適當並確信係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等情，應為可採。況日後亦證明被上訴人之行
32 為使勤美公司獲利27餘億元。故此，被上訴人基於大廣三大樓前願景及市值之資訊，
33 本乎善意相信上開決策經營判斷符合勤美公司之最佳利益，合於商業經營判斷法則。上
34 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透過齊林公司墊高交易價格，使勤美公司受有增加取得成本之損害構
35 成不合營業常規交易及違背職務造成勤美公司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無理由
36 。

37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為如附表編號②、③、④、⑤之犯罪行為，縱使
38 屬實，犯罪行為直接被害人為日華投資公司及日華資產公司，非勤美公司，上訴人不得
39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刑事庭誤以裁定移送民事庭，其瑕疵仍不得治癒，應認其
40 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而就附表編號①部分，被上訴人之行為合於商業經營判斷法則
41 且未造成勤美公司之損害，上訴人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3款、公司法第
42 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及第184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附表編號①之損害
43 ，為無理由，應駁回之。原審以被上訴人刑事判決諭知無罪而駁回上訴人原審刑事附帶
44 民事訴訟之請求，理由雖有不同，但判決結果並無不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 1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 3 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 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2 項、第 78 條，判決如
- 5 主文。
- 6 （以下略）

附件十五

1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542 號民事判決

2 主 文上訴駁回。

3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4 事實及理由

5 (以上略)

6 (二)被上訴人是否違反董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須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7 上訴人所為抵銷抗辯及所提反訴是否有理由？

8 1.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
9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忠實義務，主要是在處理
10 利益衝突的問題，概括而言，應指公司負責人處理公司事務時，必須出自為公司之最佳
11 利益之目的而為，不得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其大致可歸納為二種類型，一為禁止
12 利益衝突之規範理念，一為禁止奪取公司利益之理念。而所謂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一
13 般認為係指社會一般的誠實、勤勉而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之人，所應具備之注意。關於注
14 意義務，當董事之行為符合「(一)與該當經營判斷事項無利害關係。(二)在該當情況下，董
15 事等有合理理由相信渠等已於適當程度上，取得該當經營判斷事項所需之相關資訊。(三)
16 董事等合理地相信其之經營判斷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並基於善意作出經營判斷時，
17 應認其已滿足應負之注意義務，而無違其忠實義務。

18 2.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為英諾瓦公司指派至伊公司擔任董事長之法人代表，本身無專業
19 能力判斷 EBV 試驗計畫是否使用英諾瓦公司慢病毒載體技術，逕行終止 EBV 試驗計畫
20 行為，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民法第 544 條受
21 任人注意義務，致伊受有 1,024 萬 8,753 元之損害，除得援此金額與被上訴人上開借款
22 債權互為抵銷外，其餘部分更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等語。被上訴人則主張 EBV 試驗計
23 畫終止係因 EBV 技術未能取得英諾瓦公司授權而無法使用、EBV 試驗計畫台大醫院收
24 案人數不足、計畫主持人訴外人黃立民醫師建議收案、上訴人財務狀況不佳、當時掌握
25 公司多數董事席次之董事長兼大股東潘俊佑同意終止 EBV 試驗計畫等客觀因素，伊已
26 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始作出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決策即向台大醫院終止
27 EBV 試驗計畫等語。

28 3.查英諾瓦公司與上訴人間簽有技術授權協議書，約定因英諾瓦公司持有訴外人張隆基
29 博士所發明之「慢病毒載體系統」美國專利所有權，此平台技術能用以開發各種癌症、
30 遺傳性疾病與傳染性疾病之新療法，英諾瓦公司欲以獨家授權方式授權上訴人使用平台
31 技術之特定限制範圍方式以交換技術作價入股上訴人 51%之股權，上訴人同時要求英諾
32 瓦公司以非獨家授權方式授權上訴人使用平台技術之特定限制範圍內來研發新藥物療
33 法以及進行臨床研究。被上訴人與丁艾迪即為英諾瓦公司之法人代表，被上訴人並自 100
34 年 6 月 3 日起擔任上訴人董事長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有技術授權協議書(中譯本)、
35 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可稽(原審卷第 145 至 151 頁、本院卷第 88、89 頁)，
36 自堪信為真實。次查上訴人經衛福部核准，並經台大醫院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同意進行
37 EBV 試驗計畫，主持醫師為黃立民醫師，計畫執行期間自 97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38 月 30 日，於 101 年 5 月 14 日由被上訴人核可終止上訴人 EBV 試驗計畫，被上訴人嗣
39 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辭去上訴人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職務等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
40 並有上訴人 101 年 5 月 14 日簽呈、台大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臨床試驗結案／終止／撤
41 案申請書、台大醫院 97 年 12 月 30 日校附醫兒字第 0000000000 號函、EBV 試驗計畫臨
42 床試驗契約書、體細胞療法人體試驗計畫書等件影本可稽(原審卷第 84、212 頁、本院
43 卷第 39 至 45、133 至 144 頁)，亦堪信為真實。

1 依 101 年 5 月 14 日上訴人員工訴外人黃玉儒之簽呈，其說明欄記載「公司於日前收到
2 英諾瓦之非專屬技術授權終止」、「合作之醫療院所內符合試驗條件之病人稀少，加上
3 多數來源為『非小兒部病患』，配合度不高，收案不如預期順利，因而試驗計畫主持人
4 黃立民醫師建議終止收案」（原審卷第 84 頁），亦即上訴人之經辦人員研發部黃玉儒
5 係上開二原因，就終止 EBV 試驗計畫一事簽請核示，經權限主管訴外人曾珮琪，被上
6 訴人以總經理身分核准該份簽呈。

7 4.就 EBV 技術有無使用英諾瓦公司非專屬授權部分一節，經查：

8 (1)依上訴人與英諾瓦公司間技術授權協議書第 2 授權內容 2.1 約定「獨家授權鑫品生醫
9 部分 依據本協議書條款，英諾瓦茲以全球可轉讓獨家方式授權鑫品生醫將平台技術運
10 用於本協議書條款 1.2 所定義之特定限制範圍以交換技術作價入股鑫品生醫 51%之股
11 權」、2.2 約定「非獨家授權鑫品生醫部分 依據本協議書條款，英諾瓦茲以全球不可轉
12 讓非獨家方式授權鑫品生醫將平台技術應用於非商業性之藥物開發研究並約定不作為
13 股本而僅收取授權金」（原審卷第 147 頁），即就英諾瓦公司所有非獨家授權上訴人之
14 平台技術，並不作為技術作價之股本，上訴人如為運用，須支付授權金。

15 (2)英諾瓦公司委請誠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函上訴人，略謂上訴人自接
16 受英諾瓦公司授權以來，自 97 年度起即未按約定期限給付每年 8 萬元美金之授權費，
17 迄今已積欠 40 萬美元之授權費。且違反非專屬授權約定將技術平台作商業化使用，子
18 公司優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鑫締合生醫有限公司亦未經授權違法使用授權
19 契約中之技術，爰終止與上訴人間授權契約中非專屬授權技術之使用，並請上訴人與鑫
20 締合生醫有限公司終止一切違法使用之行為，否則將追究相關民事責任等語，有誠理國
21 際法律事務所 101 年 3 月 20 日(101)誠華律字第 00000000 號函影本可稽(原審卷第 152、
22 153 頁)。

23 (3)證人丁艾迪即上訴人第一任總經理，並自 101 年擔任英諾瓦公司指派在上訴人公司之
24 法人董事，其證稱英諾瓦公司授權上訴人之授權合約書為伊所擬，授權內容為張隆基教
25 授所發明的慢病毒載體用於愛滋病及子宮頸癌疫苗此二項適應症之商業應用，以及非商
26 業純研究其他適應症項目，授權金分為二部分，愛滋病與子宮頸癌是以技術作價五千一
27 百萬元入股上訴人，非商業純研究項目是以每年八萬美金的授權金，如非商業純研究有
28 發展出好結果需作商業授權時，上訴人有優先議約權。伊離開上訴人公司此段期間，上
29 訴人之管理階層即以 EBV 病毒感染症項目與衛生署聲請在台大做臨床試驗。上訴人確
30 實有授權之狀況下，有取得慢病毒載體的材料，選擇攻擊之對象為 EBV 病毒，此為當
31 時研究的項目。如果不能使用授權，台大的臨床試驗計畫應該不能進行等語(原審卷第
32 265、266 頁)。即依證人丁艾迪所述，EBV 試驗計畫有使用英諾瓦公司非專屬授權部
33 分，此部分須支付授權金每年 8 萬元美金。

34 (4)再英諾瓦公司曾與上訴人於 101 年 5 月 7 日在南港育成中心進行協商，參加該次會議
35 之證人吳佩玲證稱伊代表英諾瓦公司，與上訴人就授權合約之爭議為協商，上訴人公司
36 由被上訴人、潘俊佑、丁艾迪及許姓財務主管出面。主要針對英諾瓦公司與上訴人間合
37 約中包括授權金 32 萬元美金支付的爭議及 EBV 的臨床實驗需取得英諾瓦公司的授權，
38 始得繼續進行，雙方就此為討論。非獨家授權部分，英諾瓦公司授權上訴人使用平台技
39 術，依約上訴人每年支付美金 8 萬元，但上訴人自 2008 年即未支付，因此英諾瓦公司
40 希望上訴人給付。EBV 不在當時授權範圍內，上訴人須就此部分取得授權。當天會議進
41 行很久，從早上 9 點多至中午過後，中間談論很多上訴人財務問題，關於 32 萬元美金
42 部分，當時上訴人認此非專屬授權部分在 2007 年已終止，故無積欠 32 萬元美金，關於
43 EBV 部分，認為之前未跟英諾瓦公司發約，以當時上訴人財務狀況無法簽約，甚至提到

1 EBV 可以終止不做。上訴人於 2007 年之後仍繼續使用平台技術，故英諾瓦公司認為須
2 支付 32 萬元美金等語（原審卷第 180 至 182 頁）。

3 另證人丁艾迪亦證稱伊在 101 年 5 月 7 日會議有告訴潘俊佑如繼續使用技術要支付授權
4 金，潘俊佑表示沒有錢，伊說可協調分期付款，潘俊佑表示分期付款亦沒辦法，談判即
5 破局等語（原審卷第 266 頁背面），即英諾瓦公司於 101 年 3 月上開函件後，亦曾委請
6 代表就使用非專屬授權金 32 萬元美金與上訴人協議如何支付。

7 5.就台大醫院因 EBV 試驗計畫收案人數不如預期一節，經查：

8 (1)EBV 試驗計畫之計畫執行期限為 97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預計收案人數
9 為 12 人，此有台大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臨床試驗結案/終止/撤案申請書可稽（原審卷第
10 213 頁）。EBV 試驗計畫在藉由臨床試驗，研究上訴人運用自體免疫細胞製劑之新醫療
11 技術，對於病患因 EBV 病毒所導致淋巴增生等疾病之治療效果，其工作內容包括「採
12 集病患自體免疫細胞製作製劑」及「將該製劑回輸病患以治療 EBV 病毒引起之疾病」
13 等二大部分，其進行細胞培養製作製劑部分，係在工研院 GTP 臨床細胞生產實際室進
14 行，並由上訴人員負責，採集病患免疫細胞及將製劑回輸病患部分，則由黃立民醫師等
15 台大醫院醫療團隊負責，此有體細胞療法人體試驗計畫書節本影本可稽（本院卷第 133
16 至 144 頁）。而依上開計畫書內臨床體細胞治療作業流程所示，其流程包含受試者簽署
17 受試同意書、受試者篩選、採集受試者檢體、培養受試者檢體、受試者進行 EBV-IE 回
18 輸、檔案歸檔（本院卷第 137 頁）。

19 (2)依黃玉儒 101 年 3 月 23 日簽呈所載，「此臨床試驗已於 3 月 6 日完成 3 名病人細胞
20 培養，其中一名（EBV-003）已於 3 月 16 日完成四次回輸；但是另外 2 名細胞量不足
21 需再次進行培養（EBV-004 及 EBV-005），EBV-004 預計 4 月份會視病情進行回輸」
22 等語（本院卷第 117 頁），即至 101 年 3 月 23 日完成回輸之 EBV 試驗計畫患者僅為 1
23 人，另 2 人因檢體細胞量不足，需再次培養。

24 (3)嗣黃玉儒 101 年 5 月 14 日簽請核准終止與台大醫院黃立民醫師 EBV 試驗計畫，其理
25 由之一即院內符合試驗條件病人稀少，收案不如預期順利，黃立民醫師建議終止收案等
26 語（原審卷第 84 頁）。而黃立民醫師簽署日期為 101 年 5 月 16 日之台大醫院研究倫理
27 委員會臨床試驗結案/終止/撤案申請書，所載計畫終止原因為「茲因整體試驗收案條件
28 限制，多次修正計畫書內容，但收案進度仍延宕，試驗主持人與贊助廠商評估本案已無
29 法按照原訂計畫完成，決定終止本試驗計畫」，則此 EBV 試驗計畫之計畫執行期限原
30 本為 97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預計收案人數為 12 人，惟遲至 101 年 5 月間，
31 收案人數僅有 1 人，有台大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臨床試驗結案/終止/撤案申請書在卷可
32 稽（本院卷第 113、114 頁）。

33 6.綜上，於 101 年 3 月間，英諾瓦公司委請之誠理國際法律事務律師即已函上訴人表示
34 上訴人自 97 年度起即未按約定期限給付每年 8 萬元美金之授權費，迄今已積欠 40 萬美
35 元之授權金，將終止與上訴人間授權契約中非專屬授權技術之使用，並追究相關民事責
36 任。而於此同時，上訴人與台大醫院黃立民醫師合作之 EBV 試驗計畫，完成回輸之患
37 者亦僅為 1 人。與英諾瓦公司授權金爭議，雙方於 101 年 5 月 7 日之協商，潘俊佑即現
38 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表示無資金支付授權金，亦無法分期付款，證人吳佩玲更證稱當天
39 談很多上訴人財務問題，以當時上訴人財務狀況無法再簽約，甚而可以終止不作 EBV，
40 印象中是潘俊佑表示依現在財務狀況 EBV 可以不要繼續進行等語（原審卷第 181 頁）。
41 且潘俊佑亦於原審證述上訴人於 101 年 5 月 7 日之財務狀況應該沒有很好，每進行一次
42 臨床試驗需花費 80 萬至 100 萬元等語（原審卷第 184 頁反面、第 185 頁），另潘俊佑
43 於 101 年 2 月 9 日上訴人董事會議中表示「…我的感覺是集所有公司的資源在有收入的
44 地方，優化儲存，鑫諦合合法的治療，大幅降低研發的成本。我們要有很好 EPS 的期待，

1 有一個股票上市的機會，然後那時候再用少許的股票去籌資，去做有資源的臨床和研發」
2 等語（原審卷第 163 頁），顯見上訴人公司董事就公司財務不佳一事要求大幅降低研發
3 成本。則上訴人於 101 年 5 月間財務狀況已然不佳，更面臨英諾瓦公司追究使用非專屬
4 授權責任，金額高達 32 萬元美金，而兼以與台大醫院自 97 年 11 月起合作之 EBV 試驗
5 計畫收案狀況不理想，至 101 年 5 月僅完成 1 人，其 EBV 試驗計畫將來是否確有成果
6 尚屬未知，但當時勉予進行卻立即面臨英諾瓦公司追究責任，被上訴人面臨此狀況，衡
7 量各方資訊，終止 EBV 試驗計畫堪認符合上訴人最佳利益之合理措施，並未違反董事
8 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9 7.雖上訴人辯稱 EBV 試驗計畫之執行期限雖至 101 年 6 月 30 日，然計畫之執行期限得
10 以變更之方式展延之；而被上訴人係先於 101 年 5 月 14 日簽准終止 EBV 試驗計畫後，
11 再由 EBV 試驗計畫上訴人之委託協助廠商訴外人晉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5 日
12 發函台大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告知將終止 EBV 試驗計畫，並由晉加公司擬好核對表及
13 申請書，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寄交黃立民醫師簽署，非得認係基於黃立民醫師之建議而來。
14 況 101 年初，上訴人與黃立民醫師協議變更收案標準，收案狀況有好轉情況，於 101 年
15 3 月 23 日已有數名病人開始進行 EBV 試驗計畫中之細胞培養階段，實難認黃立民醫師
16 有終止 EBV 試驗計畫之建議等語，並提出晉加公司張郁琳 101 年 5 月 15 日電子郵件、
17 台大醫院 A 研究倫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台大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申請臨床試驗
18 計畫結案／終止／撤案送件核對單、臨床試驗結案／終止／撤案申請書、晉加公司 101
19 年 5 月 15 日晉字第 000000000 號函等件影本為證（原審卷第 218 頁、本院卷第 105、113
20 至 116 頁）。查黃立民醫師簽署上開申請臨床試驗計畫結案／終止／撤案送件核對單，
21 及臨床試驗結案／終止／撤案申請書之日期因為 101 年 5 月 16 日，然上開申請書關於
22 終止／撤案原因記載「茲因整體試驗收案條件限制，多次修正計畫書內容，但收案進度
23 仍延宕，試驗主持人與贊助廠商評估本案已無法按照原訂計畫完成，決定終止本試驗計
24 畫」（本院卷第 114 頁），已如前述，再晉加公司上開 101 年 5 月 15 日致台大醫院研
25 究倫理委員會函，關於終止原因，於說明欄第 3 項亦為相同之記載（本院卷第 116 頁）。
26 復參以上訴人 101 年 5 月 14 日簽呈核批之權限主管曾珮琪，於上訴人向臺灣新北地方
27 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對被上訴人、張隆基提出背信罪嫌告訴，檢察官偵查中
28 出具陳述意見狀表示：EBV 試驗計畫因管理臨床試驗單位將細胞治療類的臨床試驗由醫
29 事處改到新藥類，及計畫內容設計與實際執行有落差而陸續提出修改，以致試驗計畫進
30 度嚴重落後，臨床專案負責人員與黃立民討論後，黃立民乃建議上訴人終止 EBV 試驗
31 計畫，重新提出新藥類臨床試驗，再加上當時預算吃緊，每次臨床試驗花費頗高，乃稟
32 報公司管理階層後公司即決議停止 EBV 試驗計畫等語，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地檢
33 署 102 年度他字第 214 號卷核閱屬實（外放新北地檢署 102 年度他字第 214 號卷）。則
34 晉加公司至台大醫院之函件，及臨床試驗結案／終止／撤案申請書上關於終止或撤案之
35 原因均明白表示係經試驗主持人及贊助廠商評估決定終止試驗計畫，若無此事，黃立民
36 醫師當不致無端擔此責任而於申請書上簽名，被上訴人主張黃立民醫師建議收案一節，
37 堪可認定。至台大醫院 A 研究倫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固有展延計畫之決議（本院
38 卷 105 頁），但此為其他臨床試驗計畫之展延，亦難比附援引，認以 EBV 試驗計畫至
39 97 年 11 月開始計畫至 101 年 5 月僅收治 1 人完成之狀況，嗣後必得以變更方式展延，
40 是上訴人以之辯稱被上訴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語，尚無可採。

41 8.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為英諾瓦公司指派至上訴人之法人董事代表，且為英諾瓦公司董
42 事會成員，張隆基為其胞弟，其面臨英諾瓦公司有關終止非專屬授權、授權金給付問題，
43 乃至 EBV 試驗計畫是否使用該慢病毒載體技術，有利益衝突，難認立於上訴人最佳利
44 益考量；再上訴人 97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選任被上訴人為董事長兼總經理之同日，

1 被上訴人及其他董事即決議終止與英諾瓦公司之授權契約，顯見於被上訴人之認知 EBV
2 試驗計畫與英諾瓦公司非專屬技術授權毫無關係，然被上訴人 101 年 5 月 14 日終止 EBV
3 試驗計畫時卻稱係因英諾瓦公司終止授權契約所致，顯然前後矛盾。況依明富智財管理
4 顧問有限公司委由美國律師 Laurence Kao 出具之專利侵權報告書，EBV 試驗計畫之技術
5 與英諾瓦公司之技術不同，並提出英諾瓦秘書電子郵件、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6 上訴人 97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議事錄、被上訴人 97 年 7 月 17 日至英諾瓦公司電子郵件、
7 明富智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報告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 92 至 94、227 至 262 頁、本
8 院卷第 37、38、88、89、191 頁）。被上訴人前開 97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終止與英諾瓦
9 公司授權契約之決議，及次日發函英諾瓦公司之電子郵件雖未爭執，惟主張因該終止意
10 思表示未合法送達英諾瓦公司，故英諾瓦公司始於 101 年 3 月追討積欠之授權金等語。
11 且查，上訴人 10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被上訴人，及與會之董事潘俊佑、張隆基，訴
12 外人蔡世星、吳當益，監察人訴外人王京、劉學濂討論是否支付授權金而未果（原審卷
13 第 114 至 134 頁），嗣上訴人並未支付授權金，直至 101 年 5 月 7 日會議在潘俊佑明確
14 表示無資金支付，亦不願分期付款，已如前述。就英諾瓦公司要求支付授權金一節，被
15 上訴人未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身分決定支付，自無違反其忠實義務。縱不論上訴人所提
16 明富智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無侵權之報告是否可採信，依 101 年 5 月間之情勢，上訴人
17 財務狀況不理想，與台大醫院自 97 年 11 月起合作之 EBV 試驗計畫收案狀況不理想，
18 至 101 年 5 月僅完成 1 人，計畫主持人黃立民醫師亦建議收案，堅持繼續進行須再支出
19 臨床試驗費用每次約 100 萬元，惟將來是否確有成果仍屬未知，且如與英諾瓦公司間之
20 爭議確定侵權，更使損失加鉅，被上訴人主張其綜此考量，衡酌各方資訊，終止 EBV
21 試驗計畫，為符合上訴人最佳利益之合理措施，未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等語，堪可
22 採認，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違反忠實義務等語，並無可採。

23 9.上訴人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5.13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24 蒞本公司之營運計畫；蒞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蒞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
25 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蒞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或修正取
26 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
27 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蒞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蒞財務、會計
28 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蒞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29 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原卷第 86、87 頁），參諸前述黃
30 玉儒所撰簽呈核決層級為總經理，上訴人 EBV 試驗計畫之終止，應無須經上訴人董事
31 會決議，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應經董事會決議方得終止 EBV 試驗計畫等語，尚非有據。

32 10.臨床試驗乃屬研發、試驗性質，無法保證或預見試驗成功，EBV 試驗計畫原擬收案人
33 數為 12 位，自 97 年計畫開始迄計畫執行期間即將屆滿之 101 年 5 月間，收案人數僅有
34 1 位，人數顯然不足，且 EBV 試驗計畫將來是否確有成果尚屬未知，倘無成果，投入之
35 研發成本除無法回收，更因與英諾瓦公司間侵權之疑慮，使損失更加擴大之虞。是縱被
36 上訴人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寄發存證信函表示將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辭去董事長、董事及
37 總經理一職，惟上訴人既因財務困難而有暫停 EBV 試驗計畫收案之計畫，則被上訴人
38 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依據董事意見，及 EBV 試驗計畫之進行狀況，參考 EBV 試驗計畫
39 主持人建議，同意向台大醫院申請終止 EBV 試驗計畫，此一經營判斷難謂不符合上訴
40 人利益。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擅自終止 EBV
41 試驗計畫，致上訴人受有無法收回研發成本之損害 1,024 萬 8,753 元，應依公司法第 23
42 條及民法第 544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無可採，上訴人以之抵銷抗辯，並提起
43 反訴請求賠償，洵屬無據。

1 五、綜上，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給付借款 500 萬元，及其中 300 百萬元以週年利率百
2 分之二計算之利息等語，應為可取。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
3 意義務，依公司法第 23 條及民法第 544 條規定，應賠償 1,024 萬 8,753 元，並以為抵銷
4 抗辯，並為反訴請求賠償等語，洵屬無據。從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5 求上訴人給付 500 萬元，及其中 300 萬元自 103 年 4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6 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人反訴之請求，均為無理由，應予
7 駁回。是則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8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核於判決結果無何影響，爰不
10 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
12 主文。
13 (以下略)

Angle

壹、問題的說明

我們常聽到「公司經營損失，誰負責？」這一類的問題，然而我們都知道經營企業有風險，不能保證每一項投資決策都一定獲利。舉例言之，企業的重大投資或併購，沒有一個決策項目不面臨風險。以投資目前最尖端運算技術研發的量子電腦（quantum computer）為例，絕不能以事後（ex-post）的觀點，看待該投資計畫案一旦不幸失敗的損失結果，就追究董事等相關人員責任。另以跨國併購決策為例，併購後可能會面臨嚴苛的挑戰，包括兩國文化差異、併購後虧損的程度與速度。這些例子顯見失敗的決策，不能以後見之明，一股腦兒全歸決策者負責。

假如經營決策後果不如預期，產生經濟上的損失（economic losses）就要決策者之董事或經理人負責或賠償，恐會導致董事會一旦面臨重大決策就退縮躊躇，寧願做個太平官。這種結果恐會扼殺企業家的創業精神。為此，英、美國家公司法制在其相關判決上出現所謂的「經營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ement Rule, BJR），以保護董事及經理人的決策責任，並藉此鼓勵發揮企業家的創業精神。本文以下擬先概述美國法院之經營判斷法則實踐情形；其次，再由過去我國法院相關之判決出發，探討臺灣之個案是否允許援引經營判斷法則抗辯？並針對個案判決關於經營判斷法則的認知及實際應用之內容加以分析，之後再以此司法實務之實踐為基礎，佐以西方國家經營判斷法則之法制走向，最後提出本文針對經營判斷法則究竟應如何適用的研究心得與私見，以供有關機關參考。

本文展開之前，讀者應注意者，係我國司法判決有時稱 business judgement rule 為「經營判斷法則」，有時則稱為「商業判斷法則」或「經營判斷原則」，有時混稱為「商業經營判斷法則」。本文以「經營判斷法則」一詞，文字表面上較有「經營決策」意涵，故擬採之。按此處只是先說明我國法院就前面四名詞常擇一使用，惟所描述皆概屬類似概念，筆者於文章展開前提醒讀者注意耳。

再者，在臺灣，民事、刑事、行政責任是否均有經營判斷法則抗辯的適用？截至目前為止，行政責任方面，雖然受行政處分之對象據稱偶有口頭主張其個案（例如金融機構因涉嫌關係人交易遭受行政處分）受經營判斷法則之保護，但受行政處分後最終似未以此一理由提出行政救濟，致目前未有相關判決可稽。至於民事及刑事責任的經營判斷法則抗

董事責任與經營判斷法則的運用—從我國司法判決看經營判斷法則的發展

辯案例，則所在多有（包括依非訟事件法進行之非訟裁定）¹，合先敘明。

貳、經營判斷法則在美國之司法實踐概說

經營判斷法則之起源可以追溯至一七四二年英格蘭衡平法院在 *Charitable Corp. v. Sutton*² 一案中之判決。在距今已二七八年前之本案中，英格蘭衡平法院表達了法院對董事經營決策事後評斷的猶豫。美國則於一八二九年在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的 *Percy v. Millaudon*³ 一案中引進經營判斷法則的法理⁴。本文中，法院認為如董事會選擇了一條造成公司虧錢的（業務）途徑，不能因此損失即追究該董事的責任，否則恐無人願意在如此嚴苛的條件下提供服務。其實，此等判決背後所持主要理由是，董事會決策失敗之不利利益可能會變成董事個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董事會將不會做出有理性、可增加股東利益，但對董事自己荷包有風險之經營決策⁵。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司字第十七號關於「選派檢查人」之民事非訟裁定，聲請人亦主張相對人大同公司董事、經營階層悞於「商業經營判斷法則」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本件事實涉及以大同 GDR 為標的所簽訂之全球存託股權交換合約，係同時具有「買權合約」（買進選擇權）及「賣權合約」（賣出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大同公司持有一〇〇%股權之子公司“TGSI”與 CSI（瑞士信貸銀行之轄下機構 Credit Swiss Intemational，簡稱 CSI）從事以聯結相對人臺股股權之 GDR（下稱大同 GDR）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選擇權契約，並由相對人大同公司為該交易案提供擔保。本案聲請人以大同 GDR 股價多高於四·一三美元，惟 TGSI 於一〇〇年八月前竟不曾執行買權，反於已不得執行買權後始願與 CSI 進行協商，嗣經 CSI 允許例外於非合約約定之執行買權……相對人公司董事、經營階層怠於指示造成二、八六八萬美元之鉅額損失，更違背相對人、TGSI「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未就該交易定期進行內部評估、追蹤及停損，**已悞於商業經營判斷法則**；又相對人除未指示 TGSI 行使買權以實現獲利外，竟未經任何內部評估逕行指示 TGSI 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另與 CSI 簽訂終止協議，欲提前終止前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本件法院**准許**聲請人之請求，但卻對大同之董事、經營階層是否違反經營判斷法則問題付之闕如。

2 *Charitable Corp. v. Sutton*, 2 Atk. 400, 26 Eng. Rep. 642 (Ch. 1742).

3 8 Mart. (n.s.) 68 (La. 1829).

4 DENNIS J. BLOCK, NANCY E. BARTON & STEPHEN A. RADIN, *THE BUSINESS JUDGMENT RULE: FIDUCIARY DUTIES OF CORPORATE DIRECTORS* 9, 10 (1998).

5 See RANDY J. HOLLAND, *CORPORATE LAW TOPICS, TAIWAN SPEECHES* 23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2019)【本書在台有發行中文版，見 Randy J. Holland 著，林建中譯，Randy J. Holland 在台公司法演講集，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二〇一九年，頁 18-19。】

在一九八四年時，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於著名的 *Aronson v. Lewis*⁶ 一案，進一步改善了經營判斷法則的運用。而該州公司法判例在美國也最具代表性，故以下以該州判例為例加以說明。德拉瓦州最高法院認為，經營判斷法則本身是一項推定（presumption）。亦即，推定董事所做出之經營決策，是本於充分研究後之知情基礎上做出，並本於善意且誠實之相信，該決策是以追求公司利益最大化為目的。簡言之，經營判斷法則的特點在於，當董事的決策可以被歸因於任何合理的經營目的時（“can be attributed to any rational business purpose”），法院將不會以自己的判斷取代董事會之判斷。

具體言之，經營判斷法則是證據規則的一環，初始證明責任置於原告一方⁷。亦即，為推翻經營判斷法則的推定，原告股東有舉證上的責任證明董事會在做出系爭決議的過程中，董事違反其受託義務（fiduciary duties）的其中之任何一項義務，即：注意義務或忠實義務等⁸。換言之，針對董事會之決議法院不應事後猜測（second guess）而逕予以違法之認定，即使該經營決定是個錯誤，而且其結果也確實讓公司因此遭受虧損，董事會亦不會因此而負賠償責任，除非原告股東可以證明被告董事（董事會）之系爭行為：一、非屬經營決策，二、或於作成行為之當時，係處於「資訊不足」之狀況，三、或係基於「惡意」所作成，四、或參與

6 *Aronson v. Lewis*, 473 A.2d 805 (Del. 1984).

7 *Cinerama, Inc. v. Technicolor, Inc.*, 634 A.2d at 1162.

8 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前大法官 Randy J. Holland 曾謂：董事對於公司及股東所負的受託義務（fiduciary duties），通常被描述為「三和弦（a “triad”）」：故此處所謂董事違反受託義務之一，包含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和善意義務，三者之一的義務違反。Randy J. Holland, *supra* note 4, at 26-27; *see also Cede & Co. v. Technicolor, Inc.*, 634 A.2d 345, 361 (Del. 1993). 筆者認為，事實上，經營判斷法則先推定五項要件（elements of the Rule）均已具備，與此處之董事三義務緊密相連（請仔細比對三義務與五項要件，五項要件詳後述）。然而，關於董事之善意義務（duty of good faith），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判決曾謂：違反之者，不會直接導致責任，而係間接地（indirectly）產生責任。至於違反注意義務或忠實義務，則會直接地（directly）產生責任。*See e.g., Stone v. Ritter*, Del., 911 A.2d 362 (2006). 此外，依美國判例，受託義務（fiduciary duty; 受任人義務）不僅具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之二元內涵而已，或許善意義務未來也有可能發展成與傳統注意義務或忠實義務三分天下，只是至今這趨勢仍未清楚顯現，甚至有判決否認有此可能性。國內文獻，參閱方元沂，公司負責人之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月旦法學雜誌，第一九七期，二〇一一年十一月，頁 189（註 25）。至於我國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對於公司負責人之受任人義務（受託義務）則採二元論，其分別是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公司法§ 23 I、企併法§ 5 I 參照）。有關討論，參閱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二〇一九年增訂 14 版，頁 133-146。

董事責任與經營判斷法則的運用－從我國司法判決看經營判斷法則的發展

作成決定之董事係具有重大利益衝突之關係，五、或有濫用裁量權之情事。亦即，經營判斷法則先推定此五項要件（elements of the Rule）均已具備⁹。

再者，如果原告股東沒有滿足這一舉證之要求，經營判斷法則將會為董事及其經營決策提供實質性的法律保護。惟如果原告股東成功推翻了經營判斷法則的推定，舉證責任將會轉換至被告董事這一方，由被告董事證明該交易對股東而言仍是公平的交易。應注意者，此處舉證責任的轉換並不意味著董事一定有法律責任；當經營判斷法則的推定被打破後，董事會的行為將會被放在「整體公平」（entire fairness）的標準下由法院進行審查。「整體公平」標準要求董事證明「該筆交易」係公平交易過程（fair dealing）和公平價格（fair price）下的產物¹⁰。

特別應再指出者，如果經營判斷法則的推定被推翻，舉證責任會轉換至被告董事一方，被告董事應當證明系爭交易對於原告股東是「整體公平」的交易。舉證責任的轉換本身，並不會等於或自動產生任何董事責任。法院「初步」認定董事違反受託義務時，將可推翻經營判斷法則的推定，但不會排除法院在後續程序中，認定董事會行為符合整體公平標準的可能性，最終還給董事清白¹¹。

參、我國司法實務否定見解之初現－陸特公司案

按臺灣最早詳細探討到經營判斷法則的司法判決應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四八四四號民事判決【裁判日（以下同）：（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件原告陸特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其主張被告〇〇〇等九人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時，有違背職務之行為，造成原告公司之損害，故起訴求彼等賠償。被告等人則以即原告須先舉證

9 易言之，所謂「經營判斷法則」，係推定「經營公司之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在作經營決策時，已善盡調查之能事，並且係基於誠信（善意）的判斷，而其所採取之決策是合理的，且最有利於公司之利益者」，除非原告能反證證明上述推定之不正確，否則系爭交易之合法性將被維持，法院並將尊重公司經營者之決定，不另作事後審查。Dennis J. Block, Nancy E. Barton & Stephen A. Radin, *supra* note 4, at 39-106. 另國內文獻請參閱林國彬，董事忠誠義務與司法審查標準之研究－以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為主要範圍，政大法學評論，第一〇〇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頁 135-214；劉連煜，公司監控與公司社會責任，五南，一九九五年，頁 151。

10 See Cede, 634 A.2d at 361 (citing *Nixon v. Blackwell*, 626 A.2d 1366, 1377 (Del. 1993)); See also Randy J. Holland, *supra* note 5, at 27-28.

11 Randy J. Holland, *supra* note 5, at 27-28.

「論商業判斷法則於我國法制之適用—以企業併購為中心」
已獲著作權人授權利用，由法源資訊重新校編

(grossnegligence)，除有極端情事者外，訴訟上甚難成立。我國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明文要求董事應負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本判決所指之「資訊不足」之「過失程度」所指為何？即值得探究。若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標準審查，應較符合法條明文規範，但以此標準審查對被告董事極為不利，結果將與商業判斷法則之精神相左⁹⁶。由此是否可意謂商業判斷法則精神與我國法明文規範有所衝突？目前司法實務就此問題未進一步釐清，甚為可惜。

再者，「惡意」係指美國判例法之 Bad Faith，但與我國法使用「惡意」指行為人明知之情形不同，雖然前揭判決將 Bad Faith 譯為「惡意」尚無不可，但似應該該名詞有清楚定義，以免產生誤解。理論上，僅有「善意」(good faith) 之經營決定始受商業判斷法則保護，但 Bad Faith 並非指單純之判斷錯誤或過失，反之，係為因不誠實目的或不正直而有意識地從事錯誤行為 (conscious doing of a wrong)⁹⁷。系爭交易若非基於為促進公司利益為目的作成，或構成違法行為，將會被認為係「惡意」⁹⁸，而不受商業判斷法則保護。個案上若法院認為系爭決定偏離合理判斷甚遠 (far beyond the bounds of reasonable judgment)，且僅有旨將被告行為解讀為「惡意」始合理時，被告即有可能被認為係「惡意」⁹⁹。雖然「惡意」並非我國實定法明文之概念，但依民法誠信原則仍可導出董事「惡意」之經營決定不應享有法律之保護，因而本文認為以被告「惡意」作為推翻商業判斷法則事由，於我國法制下尚【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52 期，2017 年 8 月，第 179 頁】屬可行。

另外，「重大利益衝突關係」係指作成決定董事與系爭交易有利益關係，且此關係足至影響董事客觀行使職權，此時其是否盡忠實義務即受高度質疑，不應受商業判斷法則推定之保護。但依美國判例法，被告董事仍有機會舉證系爭交易之公平性。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字第 1307 號民事判決曾認「即使依較寬鬆之美國經營判斷法則，亦顯然難認符合被上訴人公司最佳利益，且有重大之違反利害關係，自屬違反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致公司受有損害，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內有學者認為該判決係適用商業判斷法則，但可惜未作進一步之分析和適用¹⁰⁰。因此，目前司法實務雖多數見解認為有商業判斷法則適用，但對於原告舉證推翻後應如何處理，目前並未形成具體見解。

公司法就忠實義務之規定如公司法第 206 條要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應迴避表決。因而當有利害關係董事未盡說明義務或未迴避參與表決時，即違反公司法對忠實義務之要求，依實

96 參蘇怡慈，從比較法觀點看經營判斷法則移植，台灣法學雜誌第 186 期，2011 年 10 月，頁 89。

97 Block, Barton & Radin, supra note 7, at 80.

98 Id. at 81.

99 Id. at 82.

100 參方元沂，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三〇七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97 期，2011 年 10 月，頁 188。

務見解認為此時董事會決議應為無效¹⁰¹。換言之，依我國公【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52 期，2017 年 8 月，第 180 頁】司法規定與司法實務運作結果，當應說明而未說明或應迴避卻未迴避董事參與表決時，董事會決議無效¹⁰²。此際既然董事會決議無效，該決議所為決定自無受商業判斷法則保護之餘地，從而也無被告能證明系爭交易公平性之後續問題。又，前揭高院判決以參與決定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關係」為不受商業判斷法則保護之例外雖為正確見解，但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似未要求董事有「重大」利害關係時始有說明義務，而係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即須負說明義務，似相當容易啟動。基於前述理由，美國判例法之商業判斷法則在我國法操作下即有扞格之處。對此，國內學說認為本條項具體明文規定董事說明義務之立法意旨甚佳，但以董事個人違反忠實義務而導致董事會決議無效有過苛之嫌¹⁰³，似著眼於此。

不過，依企併法第 18 條第 6 項，在兩階段併購的場合，收購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目標公司董事者，該董事得行使表決權而無庸迴避，但仍應按企併法第 5 條第 3 項盡說明之義務¹⁰⁴。當董事應說明而未說明時，董事會併購決議似亦應解為無效。惟基於董事無庸迴避規定可知，在併購場合我國並未全面接受如美國法下之完全公平審查內涵，似無法以參與決定董事有利益衝突即可將舉證責任轉向被告董事，否則即明顯與企併法規範意旨不【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52 期，2017 年 8 月，第 181 頁】符。本文以為，企併法既已對兩階段併購之董事利益衝突作出價值判斷，此時無須仿美國法之完全公平法則由董事舉證系爭決定係為公平，而仍應以商業判斷法則審查之。於此同時，既無董事迴避表決問題，董事會決議自然有效。

惟除前開企併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我國法對董事違反利益衝突時之管制措施，顯然和美國判例法不同，而現行實務見解顯然更為嚴格，僅要有利益衝突關係董事應說明而未說明，不問利益衝突關係是否重大、有利益衝突董事人數是否超過參與表決之半數，董事會決議皆有可能被認定無效。但如此操作結果與商業判斷法則之精神大異其趣。由此，我國公司法要求有利害關係董事應盡說明義務與迴避表決規定，且搭配實務對於違反董事忠實義務規定即無效之見解，和商業判斷法則保護董事及其經營決定之精神不盡

101 可參考公司法第 206 條修正理由（2012.01.04）：「二、另董事會召集程序、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者，應認為當然無效（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九二五號判決參照）。是以，董事違反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之說明義務時，董事會決議因程序瑕疵而當然無效。又董事違反說明義務參與表決者，依修正條文第三項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董事會決議因決議方法違法而無效。」關於董事應迴避未迴避時之瑕疵，另可參考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2863 號民事判決：「上開規定（按：公司法第 178 條）係屬強行規定，故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之決議，違背上開規定而為決議，其決議方法即屬同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所稱之決議方法違反法令，而得依該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至董事會違背上開規定而為決議，公司法並未如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得予撤銷，自應解為該部分之決議無效，且不必以訴訟方式主張之。」

102 除董事會決議無效外，有論者主張為免董事說明義務淪為具文，當董事未向股東會盡說明義務時，股東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為無效。黃偉峯，企業併購法，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2016 年 8 月，頁 72。

103 參劉連煜，同前註 18，頁 535。

104 有謂董事有利害衝突關係雖不見得「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但企併法第 5 條第 3 項係給予股東與董事「知的權利」。賴源河，實用企業併購法—理論與實務，五南，2016 年 11 月，頁 20。

起草人所定義的，經營判斷法則是一項推定，應由挑戰方進行反駁³⁵。

關於適用經營判斷法則之要件（先決條件），有依據上述 ALI 得出四項要件說，亦有主張再加上無濫用裁量權限之要件³⁶，又或是將理性及排除適用經營判斷法則之詐欺、不法、浪費等行為的不存在亦列為適用要件³⁷。茲說明各項要件內涵如下：

1. 須為經營決策

經營判斷法則僅適用於董事實際行使經營判斷的情況，包括以經營判斷為基礎所決定採取的作為或所決定的不作為，惟若是董事根本沒有做出任何經營判斷之不作為，則不適用經營判斷法則的保護，且相反的，此種不作為的後果需要在注意義務下進行審查³⁸。例如在 *Silver v. Allard*³⁹、*Aronson v. Lewis*⁴⁰、*F.D.I.C. v. Baldini*⁴¹等案，均表示在董事怠忽職務，或不是有意採取不作為的情況，即無經營判斷法則的適用。

2. 不具個人利害關係及應獨立判斷

經營判斷法則預先假定董事沒有利益衝突⁴²，惟如何評斷有無個人利益衝突，例如於 *Seminarie v. Landa* 一案，法院表示，假使董事個人會因董事會之決策，使其實質上受有利益或損害之影響，而公司或股東未同受影響

³⁵ MBCA Ann., Cmt. to § 8.31.

³⁶ 參閱劉連煜，同註 12，頁 191（及其文內註 34）。

³⁷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27, at 124-127.

³⁸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27, at 123.

³⁹ 16 F.Supp.2d 966, 970 (N.D.Ill. 1998).

⁴⁰ 473 A.2d 805, 813 (Del. Supr. 1984).

⁴¹ 983 F.Supp.2d 772, 780 (S.D.W.Va. 2013).

⁴² The business judgment rule “presupposes that the directors have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Lewis v. S.L. & E., Inc.*, 829 F.2d 764, 769 (2d Cir. 1980).

時，即表示董事具有個人利害關係⁴³。例如，向公司出售或向公司出租房產的董事，即是對該交易有個人利害關係。但若僅是因某經營決策可使公司獲利，連帶也可使董事薪酬增加，或是董事僅因是大股東等，則尚不得即逕被指為具有個人利害關係，例如 *De Simone v. VSL Pharm., Inc.* 一案，雖董事 Park 可因技術協議帶來個人財務利益，但依其執行業務之服務約定，確切地說，應是當公司可因任何新授權協議使預期獲利更高時，則連帶其薪酬也會大幅增加，顯示 Park 的財務利益係與公司利益一致⁴⁴，所以不能僅憑授權協議可為其帶來財務利益，就認為具個人利害關係。

又董事也可能憑藉間接關係而產生利害關係，例如在 *Bayer v. Beran*⁴⁵ 一案中，公司聘請了董事長的妻子，而配偶關係使董事長對該交易產生了間接的利害關係⁴⁶。或是董事跟公司交易的他方具有如下關係，亦被認為於交易時，其有間接利益之利害關係：董事在他方擁有實質財務利益或為他方之普通合夥人；或在他方擔任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且他方與公司之交易是或應由公司董事會裁量⁴⁷。

除應不具個人利害關係外，董事尚須獨立判斷，不受無關之外在因素影響。若判斷係出於董事會集體行動，則僅僅表明單獨個別董事有利害關係或欠缺獨立性是不足以推翻經營判斷法則，除非原告可以證明董事會的多數人

⁴³ 662 A.2d 1350, 1354 (Del.Ch. 1995).

⁴⁴ 352 F. Supp. 3d 471, 488-489 (D. Md. 2018).

⁴⁵ 49 N.Y.S.2d 2 (Sup.Ct. 1944).

⁴⁶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27, at 123.

⁴⁷ A director has an indirect interest in a transaction if: (1) Another entity in which he has a material financial interest or in which he is a general partner is a party to the transaction; or (2) Another entity of which he is a director, officer, or trustee is a party to the transaction and the transaction is or should be conside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rporation. In re Brokers, Inc., 363 B.R. 458, 472 (Bankr. M.D.N.C. 2007).

附件十九

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勞簡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2 主文

3 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4 事實及理由

5 (以上略)

6 (二)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司得依上市公
7 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申報至本公司
8 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作業辦法另訂之」。再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
9 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3 條則規定「符合第 2 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
10 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 GRI 準則、行
11 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
12 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
13 符合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上市公司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14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認、確信或保證。
15 第 1 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
1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上市公司依上
17 開辦法製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目的在於督促企業在從事企業經營同時，將企業社會
18 責任相關行動納入營運策略或核心業務發展，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維護社會公益及維護
19 利害關係人權益。透過加強公司資訊揭露之方式，強化企業競爭優勢，追求股東利益及
20 社會公益之平衡點，藉此促進企業之永續發展。而在公司社會責任理論下，企業除股東
21 外，尚有各種利害關係人之利益須維護，例如員工、顧客、供應商、債權人、社區，公
22 共利潤亦必須納入考量，前開利益與公司牽連之人，均為公司之揭露對象，企業編載於
23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員工勞權等勞工權益，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予以落實，縱未見諸於
24 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亦非不得援引作為解釋企業意向之依據，進而成為勞動契約之一
25 部。蓋因此等勞權事項，原已存在於企業評估之勞動成本之中，既為企業對外宣示承諾
26 員工之社會責任，自不容企業事後以其他方式規避至明。

27 (三)經查，被上訴人前為上訴人之員工，任職期間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8 23 日，因非可歸責之事由經上訴人之資遣而離職，為兩造所不爭 (見不爭執事項(一))。
29 被上訴人另主張兩造間約定每年之固定薪資為 14 個月，則為上訴人所否認，辯稱其中 2
30 個月為年終獎金，非屬工資，被上訴人依上訴人人事行政管理程序第 5.4.6 條之規定，
31 無權請求發放等前揭情詞置辯。然依被上訴人提出之存摺影本 (見原審卷第 21 頁至第
32 31 頁)，可知被上訴人任職於上訴人之 103 年至 106 年間，除 103 年未任滿 1 年外按比
33 例領取外，均固定領取 2 個月之年終獎金，即被上訴人於 104 至 106 年均領有相當於 14
34 個月月薪之給付。再參以被上訴人提出 2012 年茂迪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中 04.1「茂
35 迪的員工」04.4.4 明確記載：「總體薪酬包括了兩部分：一、固定薪資：固定 14 個月年
36 薪、三節禮金和生日禮金。二、變動薪資：依據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提供員工分紅，
37 2013 年亦同 (見本院卷第 73 頁，原審卷第 119 頁)。嗣 2014 至 2017 年茂迪企業社會
38 責任報告書雖將「固定 14 個月年薪」修正為「固定薪資 12 個月及 2 個月年終獎金 (台
39 灣地區)」，但仍列於「固定薪資」乙欄，與「變動薪資」分列而論 (見原審卷第 185
40 頁、第 186 頁，及上訴人公司 http://www.motech.com.tw/tw/download_center.php 之企業
41 責任報告書下載專區)。可知自被上訴人任職前之 101 年起至被上訴人離職之 107 年前，
42 上訴人揭露之員工薪資政策明確為固定 14 個月。且上訴人亦坦認於 106 年間及本年度
43 再度大量資遣員工之情況下，仍有按員工在職期間比例發給數額與年終獎金相當之離職

1 金及發放之計畫（見不爭執事項(四)，原審卷第 139 頁），足徵上訴人在 107 年前均不
2 問盈虧，固定發放相當於 14 個月月薪之給付與員工，並非以其他績效或工作表現為條
3 件，僅需員工付出相當時、日之勞務即可取得，尚非如上訴人所辯係恩惠性、勉勵性之
4 非固定給與。否則，在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前三季）被告每股盈餘虧損 1.86
5 元、5.92 元、8.25 元（見原審卷第 153 頁之上訴人財報資訊），且 106、107 年度亦進
6 行人事減縮之情況下，公司因盈餘而生之獎勵基礎顯不復存，豈有不先考量擲節人事成
7 本，卻仍恩惠性地發放年終獎金之理？無非係因上訴人所揭露之 14 個月固定年薪，係
8 時間上之經常支出，故已在上訴人評估之總體勞動成本內。綜上，應堪認上訴人發放年
9 終獎金之給付，性質上為提供勞務即可取得之勞務對價，制度上可經常性領取，具有工
10 資之性質，並非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指「不具經常性給與、且非勞務對價」
11 之年終獎金。上訴人再辯稱 106 年度之資遣人員因與上訴人另有合意，取得相當年終獎
12 金之優惠離職金，僅為恩惠性之給與，顯與事實不符。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勞動契約約定
13 之固定年薪為 14 個月等情，應屬可採。

14 (四)上訴人雖執被上訴人簽訂之任職同意書及系爭英文聘僱合約，辯稱上訴人發放之年
15 終獎金應依上訴人之人事行政管理程序規定解釋，具有不確定性，並非勞務之對價等語。
16 然細繹上訴人提出之人事行政管理程序，其中 5.4.4 部分規定「年終獎金、季獎金及員
17 工分紅發放原則：5.4.4.1 每年依公司章程所載比例提撥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預算，綜合
18 考慮同仁之職務、職等、年資、考績及特殊貢獻後，由總經理暨執行長核決。5.4.4.2 年
19 終獎金：2 個月月全薪。發放額度依獎金發放所屬年度之在職年資比例發放」（見原審
20 卷第 104 頁），明確規範年終獎金固定為 2 個月全薪，與 5.4.4.3 之「季獎金」、「員工
21 分紅」係依分紅或季獎金所屬年度或季別核算年資比例發放、5.4.5 之「激勵獎金」有達
22 成特定任務目標作為要件，均未敘明其發放數額為定額之規範方式顯有不同。以上訴人
23 年終獎金發放數額固定為 2 個月，足徵上訴人實際上在年終獎金之發放並未限定有「盈
24 餘」時，亦未考量 5.4.4.1 所定之職務、職等、年資、考績及特殊貢獻等條件，自不能因
25 上訴人將上開給付均訂於 5.4.4 之章節下，概認「年終獎金、季獎金及員工分紅」均為
26 相同恩惠性之給與。而前已敘及，被上訴人主張之 2 個月年終獎金，依 2014 至 2017 年
27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列於「固定薪資」，「分紅」則列於「變動薪資」，益徵上訴人
28 對於年終獎金及分紅之給付性質，在勞動政策上已為不同之定性。況依卷內事證上訴人
29 於 101 年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員工領有 14 個月之年薪之事實，係發生在上訴人
30 提出 90 年 9 月 12 日制定、99 年 11 月 9 日修訂人事行政管理程序之後（見原審卷第 100
31 頁至第 101 頁），亦不能排除上訴人公司對員工之權利義務嗣後有所調整，但上述規則
32 並未一併修正之可能性，該被上訴人到職前之人事行政管理程序之規定，自不若上訴人
33 其後連年揭露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能反應上訴人勞動政策之全貌。上訴人一再辯
34 稱上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非招聘文件，不應作為契約之一部，顯然忽略解釋契約應
35 探究當事人真意，而上訴人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網站之公開資料，依前開說明，目
36 的在彰顯公司之企業政策，上訴人既有以此對外宣示公司勞動政策、薪資內涵之旨，自
37 非不得作為解釋其真意之依據。至上訴人另稱 2018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未將固定
38 薪資列入等語，亦無解於上訴人原已對外宣示之勞動政策，與上訴人歷年之發放情形及
39 被上訴人主張之數額互核相符，縱然上訴人將 2018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資訊內容
40 修正，亦非謂上訴人得片面變更兩造勞動契約原已存在之約定內容，將固定薪資其中 2
41 個月易為其他性質之給付，反推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約定內容。

42 (五)上訴人另以上訴人之人事行政管理程序其中 5.4.6.規定「激勵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
43 紅利之發放，僅限發放日在職之同仁方具領取資格」，辯稱被上訴人不符合上訴人之發
44 放條件。惟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

1 在此限。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
2 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
3 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衡酌勞動契約乃民法僱傭契約之社會化，勞動基準法之立法
4 目的，係就勞動關係所涉及之相關事項規定，課予雇主一定作為及不作為義務，以實現
5 保護勞工之目的。而工資乃勞動關係之核心問題，為保障勞工之經濟安全生活，是勞動
6 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及第23條第1項乃明定除有法定情形外，雇主應按時將工資全額
7 直接給付勞工，並不容雇主單方變更工資給付方式及時期，而任意排除勞動基準法前揭
8 強制規定之適用。而上訴人發放之年終獎金，性質上為經常性給與之勞務對價，並非勞
9 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指之年終獎金，業如前述。該給付雖非按月給付，但仍係
10 兩造勞動契約固定薪資之一部，上訴人往年於次年度之春節前後發放，屬勞動基準法第
11 2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其中2個月工資發放時間「另有約定」之情形，無礙被上訴人依
12 勞動契約請求之權利。該給付為被上訴人依勞動契約所得之勞務對價，自非上訴人以其
13 人事行政管理程序規定得增設條件或片面免除。是縱然勞工於該年度在職並未任滿，因
14 上訴人之固定年薪為14個月，勞工亦得依服勞務之時間，向被上訴人請求該2個月換
15 算比例之報酬，不應因勞工於發放時是否任職，或離職之原因是否可歸責而有不同。上
16 訴人之人事行政管理程序5.4.6之規定以「年終獎金發放仍然在職」作為發放條件，不
17 問前一年度員工在職時間多寡，無異容許雇主在虧損或業績下滑之時，得任意選擇資遣
18 時間（縱然係合法之資遣），規避實質上為工資，本應給付與勞工之勞務對價，與勞動
19 基準法第22條第2項之強制規定顯然有違，上開上訴人擅自增設之給付條件，自不生
20 拘束兩造之效力。準此，以本件而言，被上訴人雖於107年8月23日離職，惟107年
21 度仍在職235天，自得依其在職服勞務之期間，按比例請求該性質為工資之給付。上訴
22 人援引上開人事行政管理程序之規定，辯稱年終獎金僅為期待權，尚不足採。被上訴人
23 依其在職天數，請求被告給付107年度之年終獎金153,104元【計算式：118,900元×2
24 月×235日／365日=153,10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即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發放之年終獎金具有勞務對價性且具經常性，性質
26 應為工資，兩造約定之年薪為固定14個月等情，應屬可採。被上訴人依兩造間之勞動
27 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年終獎金153,10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28 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廢棄改判，則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
31 響，爰不一一加以論述，併予敘明。

3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
33 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4 （以下略）

附件二十

法規名稱：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1 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
2 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3 4 第七條

5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
6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7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
8 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9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
10 管理方針。

11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
12 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13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14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
15 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
16 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17 18 第八條

19 上市上櫃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
20 二項等事項。

21 22 第九條

23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
24 （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
25 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6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
27 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28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
29 懲戒制度。

30 31 第十條

32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
33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
34 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35 36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37 第十一條

38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
39 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40 41 第十二條

42 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
43 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44 45 第十三條

1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
2 列項目：

- 3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4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5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6

7 第十四條

8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
9 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
10 課程。

11

12 第十五條

13 上市上櫃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
14 ，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
15 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6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17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18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19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20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21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22

23 第十六條

24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上市上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
25 定相關管理措施。

26 上市上櫃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
27 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
28 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29

30 第十七條

31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
32 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33 上市上櫃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
34 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35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36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7 上市上櫃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
38 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
39 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
40 變遷之衝擊。

41

42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43 第十八條

44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
45 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1 上市上櫃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2 其包括：

3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4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5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6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7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
8 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
9 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
10 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
11 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12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
13 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
14 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15

16 第十九條

17 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
18 其所享有之權利。

19

20 第二十條

21 上市上櫃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
22 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
23 害。

24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25

26 第二十一條

27 上市上櫃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
28 發展培訓計畫。

29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
30 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
31 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32

33 第二十二條

34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
35 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36 上市上櫃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
37 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38 上市上櫃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39

40 第二十二條之一

41 上市上櫃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
42 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
43 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
44 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45

1 第二十三條

2 上市上櫃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
3 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
4 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
5 權益、健康與安全。

6
7 第二十四條

8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9 上市上櫃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
10 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
11 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12
13 第二十五條

14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
15 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16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
17 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
18 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19
20 第二十六條

21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
22 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3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
24 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
25 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26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
27 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
28 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9
30 第二十七條

31 上市上櫃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
32 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33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
34 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
35 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
36 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37
38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39 第二十八條

40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
41 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42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43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44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
45 之風險與影響。

- 1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2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3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4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5

6 第二十九條

7 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
8 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
9 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10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11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12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
13 檢討。
- 14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15

16 第六章 附則

17 第三十條

18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
19 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
20 業社會責任成效。

附件二一

1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752 號民事判決

2 主文

3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4 理由

5 (以上略)

6 按人民須以國家表現在外之行為為其信賴基礎，而為生活之安排或財產之處置，始得就
7 其值得被保護之利益，主張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原判決謂：系爭土地占用人對金峰
8 鄉公所經臺東縣政府審查通過准予放租決定之信賴，應予以保護，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
9 不符信賴保護原則之要求云云，似認「金峰鄉公所經臺東縣政府審查通過准予放租之決
10 定」為被上訴人信賴之基礎。惟依原審認定之事實，被上訴人占有系爭土地在先，非因
11 准予放租決定而後占有；而該「金峰鄉公所經臺東縣政府審查通過准予放租之決定」，
12 僅屬行政機關內部審查意見，尚未對外為締結租約意思表示，亦無從成為被上訴人信賴
13 之基礎，依上說明，難認合於信賴保護之要件。原判決遽認被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應受
14 信賴保護，自欠允洽。次按憲法規定及兩公約揭示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雖非不得藉由
15 民法概括條款或不確定法律概念，間接規範私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但仍應符合各該民
16 事法之規範要件。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
17 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固揭禁權利濫用禁止之原則。然所謂權利濫用，係指外觀上徒
18 具權利行使之形式，實質上違背法律之根本精神，亦即與權利之社會作用及其目的相背
19 馳者而言。其判斷應採客觀標準，觀察一切具體情事，尤應綜合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
20 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我國為保
21 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而訂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就原住民保留地
22 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利用與出租等均有明文，其中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
23 非原住民須在該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始得繼續承租。原
24 判決已認定被上訴人非原住民，且就系爭原住民保留地與上訴人間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
25 之事實。則因被上訴人原無租約，不符上開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從租用系爭土
26 地，係屬無權占用該地，上訴人基於管理機關之地位，代國家對之主張所有人之權利，
27 似與該權利之社會作用及目的並無違背。且被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於其上建築、耕作，
28 倘能以租用其他土地建築或耕作方式取代，得否猶認被上訴人之基本權利未受保障，尚
29 非無研求餘地。原審未遑斟酌上開因素並加以比較衡量，泛言被上訴人之基本權未受保
30 障，上訴人行使權利所獲利益遠較被上訴人所受損害為少為由，即謂上訴人係權利濫用，
31 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3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判決
33 如主文。

34 (以下略)

附件二三

1 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 737 號民事判決

2 **主文**

3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4 **理由**

5 (以上略)

6 惟查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
7 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
8 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9 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系爭土地之全部面積僅有〇・〇〇〇五公頃，作
10 為上訴人所有東來旅社四層樓房之主柱使用，經原審及第一審分別勘驗在卷，復有上訴
11 人提出之照片存卷可稽（見上字卷三一、四九頁及訴字卷二三頁）。上訴人執是主張系
12 爭土地上之建築物（即東來旅社房屋與被上訴人所有三層樓房相鄰之一角），如予拆除，
13 整棟東來旅社四層樓房有倒塌之虞，伊所受之損失甚大，反之系爭土地為三角型畸零地，
14 全部面積未達一坪半，對被上訴人亦無利用價值云云（見上字卷四七、四八頁及訴字卷
15 三九頁）。原審未斟酌此項防禦方法，於其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何以不足採之意見。遽
16 認上訴人基於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抗辯為不可採，不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
17 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
19 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20 (以下略)

「誠信原則在公司法解釋之運用（上）—以股東權行使之爭議為中心」
已獲著作權人授權利用，由法源資訊重新校編

4. 有以誠信原則，解為當事人雙方利益之公平較量者⁷。

觀諸我國最高法院之見解，曾認為⁸：「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的權利義務之關係，依正義公平之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之內容，避免當事人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己，內應以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並應考察權利義務之社會上作用，於具體事實妥善運用之方法。」此外，最高法院亦曾有見解認為⁹：「誠信原則乃斟酌事件之特別情形，衡量雙方當事人之利益，使其法律關係臻於公平妥當之一種法律原則。」因此，我國私法體系上之誠信原則，強調一方當事人應尊重他方當事人之利益，不得僅因自己之利益，而損害他人之利益；且對於他方所形成之正當信賴，應給予保護之法律原則。

（二）誠信原則之功能

關於誠信原則之功能，學者有不同之分類。首先，有將誠信原則之功能分為四類：具體性功能、補充性功能、限制性功能及修正性功能¹⁰。

其次，有列舉誠信原則之功能，具有下列四種：法具體化功能、正義衡平功能、法修正功能及法創設功能¹¹。

再者，有將誠信原則具體化成為下列三種功能範圍¹²：

1. 義務範圍之擴大（補充功能）。特別是從給付義務與附隨義務理論，據此而創設，包括締約上過失、積極侵害債權之制度化等。
2. 法律行為內容之修正與取消（調整功能）。例如情事變更原則，依誠信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154期，2015年7月，第53頁**】調整其給付之法律效果。
3. 權利行使之限制（限制與內容控制之功能）。作為權利行使之準則，包括權利濫用之禁止、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控制、權利失效原則等。

三、誠信原則之派生原則

（一）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權利人依法律所賦予之力量，為享受其利益之行為時，雖不免影響及於他人之利益，但權利之行使原則並不因此受限制，蓋法律所以賦予個人以權利，乃係就相互對立之利益加以衡量，而決定優先保護權利人之利益。惟權利之賦予並非絕對保護個人，亦兼在維護社會公益，故認為權利行使必有一定之限界，超過適當之限制而行使權利及權利之

7 參閱史尚寬，債法總論，1983年3月，319頁。

8 參閱最高法院86年度台再字第64號民事判決。

9 參閱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54號民事判決。

10 參閱姚志明，誠信原則，月旦法學雜誌，76期，2001年9月，113-115頁。

11 參閱林誠二，論誠實信用原則與權利濫用之機能，修訂版，1991年7月，4-6頁。

12 參閱吳從周，債權物權化、推定租賃關係與誠信原則——最高法院九五年度第十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評釋，台灣法學雜誌，111期，2008年9月1日，21頁。

濫用，法所不許¹³。亦即，權利人於法律限制內，雖得自由行使其權利，惟不得違反公共利益，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此即為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一般而言，權利濫用禁止原則源自誠實信用原則，自亦應受誠實信用原則之支配¹⁴。我國民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本於斯旨。

依我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63號民事判決之見解：「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不僅源自誠實信用原則，且亦須受誠實信用原則之支配，在衡量權利人是否濫用其權利時，仍不能不顧及誠信原則之精神。故於具體案件，如當事人以權利人行使其權利有權利濫用及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為抗辯時，法院應就權利人有無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均予調查審認，以求實質公平與妥當。」即認定權利濫用禁止原則源自誠實信用原則。

至於權利濫用禁止原則於適用時，除須注意權利人於行使權利時，在主觀上有無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在客觀上尚須綜合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其權利之行使對他人及整個社會國家可能予以之損失，加以比較衡量¹⁵。

(二) 權利失效原則

源自誠信原則所派生之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以軟化權利效能而為特殊救濟型態之「權利失效原則」，亦為我國司法實務之見解所肯認。權利失效理論既係針時效期間內，權利人不符誠信原則之前後矛盾行為為規範上之不足，用以填補權利人長【**月旦法學教室第154期，2015年7月，第54頁**】久不行使權利所生法秩序不安定之缺漏，剝奪其權利之行使，故在適用上尤應慎中，以免造成時效制度之空洞化。亦即對於權利人不行使權利之期間，能否謂係「於相當期間內不行使權利」、是否足使義務人「正當信賴」權利人不欲其履行其所有權之義務等攸關是否構成權利失效之要件，法院應當詳細審查，如未詳查即逕為審判，即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虞¹⁶。至於援引權利失效原則，司法實務上應注意下列事項：1. 權利失效原則，乃係源於「誠信原則」之特殊救濟方法，其目的在於禁止權利濫用¹⁷。2. 法院為判斷時，應斟酌權利之性質、法律行為之種類、當事人間之關係、

13 參閱王澤鑑，民法總則，1983年11月，418頁。

14 我國學者亦有認為，誠信原則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一脈相通，在概念上並無二致。參閱王伯琦，民法債篇總論，1985年9月，150頁。

15 參閱最高法院56年度台上字第1621號民事判決。

16 參閱103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

17 參閱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50號民事判決：「按權利固得自由行使，義務本應隨時履行，惟權利人於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之情況，足引起義務人之正當信任，認為權利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或不欲義務人履行其義務，於此情形，經衡諸權利之性質、法律行為之種類、當事人之關係、經濟社會狀況、當時之時空背景及其他主、客觀等因素，綜合考量，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其權利之再為行使有違『誠信原則』者，自得因義務人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為舉證，使權利人之權利受到一定之限制而不得行使，此源於『誠信原則』，實為禁止權利濫用，以軟化權利效能而為特殊救濟形態之『權利失效原則』，究與消滅時效之規定未盡相同，審判法院當不因已有消滅時效之規定即逕予拒斥其適用且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審認，始不失民法揭禁『誠信原則』之真諦，並符合訴訟法同受有『誠信原則』規範之適用。另參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6號民事判決：「私法領域中，權利人本得自由決定如何行使其權利，除權利人就其已可行使之權利，在相當期間內一再不為行使，並因其行為造成足以引起相對人之正當信任，以為權利人不欲行使其權利權利人忽又行使權利，足令相對人陷入窘境，本於誠信原則發展而出之權利失效原則，此際權利人所行使之權利因違誠信原則，不能發生應有效果，惟

「大理院關於誠信原則的法理運用」已獲著作權人授權利用，由法源資訊重新校編

(二) 分析

從法制發展歷程看，因產業發達的結果，個人財富的大部份，大多築基於契約形式之下；換言之，即係他人履行契約的結果，以實現其一己的利益，藉而形成個人資產的大部份。而促進此種趨向者，因為個人主義的勃興，同時亦因社會分工所使然。揆諸 1804 年《法國民法》頒行以來，契約自由，已然成為十九世紀各國民法的骨幹。然所謂「契約自由」，並非漫無天際，須視雙方當事人實力均衡與否以為斷；否則，契約自由云者，純為經濟支配階級的自由，極易造成多數經濟上之弱者惟供其壟斷犧牲而已。為此，自二十世紀社會本位之說興起，社會立法遂隨之發達；一方面限制契約自由，一方面更進而設有各種保護經濟上弱者的規定。事實上，保護經濟上弱者的規定，乃基於誠實信用及公平正義的原理而設，而其適用也莫不本此原則而運行。

《大清民律草案》第六九〇條規定：「耕作地之賃借主，因【**法制史研究第 16 期，2009 年 12 月，第 302 頁**】不可抗力，其收益較賃費為少者，得請求減賃費之額，至收益額為止。」蓋賃費減額的請求權，在保險制度完備之國，其實用甚少，然在未完備時，為保護賃借主計，其請求權即為必要，此本條之所由設。又第六九一條規定：「前條情形若繼續至二年以上，其收益仍較賃費為少者，得解除契約。」因不可抗力，賃借主之收益較賃費為少時，若遽許其解約，於理論上並不妥適，然不允許其解約，對於賃借主也失諸苛酷，於實際上亦殊不便，故酌定時期，許其解約。

在常態下，債權人固得依債之本旨，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惟若遇情事變更，則得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換句話說，此係債之關係在特殊情況下，適用誠信原則的效果。上述三個案例，大理院顯係基於社會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因素的情事變更，而依職權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法律效果，頗能兼顧兩造當事人的利益及其經濟情形與彼此間的關係，庶可達於公平之目的，對於民事「情事變更原則」條理的運用，堪稱允洽。

三、權利濫用之禁止

古代法制，不分中外，大多是以義務本位為原則。時至法國大革命以來，個人主義思潮澎湃，權利思想勃興，個人權利乃成為構成人格的要素，西方法律遂由義務本位進至權利本位。此種思想，在十八世紀後半至十九世紀，風靡通行於世。在私法方面，以 1804 年的《法國民法》為此一思潮的結晶，而成為其後百餘年各國法制的中心觀念。其中有三個大原則：所有權絕對、契約自由及過失責任。所謂「所有權絕對」，即非有法律上的特殊原因，不得任意予以剝奪，而其權利之行使，為各個人自由意思的表徵，在其權利範圍之內即無侵犯他人權利之可言，自得絕對自由行使，法律不得加以干涉。至於所謂權利之濫用、誠信之原則，在個人主義下，在法律上並非主流的理論，故在二十世紀以【**法制史研究第 16 期，2009 年 12 月，第 303 頁**】前的民法典，罕見有權利濫用條款的規定。²⁷

不過，這種觀念及法制，往往使人忽視權利者以外的利益，並有損及公共公益之虞，行之彌久，流弊不少，乃又回頭省思，權利不僅應公平規律個人與個人的關係，同時也

²⁷ 參閱王伯琦，〈權利之濫用〉，《王伯琦法學論著集》（台北：三民書局，1999），頁 284-285。

應顧及社會整體的利益；亦即，權利應有其社會的職能，私權的行使，不得違背社會公益，尤應注重保護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換句話說，權利之行使，本有適當的範圍，溢出範圍，目的不正，即為濫用。基於此，十九世紀末以來，各國法律的中心觀念，乃漸由個人本位趨向社會本位，法律的終極關懷，不再單純側重在保護每個人的自由及權利，更應注意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相互調和，甚至期望超越個人利益，而以公共利益為重，乃對以權利為本位的法律作了調整，權利濫用有違誠信原則的觀念遂油然而生，而禁止權利濫用的法律也隨之而起。²⁸

(一) 大理院判例

〈案例一〉二年上字第 157 號²⁹

【要旨】

土地相鄰人若踰界線，侵及他人土地，於其地面建築房屋牆址，而其所侵害又甚屬微小者，鄰地所有人固得於該屋牆竣工前，請求建築人拆毀或變更其建築，若已至竣工後始行聲明異議者，則為顧全社會經濟起見，已不許異議人為拆毀或變更之主張，惟許其調查損害，請求賠償。【**法制史研究第 16 期，2009 年 12 月，第 304 頁**】

【理由】

查現在民法法典尚未頒佈，凡為現行民事法規未及規定之事項，應準據慣例及條理判斷。今案土地相鄰人若踰疆界線侵及他人土地，於其地面建築房屋牆址，而其所侵害又甚屬微小者，鄰地所有人固得於該屋牆竣工前，請求建築人拆廢或變更其建築；若已至竣工後，始行聲明異議者，則為顧全社會經濟起見，已不許異議人為拆廢變更之主張，惟得調查損害，請求賠償。至當事人若最初聲明係拆廢該建築物，而訴訟後始了然於上開之事理者，則為便宜計，亦得於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變更聲明，或為擴張之聲明，此皆至當之條理也。

本案上告人與被上告人，於前清光緒二十二、三年先後買得高沈姓等房屋，山牆比連，應各厚一尺五寸，而上告人乃以被上告人修蓋前房，將己牆壁拆毀七寸有餘，改築被上告人之牆，並佔去中間應歸己有之空地二寸，因訴請拆牆交地賠牆，據原審記錄勘丈結果，實係被上告人照契多佔地七寸，而天津縣議會之回文，亦有被上告人主張探出契外插入孟姓牆內，並侵佔孟姓牆內地基等語；又勘丈結果，有上告人契照契亦多二寸之言，天津縣議會回文內稱，孟姓地由東至西丈至伊大門西牆角，西牆角比契多出二寸，復丈李文翰地，由西至東孟姓大門西牆角，亦與契內弓口相符等語；究竟上告人之地是否已確為被上告人佔用七寸餘？牆內空隙二寸是否與大門西牆角照契多出地二寸？為直線統應歸上告人所有；又上告人之牆中段，內面是否確為被上告人毀拆七寸餘改築己牆，而使上告人牆減其持久之力？凡此係爭要點，原審皆未明確認定，且於此等證據，何以不採為判決基礎，亦未詳加說明，徒以空理推論，率行判斷，殊屬不合。且關於毀牆一節，又屬漏判，尤為不當，至於上告人得為變更聲明一節，原審自應為職權上相當之開示，而並不及此，亦有未是。【**法制史研究第 16 期，2009 年 12 月，第 305 頁**】

28 參閱何孝元，《誠實信用原則與衡平法》（台北：三民書局，1992），頁 68-69。再參閱末川博，《權利濫用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65），頁 47、頁 74-114。

29 該案事實詳參黃源盛纂輯，《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彙編》，第四冊，頁 415 以下。

〈案例二〉十五年上字第 610 號³⁰

【要旨】

占有人於其占有土地所建築之房屋，土地所有人雖得請求拆去，然依其情事，可認土地所有人依占有人請求償以相當費用，而將房屋收歸己有，實與請求拆去房屋，可得全然同一之利益者，若土地所有人必使占有人拆去房屋，以損其價格，自不得謂非權利之濫用。

行使權利若非圖自己之利益，而專以損害他人為目的者，謂之權利之濫用，不在法律保護之列。

【理由】

依民事條理，行使權利若非圖自己之利益，而專以損害他人為目的者，謂之權利之濫用，不在法律保護之列。是故，占有人對於其占有之土地所建築之房屋，土地所有人雖得請求拆去，然依其情事，可認土地所有人苟依占有人之請求償以相當費用，而將房屋收歸己有，實與請求拆去房屋可得全然同一之利益者，土地所有人若必使占有人拆去房屋以損其價格，自不得謂非權利之濫用。

本件張雲山所占以建築房屋之地，其先，本有上訴人吳懷先之房屋被火焚燬未久，則上訴人吳懷先利用該項基地，依通常經濟上之方法，是否終須建築房屋？張雲山所建築之房屋依其構造之形式，是否為一般所通用？申言之，即一切情事是否可認上訴人吳懷先償以相當費用，收歸己有，實無請求拆去房屋，可得全然同一之利益，固不無審酌之餘地。原審並未就此詳予審認，而認上訴人吳懷先已甘願將房收歸己有，判令償還建築費，殊非有據，上訴人吳懷先關於此點之上訴，不得謂為毫無理由。【**法制史研究第 16 期，2009 年 12 月，第 306 頁**】

(二) 分析

傳統中國法制，自唐以降，歷代法典中均有所謂「不應得為條」之設，³¹此為一抽象概括性的罪名，其涵義係指「律」、「令」雖無專條禁止，但據「理」不可為的行為。此類行為，包羅萬象，難以概舉，要之，皆屬違反當時代「禮」與「理」的社會價值觀念者。此與近代法上「權利濫用之禁止」雖不完全同義，卻有其異曲同工之妙。在帝制中國固有法時期，適用此一條款者大多為州縣自理案件，尤其是涉及戶婚、田土、錢債、相毆等所謂「民間細故」類型案件。

「權利濫用」，係指權利人行使權利，違反法律賦與權利之本旨，因而在法律上否認其為行使其權利的情形，它是違反誠信原則最典型的形態與表現。申言之，誠信原則本質上是一種命令規定，要求當事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時，應依誠實信用方法；而權利濫用則是一種禁止規定，行使權利若非圖自己之利益，而專以損害他人為目的者，不在法律保護之列。前面說過，在個人主義盛行的時代，權利含有絕對性，即權利人不但有行使其權利與否的自由，縱因行使權利，致使他人發生損害，也無何種損害賠償責任之

30 參閱黃源盛纂輯，《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彙編》，第四冊，頁 425-491。

31 《唐律疏議·雜律》「不應得為條」規定：「諸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關於不應得為罪的歷史淵源及其理論基礎，詳參黃源盛，《唐律中的不應得為罪》，《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台北：元照出版社，2009），頁 213-259。

可言。但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以降的近代法律，則捨個人本位而漸趨重視社會本位，大都以明文禁止權利之濫用。例如《德國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行使權利，不得以損害他人為唯一目的。」1912年的《瑞士民法》第二條規定：「無論何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均應依誠實及信用而為之。權利顯然濫用者，不受法律之保護。」《法國民法》與《日本舊民法》雖無明文規定，而其學說與判例，早已形成有體系的制度，也都承【**法制史研究第16期，2009年12月，第307頁**】認權利濫用的法理。³²

《大清民律草案》從德國立法例，於第三一二條規定：「權利人於法律限制內，得自由行使其權利，但專以損害他人為目的者，不在此限。」如因濫用權利而致損害他人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蓋權利人於法律限制內，雖得自由行使其權利，然其目的，要以保護自己之利益為必要，若專以損害他人利益為目的者，其權利之行使，理應為法所不許。

學理上，關於禁止權利濫用之根據有二：一為本於道德觀念，認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另一則本於群體觀念，認為社會應以大多數人相互的利益為前提，與此原則合，則法律加以保護，若祇圖一己之私利而損及他人權利者，法律自應加以禁止。上述二個案例，大理院或係依此「條理」而作為論斷之基準。其中，案例（二）所引的判決，全文洋洋灑灑，裁判書以毛筆書寫的原本厚達六十八頁，長約一萬五千餘字，相當罕見，而其採證論理，備極精詳，堪稱是大理院應用誠信原則「條理」於實務判決中最具典範性的案例。³³【**法制史研究第16期，2009年12月，第308頁**】

四、暴利之禁止

利息，乃指借用他人財物，而依一定比率及期間長短，及付予他人的對價；而利息之債，則為以給付利息為標之債。古代西方國家或依道德上、或因宗教上的考量，禁止收取利息；而經濟上之所以贊成此種思想者，乃因當時利用資本的方法尚未發達，而借貸多為救濟一時之窮困；然在羅馬，自公元前451年《十二銅表法》（Lex duodecim tabularum）頒佈以來，即允許收取利息，但不得超過法定利息的最高限度。西方基督教會等在不同歷史時期所制定和編纂的各種規則和章程的《教會法》（ius canonici, canon law）雖也禁止取息，惟脫法行為常不斷發生。其後，因金融機關完備，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發達，以及金融市場擴大，遂不得不承認利息的法制，但為保護經濟上的弱者計，仍禁止暴利之取得。惟各國立法例並不完全相同，有採限制利息者，有採使暴利行為歸於無效或得撤銷者。

32 約與大理院同時代的日本大審院（1912-1928），亦有下列權利濫用相關之判例，例如：

（一）鐵道業者不講求煙煤預防之方法，任煙害發生，致沿線之松樹枯死。（大正8年3月3日大審院民事判例）

（二）以酒場鄰地之水井為目的，在自己之所有地內開掘深穴，又已枯死鄰地之竹木為目的，截取逾界之竹木之根。（大正11年10月26日日本法曹會議決議）

（三）甲於自己之所有地內築造工作物，既無建築必要，且有莫大之隙地，故意於距離將屆一尺三寸之地點，與鄰地所有人乙之第五號病舍接觸，並行築造工作物，以防害病舍之通風採光。（大正15年日本濃津地方裁判所判決）

（四）強子女營的娼藝妓營業，為親權之濫用。（大正11年2月6日長崎控訴院判例）

以上詳參日本，《大審院民事判決錄》（縮刷版）（東京：新日本法規出版株式會社，1972）。

33 該案審判長為推事陳爾錫，其他四位推事分別為：張式彝、洪文瀾、梅鶴章、鄧更。詳細全文請參閱黃源盛纂輯，《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彙編》，第四冊，頁425-491。

附件二六

1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字第 194 號民事判決

2 主文

3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4 事實及理由

5 (以上略)

6 四、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第 191 條定有明文。又：
7 公司法第 191 條所謂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係指其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
8 章程之明文規定，或公序良俗等情形而言。民法第七十二條所謂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
9 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亦有
10 最高法院 85 年度臺上字第 1876 號判決意旨、69 年度臺上字第 2603 號判例意旨，足資
11 參照。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公司所為變更章程中有關盈餘、紅利分派比例之決議，違背
12 法令應屬無效等語；上訴人公司則以被上訴人亦為公司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決議，上訴
13 人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並無違背法令情事等語為抗辯；經查：

14 (一)本件上訴人公司之股東計有法定代理人王恩光(兼任總經理)、董事顏偉祺(製造部
15 經理)、甲○○(被上訴人、原職研發部經理、93 年 6 月 9 日辭職)、監察人徐新芳(王恩
16 光之姐夫)、及謝美容(顏偉祺之配偶)、被上訴人乙○○(被上訴人甲○○之配偶)共計 6 人，
17 所持股份依序：198,030 股、131,535 股、131,535 股、16,700 股、11,100 股、11,100 股，
18 93 年 7 月 26 日所召集 93 年度股東常會，出席之股東有王恩光(兼代理徐新芳)、顏偉祺
19 (兼代理謝美容)、甲○○、及代理乙○○之陳勵新，共計 4 人，係由股東顏偉祺於股東常
20 會中以提案方式，「擬請更改公司章程中之盈餘分配如下：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21 2.股息百分之 0.5。3.股東紅利百分之 0.5。4.員工紅利百分之 89，其中分配如下：a.協理
22 級(含)以上 99。b.其它百分之 1。5.董監事酬勞百分之 0。」，決議予以變更等事實，
23 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且有上訴人公司組織圖表(原審卷第 73 頁)、被上訴人甲○○辭呈影
24 本(原審卷第 77 頁)、上訴人公司股東印鑑卡(載明持股數額)變更登記事項卡(原審卷第
25 32 頁、35、36 頁)上訴人公司於原審提出會議記錄、及所附發言條(原審卷第 99、100
26 頁)、及上訴人公司章程影本(原審卷第 26、27 頁)在卷為憑。

27 (二)查公司法所稱之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28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於一律。公司法第 1 條、第 156 條第
29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以股份有限公司於法律上之設計，係屬社團法人，股東出資
30 後即喪失對於所出資之財產所有權移轉予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東就其所出資之財產所
31 有權，轉換為股東與公司間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亦即股東對於公司之法律上地位為股
32 東權。股份有限公司既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其存在之目的即將經營所得之利益，
33 分派予股東，此即股東之所以投資公司之目的；而股份有限公司亦賴其股份之流通，吸
34 收其企業資本，而其流通須公司有盈餘之分派，所以盈餘分派可謂股份有限公司本質之
35 要求。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為股東權之核心，係股東對於出資財產所有權之收益權能
36 之變形，亦即於公司有盈餘時，可獲得分派之期待權。又：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
37 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法第 235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是
38 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為公司法第 235 條所明定，即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財產權
39 之一。從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無論如何分派盈餘，均應基於股東平等原則，以
40 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保障之前提下，予以決議分配，始合乎公司法允許公司存在之經濟
41 上目的及資本主義市場之經濟秩序。從股東持有股份之角度而言，盈餘分派亦為股東取
42 得股份之核心目的，亦即為股東對於公司之固有權益之一。固然在企業經營之合理範圍
43 內，可以將盈餘保留而限制或暫停分派盈餘，惟若完全或近乎全部剝奪股東盈餘分派之

1 可能，不僅係侵害股東固有之權益，並侵害憲法上對於股東盈餘分配請求權之財產權保
2 護，同時亦使得公司法以保障給與股東盈餘分派之利益，以促使股東願以資金投資股份
3 有限公司，而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資金藉以進行市場經濟之交易及競爭之立法目的無法
4 達成，而違反公司法所欲建立之市場經濟秩序。且如多數股東得以在股東會中通過決議，
5 剝奪或近乎全部剝奪所有股東盈餘分派之權利，並同時透過公司法上員工分紅之制度設
6 計，將所有紅利或絕大部分紅利分配給一定經營階層之員工，而大股東在利用對公司之
7 經營權之掌控，藉由擔任公司董事或其他職位而獲得分配公司經營之成果，並限制其他
8 股東取得公司經營利潤，此舉不僅使得公司法第 235 條第 1 項為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分派
9 之規定形同虛設，並且係多數股東濫用其表決權而侵害少數股東權利，與公共秩序有違，
10 自應將其決議解為無效。

11 (三)綜觀上開決議變更章程後有關盈餘、紅利之分派，股東所能分派之盈餘，僅占全部
12 盈餘 0.5%，已幾近於零；由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中有關員工分紅部分，即占公司盈餘
13 紅利分配之 99.5%，而員工紅利中 99%分派予公司協理級以上之員工，而上訴人公司僅
14 有法定代理人王恩光一人為協理級以上員工之事實，為上訴人公司所不爭執；由是項決
15 議變更章程中有關盈餘、紅利之分派比例，其結果使占有上訴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 39%之股東即法定代理人王恩光一人獨獲上訴人公司全部盈餘 98%之分派，顯然違反公
17 司法第 23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股東平等分派原則，且對於公司法允許公司存在之經濟上
18 目的及資本主義市場之經濟秩序，將為之破壞殆盡，違背一般社會國家之利益，及道德
19 觀念，參諸前揭公司法第 191 條、民法第 72 條之規定意旨，及最高法院判決、判例意
20 旨，應認 93 年 7 月 26 日上訴人公司股東常會對於章程中有關更改盈餘分配之決議，違
21 背法令及公共秩序，為無效。

22 五、上訴人公司以訴外人王恩光雖為上訴人公司現任董事長，然上訴人公司之董事會，
23 非不可能另選其他人擔任協理級上之人，前揭變更章程關於盈餘分配之比例，並非獨厚
24 於王恩光等語為抗辯。惟查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常會，於為變更章程有關盈餘分派之決議
25 時，協理級以上之員工確係只有王恩光一人，其變更之結果，使王恩光獲有得分派全部
26 盈餘 98.5% 之期待權，為不爭之事實，其有違背股東分派盈餘之平等原則，自非法所
27 許，所為抗辯，自無足取；上訴人公司又以被上訴人甲○○確曾於 91 年 6 月 24 日股東
28 常會時，亦提議變更章程中關於公司盈餘分派之比例為：股東紅利 0.5%、員工紅利 5%、
29 董事酬勞 1%、監察人酬勞 1%，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據以分別分得股利 13,970
30 元及 1,553 元。而本件股東常會決議關於公司盈餘分配，亦變更為股東紅利 0.5%，與
31 91 年 6 月 24 日被上訴人於股東常會所提議之內容完全相同，豈料被上訴人竟昨是今非，
32 於 93 年度中反於 91 年間先前之提議，而認本件股東常會決議內容及程序違背法令，其
33 所為之主張顯自相矛盾等語為抗辯。惟查被上訴人甲○○確曾於 91 年度股東常會中為完
34 全相同之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亦不足以影響上訴人公司 93 年度所為上開決議，
35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之自始、當然、確定無效之效力；上訴人公司持以抗辯，亦非足取。

36 六、從而，被上訴人等主張上訴人公司 93 年 7 月 26 日之股東常會所為更改章程中有關
37 盈餘分配比例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及公共秩序，先位聲明求為確認無效，於法尚非無據，
38 應予准許；原法院為其勝訴判決，經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仍持陳詞，指摘原法院之判決
39 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4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他攻擊、防禦，及提出未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不影
41 響判決基礎，無逐一論述必要，併此敘明。

4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43 (以下略)

附件二七

1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 1821 號民事判決

2 主文

3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4 理由

5 (以上略)

6 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乃股東提案權之特別規定，明定須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
7 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得以請求董事會以召集臨時股東會之方式行使提案權，其在
8 本質上為股東權之共益權，其行使之目的，並非專為股東個人，而在防止公司不當經營
9 之救濟。行使該條提案權之股東，需受持有一定持股期間及比率之限制，並須報請主管
10 機關許可為要件，旨在防止股東任意召集股東會，漫無限制提出議案，干擾公司營運，
11 甚或爭奪公司經營權，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倘公司法一方面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
12 規定限制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為股東提案權之行使，卻又允許股東得以臨時動議方法提
13 出議案，則少數股東得以臨時動議方式之提案要求股東會討論並決議，以規避公司法第
14 一百七十三條之限制，將無達成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防止少數股東濫行召集股東會，
15 藉以爭奪經營權之目的。故由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召集之股東會，其
16 臨時動議倘係就主管機關許可以外之事項為決議，其決議自有瑕疵。又改選董事與提前
17 解任董事，並無必然相牽連，故改選董事、監察人，並不當然即蘊含解任董事監察人，
18 本件少數股東召開股東會之提案，倘僅稱改選董事、監察人，既未言及全面改選或僅部
19 分改選，自難遽以推論討論事項之解任董事、監察人案係由選舉事項分析而出。查卷內
20 所附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八七建三庚字第二六一三三九號函覆許
21 老有、吳來福主旨僅載稱：台端申請自行臨時股東會一案，經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
22 條第四項規定，應予准許等語，並無吳來福等人申請該次股東臨時會之提案事項（見一
23 審卷四五六頁），復綜觀全卷，亦無吳來福等人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之請求書，則被上訴
24 人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及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股東臨
25 時會之決議事項是否與少數股東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事項相符，攸關該二次股東臨時會之
26 決議是否合法，原審悉未查明，本件事實尚未臻明瞭，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
27 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2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

29 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30 (以下略)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301-1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報導期間內用於生產和包裝主要產品與服務之物料的總重量或體積，按以下分類：
 - i. 所用的不可再生物料；
 - ii. 所用的可再生物料。

報導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301-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2.1.1 計算使用物料總量時，包括以下的物料種類：

2.1.1.1 原物料，即會轉變成產品或服務的自然資源，如：礦石、礦物、及木材；

2.1.1.2 製程中的副資材，即生產過程所需但非最終產品之組成的物料，如：生產機器中的潤滑油；

2.1.1.3 半成品或部件。除原物料外，在最終產品的組成中所有形式的物料或零件；

2.1.1.4 包裝用物料，包括紙張、紙板或塑膠；

2.1.2 對每種類型的物料，報告物料是採購自外部供應商（外購）或是由內部取得（自產）（如：專屬生產和開採活動）；

2.1.3 報告這些數據是估算的或是直接量測；

2.1.4 若必須估算，說明所用之方法。

指引

揭露項目301-1的指引

報告所使用的數據以物料之原始狀態計之，不做進一步的數據處理，例如：以「乾重」計算之。

揭露項目 301-2 使用的可再生物料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301-2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用於製造組織主要產品和服務之可再生物料的百分比：

2.2 彙編揭露項目301-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2.1 使用揭露項目301-1所定之物料使用總重量或總體積：
- 2.2.2 運用以下公式計算使用之可再生物料的百分比：

$$\text{可再生物料的使用百分比} = \frac{\text{可再生物料使用總量}}{\text{物料使用總量}} \times 100$$

報導建議

2.3 彙編揭露項目301-2所定資訊時，若必須進行估算，報導組織宜報告運用的方法。

指引

揭露項目301-2的指引

若物料的重量和體積使用不同度量單位，組織可將之轉換為標準單位。

揭露項目 301-3 回收產品及其包材

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301-3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每一產品類別之回收產品及其包材的百分比；
- b. 如何收集此揭露項目的數據。

2.4 彙編揭露項目301-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2.4.1 排除不合格的或召回的產品；

2.4.1 運用下列公式計算每一產品類別之回收產品及其包材的百分比：

$$\text{回收產品及其包材的百分比} = \frac{\text{報導期間內回收之產品及其包材}}{\text{報導期間內售出之產品}} \times 100$$

指引

揭露項目301-3的指引

報導組織也可分別報告包材的回收或再利用。

附件二九

1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392 號民事判決

2 主文

3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4 理由

5 (以上略)

6 按解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除通觀全文，於文義上及
7 論理上詳為推求外，並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以不失當事人
8 之立約真意。查上訴人與江木根買賣系爭土地之一部，受買賣當時法令之限制，無法分
9 割移轉，乃將系爭土地全部移轉登記與江木根所有，約定俟日後得分割移轉時，江木根
10 即應分割移轉返還等情，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果爾，以締約當時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
11 條「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之限制規定觀之，上訴人與江木根買賣當時，乃
12 無法以「分割」或「移轉為共有」任一方式為買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履行；倘當時
13 依上訴人出售面積與整筆面積比例計算應有部分移轉與江木根之「移轉為共有」方式為
14 可行，上訴人與江木根是否會堅持「土地分割」方式，而捨該途，合意整筆土地移轉登
15 記為江木根所有？若否，買賣契約所為「因受現行法令限制，不能申請分割，全筆土地
16 登記所有權人為甲方，日後法令允許『分割登記』時，甲方無條件與乙方分割登記之」
17 約定，該「分割登記」解釋上是否僅限於土地位置與面積之「土地分割」登記，而不包
18 括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之「產權分割」登記？並非無疑。自有詳為推求之必要。乃原審
19 未察土地共有人非不得約定各自管理收益特定部分土地之情，徒憑上訴人及江木根各自
20 管理收益系爭土地之一部，即論斷買賣契約約定之「分割登記」不及於「產權分割」之
21 移轉為共有登記，已不免失之速斷。次按單獨所有土地之特定部分買受人，除出賣人有
22 不能將該部分分割後移轉登記與買受人之情形外，不得請求出賣人移轉登記按該部分計
23 算之土地應有部分，而與原所有人共有該土地。本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四〇四號著有判
24 例。準此，果上訴人與江木根約定之分割登記係指分割特定部分土地之移轉登記，而被
25 上訴人有不能將該部分分割後移轉登記與上訴人之情形，上訴人是否仍不得請求被上訴
26 人移轉登記按該部分計算之土地應有部分，而與被上訴人共有該土地，非無研求之餘地。
27 原審未察，遽以買賣契約約定之分割登記不包括移轉為共有登記，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
28 亦有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系爭土地似已登
29 記為被上訴人陸芳美單獨所有（見一審卷第二七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上訴人請求
30 其餘被上訴人移轉登記，是否給付可能？案經發回，宜併注意及之。

3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
32 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33 (以下略)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之組織內部所使用的非再生能源之燃料類別及總消耗量。
- b.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之組織內部所使用的再生能源之燃料類別及總消耗量。
- c. 以焦耳、瓦小時或其倍數說明以下種類的能源消耗總量：
 - i. 電力消耗
 - ii. 供熱消耗
 - iii. 製冷消耗
 - iv. 蒸汽消耗
- d. 以焦耳、瓦小時或其倍數說明以下種類的能源消耗總量：
 - i. 出售的電力
 - ii. 出售的供熱
 - iii. 出售的製冷
 - iv. 出售的蒸汽
- e.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的能源消耗總量。
- f.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 g. 所用之轉換係數的來源。

揭露項目
302-1

2.1 彙編揭露項目302-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1.1 報導自產源消耗量時，避免重複計算燃料消耗量。若組織自非再生或再生燃料產生電力並消耗此電力，只需在燃料消耗量計算一次即可；
- 2.1.2 分別報告非再生燃料及再生燃料的消耗量；
- 2.1.3 僅報告組織所有或控制之實體的能源消耗量；
- 2.1.4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透過下述計算式計算組織內部能源消耗總量：

承接揭露項目 302-1

$$\begin{aligned} & \text{組織內部能源消耗總量} \\ & = \\ & \text{非再生燃料的消耗} \\ & + \\ & \text{再生燃料的消耗} \\ & + \\ & \text{購買而消耗的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汽} \\ & + \\ & \text{自產但未消耗的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汽 (見條款 2.1.1)} \\ & - \\ & \text{出售的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汽量} \end{aligned}$$

報導建議

2.2 彙編揭露項目302-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2.1 對揭露數據使用一致的轉換係數；
- 2.2.2 若可能，使用當地的轉換係數，將燃料消耗量單位轉換為焦耳或其倍數；
- 2.2.3 若無當地的轉換係數，使用一般的轉換係數；
- 2.2.4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2.5 就能源消耗量選擇一致的主題邊界。若可能，其邊界宜與 *GRI 305：排放* 之揭露項目 305-1和305-2的邊界一致；
- 2.2.6 若有助於透明度或可比較性，依下列類別將能源消耗量數據細分：
 - 2.2.6.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2.6.2 國家；
 - 2.2.6.3 能源類型（見非再生能源與再生能源的定義清單）；
 - 2.2.6.4 活動類型。

指引

背景

對於某些組織而言，電力是其能源消耗的唯一重大類型。對其它組織而言，其它形式的能源也很重要，例如：來自於區域供熱廠或製冷水廠所提供的蒸汽或水。

能源得購自於外部（外購）或自己生產（自產）。

非再生燃料，得包括組織所有或控制的鍋爐、熔爐、供熱器、渦輪機、火焰燃燒塔、焚化爐、發電機和車輛設備所燃燒的燃料。非再生燃料包括組織購買的燃料，也包括經由組織活動所產生的燃料，如開採的煤或來自油氣鑽探的天然氣。

再生燃料，得包括生質燃料（購買直接使用），以及組織所有或控制的生質能。

非再生燃料的消耗通常是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此資訊在 *GRI 305：排放* 的揭露項目305-1中報告。購買的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汽的消耗，產生組織的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此資訊在 *GRI 305：排放* 的揭露項目 305-2中報告。

附件三一

1 原告與被告間電子郵件往來譯文

2 寄信人：Wing Young [mailto:WingY@greenknight.com]

3 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週一） 7:49 PM

4 收信人：XiaoMing Huang [mailto:Xmhuang@angelearthbaby.com]

5 主旨：Re: 法律盡職調查相關問題

6
7 親愛的 XiaoMing Huang：

8 我們已收到您的信件。

9 我們對於六個月後能達到新的里程碑很有信心，過程中也會同步向您更新進度。再
10 次，我們承諾在技術及商業可行範圍內，將 MLS 運動鞋中環保成分比例提升至 50% 甚
11 至更高。

12
13 Cheers,

14 Wing Young

15
16
17 寄信人：XiaoMing Huang [mailto:Xmhuang@angelearthbaby.com]

18 日期：2017 年 4 月 17 日（週一） 11:50 AM

19 收信人：Wing Young [mailto:WingY@greenknight.com]

20 主旨：Re: 法律盡職調查相關問題

21
22 親愛的 Wing，

23 謝謝您的聲明。雖然有點失望，但仍了解貴公司對於該檢測報告是商業機密的回
24 覆。

25 我們認為除非 MLS 運動鞋中的環保成分比例達到至少 50%，否則貴公司不得自稱
26 為「全台灣最綠的運動鞋」。

27 我們理解減少 MLS 材料成本的技術需要花一些時間，所以請您不斷向我們更新
28 MLS 運動鞋中環保成分比例的增加情況。

29
30 Best regards,

31 XiaoMing Huang

32
33
34 寄信人：Wing Young[mailto:WingY@greenknight.com]

35 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週五） 1:32 PM

36 收信人：XiaoMing Huang[mailto:Xmhuang@angelearthbaby.com]

37 主旨：Re: 法律盡職調查相關問題

38
39 親愛的 Xiao Ming：

40 謝謝您的來信。

41 我們明確了解您的擔憂。您可能有注意到，MLS 材料是本公司的獨家技術，且為
42 商業機密。因此，我們得婉拒您提供相關 MLS 運動鞋環保成分檢測報告的要求。然而，
43 根據最新進展，MLS 運動鞋中已有至少 30% 的環保成分比例。

44 雖然在現有技術下，製造 MLS 材料的成本仍然很高，但請您放心，我們將在技術
45 與商業可行範圍內，持續不斷地提升技術以提高 MLS 運動鞋中環保成分比例。

1 身為市場中的領頭羊，我們堅信 MLS 運動鞋代表著綠色運動產品的前景。
2 希望上述內容可以澄清您的疑慮，有任何問題請隨時通知我們。

3
4 Cheers,
5 Wing Young

6
7
8 寄信人：XiaoMing Huang [mailto:Xmhuang@angelearthbaby.com]
9 寄件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週四） 6:23 PM
10 收信人：Wing Young [mailto:WingY@greenknight.com]
11 主旨：法律盡職調查相關問題

12
13 親愛的 Wing：

14 我們非常感激綠騎士公司在法律盡職調查中的配合。然而，本公司尚在法律盡職調
15 查過程中，並希望能釐清一個關於 MLS 運動鞋的問題。

16 我們知道綠騎士公司一直致力於研發環境友善材料，且期許能將環境友善運動產品
17 引入市場，而綠騎士公司於幾個月前所推出 MLS 運動鞋(主打「全台灣最綠的運動鞋」)
18 即是一個里程碑。如您所知，我們支持各種的綠色產品，因此我們很樂意看到 MLS 運
19 動鞋的出現。

20 然而，基於本公司先前所做之法律盡職調查，我們仍對一件事有些疑慮，即 MLS
21 運動鞋中的材料大部分仍為原生塑膠，且比例大約是 80% 甚至更多。

22 因此，是否能請您提供一份相關 MLS 運動鞋環保成分檢測報告的影本，以證實 MLS
23 運動鞋中的環保成分比例？請您留意這項資訊對本公司的投資決定過程而言非常重
24 要。

25 希望綠騎士公司能了解我們的擔憂，同時也期待得到您的回覆。

26
27 Best regards,
28 XiaoMing Huang

附件三二

1 認購協議書第 3 條、第 6.7 條、第 8.2 條譯文

2 第 3.1 條：賣回權之行使

3 即使本協議書有任何相反之約定，在下列情形之下，買方有權利（但非義務），請求公
4 司方依據本條所定程序贖回全部或一部之認購股份（「賣回權」）：

5 （a）公司方違反本協議書第 6.6 條或第 6.7 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

6 （b）公司方違反本協議書第 8.2 條之承諾事項。

7 締約雙方在此皆清楚認知買方賣回認購股份權利之行使，不（應）影響或損及買方基於
8 其餘條款所享有之權利或損害賠償請求權。

9 第 3.2 條：賣回股份之贖回價格

10 公司方應於收到買方請求公司方贖回認購股份之書面通知（「賣回通知」）之十個工作日
11 內或其他在法律上盡可能迅速之日數內，按照原每股認購價格（總體為「贖回價金」）
12 贖回賣回通知中所記載之認購股份股數（「賣回股份」）（「賣回交易」）。

13 第 3.3 條：賣回交易之交割

14 於賣回交易之交割，公司方應以新臺幣匯入買方指定銀行帳戶之方式給付贖回價金，而
15 買方應交付代表賣回股份之股票。

16 第 3.4 條：賣回交易交割之條件

17 賣回交易之交割以買方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對買方移轉並交付賣回股份予公司
18 方之核准為條件。買方提出合理要求時，公司方應盡最大努力協助買方進行申請程序。

19 第 6.7 條：企業社會責任（聲明與保證事項）

20 公司方於生產、製造產品之過程，係兼顧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21 標準，採用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製程並使用對環境友善之材料，且所經營之商業活動均符
22 合應適用之重大環保法令。

23 第 8.2 條：企業社會責任（承諾事項）

24 公司方於生產、製造、銷售產品之過程中，應遵守所有應適用之法律，並應於公司治理、
25 環境保護、人權、社區參與、員工福祉、股東權利、與上下游廠商關係、與顧客之關係
26 等間平衡考量。公司方並承諾於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之前提下，逐年提升公司治理、
27 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之實際效能。